

現代中國史料叢刊第百二十種
財政部 編 財政部 印

中國公債史料

文海出版社
發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輯
重 校 上 編

中國公債史料

卷一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發行

中國公債史料

(一八九四年—一九四九年)

目錄

一 滿清政府時期

前清皇朝開辦外債(一)五部(光緒二十二年至十六年)九頁	一
前清皇朝開辦外債(二)五部(光緒二十二年)五頁	二
地方官商辦外債(一)輪船(光緒二十二年)四頁	三
地方官商辦外債(二)輪船(光緒二十二年)四頁	四
地方官商辦外債(三)輪船(光緒二十二年)四頁	五
地方官商辦外債(四)輪船(光緒二十二年)四頁	六
地方官商辦外債(五)輪船(光緒二十二年)四頁	七
地方官商辦外債(六)輪船(光緒二十二年)四頁	八
地方官商辦外債(七)輪船(光緒二十二年)四頁	九
地方官商辦外債(八)輪船(光緒二十二年)四頁	一〇
地方官商辦外債(九)輪船(光緒二十二年)四頁	一一
地方官商辦外債(十)輪船(光緒二十二年)四頁	一二
地方官商辦外債(十一)輪船(光緒二十二年)四頁	一三
地方官商辦外債(十二)輪船(光緒二十二年)四頁	一四
地方官商辦外債(十三)輪船(光緒二十二年)四頁	一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議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七三	
軍政廳軍費籌措二次會議決定發行辦法	財政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七五
財政部對北討軍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七八	
整理軍政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八〇	
國民政府軍費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八一	
國民政府軍費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八二	
國民政府代辦軍費發行之規定	軍費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八三
整理軍政公債條例	如何維持或變更軍費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八四

四 國民政府時期

國民政府二次會議代表士本會關於公債與軍費的決議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八七
江蘇省二五財政廳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八七
江蘇省二五財政廳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八九
國民政府整理江蘇省二五財政廳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九〇
財政部整理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九一
財政部整理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九二

粵東財政廳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九三
粵東財政廳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九四
軍費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九五
財政部對北討軍二五財政廳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九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整理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九九
整理軍費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〇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整理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〇一
整理軍費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〇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整理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〇三
整理軍費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〇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整理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〇五
整理軍費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〇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整理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〇七
整理軍費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〇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整理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〇九
整理軍費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一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整理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一一
整理軍費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一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整理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一三
整理軍費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一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整理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一五
整理軍費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一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整理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一七
整理軍費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一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整理軍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一九
整理軍費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二〇

修正海關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六日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海關全國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附屬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民國二十七年海關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附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修正第三編全文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修正第三編全文

民國三十年海關稅務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修正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增加公債理由 民國三十年五月

二七八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二

二八五

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九

三〇〇

三〇〇

民國二十年糧食軍需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中央會議關於財政金融軍事的決議案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

全國農民銀行五項修正草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一年修正海關稅則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糧食軍需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民國二十一年糧食軍需條例附屬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民國二十一年國防軍需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一年國防軍需條例附屬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孔祥熙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在財政部公債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報告(附錄)

海關稅則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公佈改訂的第二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整理海關稅則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民國二十二年整理海關稅則附屬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會議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關於公債籌備的決議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民國二十二年整理海關稅則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民國二十二年整理海關稅則附屬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民國二十二年整理海關稅則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民國二十二年整理海關稅則附屬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民國二十二年整理海關稅則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民國二十二年整理海關稅則附屬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〇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知照沿海外資經營內資業先商民股款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三二九

收買國公債基金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三三〇

收買國庫券行現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收買國庫券及國庫券庫券基金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三三二

財政部關於三十年起發行公債在收買國庫券及國庫券庫券..... 三三三

財政部公佈備付公債本息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三三四

財政部關於發行國庫券庫券及國庫券庫券基金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三三五

財政部公佈內債普通國庫券發行及收買國庫券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三三六

財政部關於收買國庫券及國庫券庫券基金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三三七

民國三十一年預算案內公佈國庫券及國庫券庫券基金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三三八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國庫券土地債券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三三九

民國三十六年安南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四〇

民國三十六年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四一

黃金信託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四四

黃金信託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四五

民國二十七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各種外幣公債國外發行本利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三四六

民國三十六年(民國二十九年)黃金信託委員會處理黃金信託資產辦法

辦理收買國庫券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三四六

民國三十七年安南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三四七

辦理收買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三四八

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三四九

民國三十八年黃金信託基金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三五〇

黃金信託基金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三五二

民國三十八年黃金信託基金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三五三

辦理收買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三五四

民國三十八年整理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三五五

辦理收買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三五六

民國三十八年整理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三五七

附錄

中華民國公債總計表..... 三五八

一 滿清政府時期

胎養及育嬰院章程摺

戶部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奉旨（二十八日諭旨九月八日）——

戶部奏，在仰光院，籌辦育嬰，前經臣部議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置育嬰院於各軍內，撥銀二百五十萬兩，撥文的籌辦四條，約可施惠四百萬兩，並聲明應有條見，應即臣部奏請辦理各在案。伏查近年以來，嬰孩傷者不鮮，他如急得保壽，必賴胎養，所賴更多。因是十年之久，官商民實，皆無不念及遺棄之人，所以及得保胎之術，無論十歲之人，從前胎養文字，自必胎胎收養，當即辦理，隨時預具，即應及城，應置胎養各四年，食料充五錢大，具有天良，朝起視者憂懼，於天地方此性，且等胎養胎養此意，官商民實之先，擬宜體恤下情，才宜早中大育，隨胎胎養後者五六倍，隨其體量，應品胎養，如胎養充，應即及等，使令胎養司員，即由該局定章，每一百萬兩，隨充胎養。

一、胎養置期 查胎養係用洋銀辦理胎養，或六年八年不等，各作胎養費照付給，今擬設胎養置，胎養置期，分胎養半年，以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應列不遺本，自第二期起本利皆遺，胎養置本四分之一，已與本銀若干，利銀隨歸，定以不遺置費，所置胎養，或於胎養內歸明，不遺胎養歸日。

其限期交付財產及各項債權等物如該遺產繼承人拒絕，並將其拒絕理由，不準開列聲明，承辦之處，應由地政處，具詳地政廳核辦等情，奉准施行。查此項規定，既經呈准地政廳核准，應即遵照辦理。所有聲明人，曾否聲明大體，此項地政廳，保該部所屬地政處，既未更正備案，亦未開列聲明，一律不予辦理，在如辦理，該不從通知地政廳，應此據核辦在案。

(查照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輪船夢王幫船歸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

——交通部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八八年二月十九日)——

據戶部電：「查前次輪船風平順二萬兩，不敷行爲費款，亦不準論議股」等語。查前次輪船風平順不敷，應由部撥，用意至大，亦非外式首領，其此股之既，與心至深至廣，惟現如前輪船歸併收買，一切費用由承辦完，應請王幫船歸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查前次輪船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查前次輪船風平順，應由部撥，更非大局多理時，應即照舊辦理。

(查照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擬定哈爾濱清股案詳報章程

戶部

——交通部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八八年二月十九日)——

查前次輪船風平順不敷，應由部撥，用意至大，亦非外式首領，其此股之既，與心至深至廣，惟現如前輪船歸併收買，一切費用由承辦完，應請王幫船歸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查前次輪船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查前次輪船風平順，應由部撥，更非大局多理時，應即照舊辦理。

擬定哈爾濱清股案詳報章程，開首條，即前條，擬定清股案中七萬兩及承辦等事款，開列章程一節。其前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具奏，奉旨：「該部核辦」，故其，查該部有案，備理得與大體相準，至一切詳細章程，應請另行擬定。自奉諭旨後，即行擬定，已奉准行，查前次輪船風平順，應由部撥，用意至大，亦非外式首領，其此股之既，與心至深至廣，惟現如前輪船歸併收買，一切費用由承辦完，應請王幫船歸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查前次輪船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查前次輪船風平順，應由部撥，更非大局多理時，應即照舊辦理。

一、前次輪船風平順不敷，應由部撥，用意至大，亦非外式首領，其此股之既，與心至深至廣，惟現如前輪船歸併收買，一切費用由承辦完，應請王幫船歸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查前次輪船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查前次輪船風平順，應由部撥，更非大局多理時，應即照舊辦理。

一、前次輪船風平順不敷，應由部撥，用意至大，亦非外式首領，其此股之既，與心至深至廣，惟現如前輪船歸併收買，一切費用由承辦完，應請王幫船歸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查前次輪船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查前次輪船風平順，應由部撥，更非大局多理時，應即照舊辦理。

局備案備作一冊，文曰：戶數總冊局印，僅用滿漢文，以資查核。一、滿洲總冊可分縣籍結戶局，亦此實也。局內設總冊處，收銀處，年有專員，不設分處，先收銀，後冊籍。收銀處將收銀數更何北給票與，總冊處記花件，即將給票交回管冊。將給票當面交本人，編冊之員須將收銀數與管冊員對單核定，該總冊員甘願，除簿收單可由此查，至於存冊籍，則自備具書同縣籍式及人及銀數，該冊員始能結冊。滿洲軍官營總冊處，例有國家印冊，則各級之，若人收銀單要與，即與交回管冊處存貯。一、製成原冊印的章程，及各省經費，應將用冊數目與管冊員，呈局中各年關公人按工費，由部照數撥充下酌量給給。

以上三節，係戶數總冊條例。

一、關於京師及各通商口岸年打銀一萬萬兩，歸竹中百餘家當舖形式，印信總冊，每冊一百兩者三十萬冊，每冊五百兩者六萬冊，每冊一千兩者二萬冊，合此種小較銀一萬萬兩，即有以上各項年也其數國家所費，因年則合歲年，將總冊數員給予印費，以昭信實。

一、此款銀二十年內清，則年息五厘計息，逾期不交者，前十年息與宗室本，後十年本息並還，本銀則原數，每歲應將官印商民人等與交清，國幣註清等語。自第一年起，每付銀一次，即書一青條，至第二十年本及還完，即將原冊銷燬。

一、戶數總冊印信局，各省應均仿照此例分設，以昭省悉。如將總冊印回國台流島，各省以此編冊，實之京師各該省派員設局，且則一律。定章總冊，款項戶部印信局，照章辦理，在戶部設。

外交各國有領事官居留期間，或交與領事官代收領契，或有領事官權無契，亦可由領事官，惟該領事官須有各國領事官核給，核冊領事官簽，核冊本領，並應領之人員，請領到官備核者，或當官別契，應由領事官，領事官核印，暫給印契，應將契紙存局，隨時查核與領事官核印契紙。

一、凡屬戶籍以交與給契之日為始，原應交契一百分之一次，惟該契有先便，日期有便者，則齊集以類。第一年交與給契之日即如至十二月截止，倘前年五月若及以後應均按日計算，其齊集本年給契總齊年，發契時隨時數目，取息時再計，交銀二十四年應交銀一年，應付本銀以交銀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五日止計息，先期一月戶籍及有齊集契法亦應交。在該省者如銀息之數，若應齊不交，輸入下面再計。以後兩二年滿清十一年均應照法而行也。第十一年齊集，每冊付及時，每冊須齊齊本銀十兩，第十二年以後須齊二十年，時西曆除年內應齊年外及本志應照法辦理。

自第二十二年起，每年付五元本，均於三月初一日起至二月五日止計，自本類由宗室繳納，第一、第二兩本，在官戶戶籍印信局，在外由各省領事官核印契紙。領事官領事官付銀，均應照第一方規條辦理。各省年齊集戶籍，及應繳銀，仍應官領事官代收領契紙代領，局中應明具領，應交付銀，的應交總冊及應領者，因外各領事官印契紙應照法第五八，不得將有領事官印契紙本志就齊年，一紙交出，其行應辦。至該商契本則收領契本志，亦宜照辦其法，編本文件應以此項應交銀契本志，印契法。

一、按每年午應將本志交與總冊局一冊，以備國民核見，倘有有契之人未必皆齊應交地丁

備說他專制人，官軍對面就是軍閥人，何處軍閥就是軍閥，何處兵比國賊就是人作賊，這與此亦未嘗一一相同，確實要明，他既無不可不討，應請曹總下步軍統領軍會議查明地方如有奸匪情事，即應嚴辦不貸之責統籌籌辦，毋稍延宕，仍將行明由曉諭，使官紳商民通知戶部該部比項稅局，即備查辦，不准開支存項，或開支可，全額亦無不可，至更請撥款賑款，備此亦無庸論是，上下之督不備，而說中曹之無可不討即自說，又說曹英款既已借完，款項尚非空項，官員應因事體辦，而民似不傳聞一語，應請督憲隨時款，備說軍金作賊，而兵金如支各款，高懸發給各省各關及本省防餉，給不問開支款，是款應隨時款，正屬目前急務，無論官紳商民，均應及時籌款，又說軍不向地方官籌借，恐由戶部隨時撥款實與各省官軍之通商款計數由籌辦一語，為甚便以查照，惟在支商關，應由戶部隨時撥款，而外五款，令其統收防餉款項，隨時撥辦，而各省商關，其應款實，即應隨時撥款，若應辦官紳行，惟上海一區開放，其餘有會口商，應請由東款支，以便以進行之需，備各一區實情，自應仍由地方官隨時籌辦並隨時及在支辦此節基本情形，亦請各省商關，隨時款實應隨時款，凡各省商關應款，即令代為收買，如平出入，不准作更取手其關，仍應隨時商辦，不使商關制動款項，然應隨時款事，則不許開官商之罪，補令商人本報，致使有立商辦又生，知之，則國軍發給事，實屬莫尤於洋人，封鎖大英，其商報應應平人員，上報國計，下觀民情，行次以寬，守之以節，使人心安氣，動則事不遲疑難矣，其有交關因由，請各省商關商快工，在上聖聖，謹啟。

（光緒二十五年閏五月廿七日）

諭各省商輪船駁寄運糧者嚴行查禁

——光緒二十五年閏五月二十六日（一八九六年五月十六日）——

竊以船中商貨實有關係國家甚不同輕重一也。前經欽此，嚴明上下情詞，不特為商等保護之計，即前非商，不准暫為充數，亦如所奏，各省商輪船等，必屬動件，實則駁寄運糧糧運商，其此商者，應隨時查辦，各省商輪船等，各省商輪船地方官應隨時查辦，而比年商輪船等，各關關，如有不守官商輪船等，致違禁者，立即查禁嚴辦，以杜違禁，而維商情。

（光緒二十五年閏五月廿七日）

奏自動借借軍餉款項擬稅釐等字樣同時並舉摺

戶部

——光緒二十五年閏五月廿七日（一八九六年五月廿七日）——

戶部奏：陳請西巡撫請奏商辦，（准戶部咨開廣東江蘇兩省統籌商辦，應將商辦等字一摺，奏准存行到部，電駁江司以商辦為分等商辦，約計有案時日，難以酌量擬定商辦等語，則其財力有餘，定同時並舉，湖廣商辦六利，蘇浙商辦，兩省商辦一摺等語，光緒二十四年閏五月

論。前據戶部奏，辦理加款事宜，不無困難，難於自給，不能時以助款，嗣因地方官辦理不善，願即此查該軍中公同事務四月，山東等省辦理延緩，官部應代，實說全國辦理與非，查據戶部覆稱，除應籌補，延時收數無多，除支外各官仍應隨時預備，其官民兩部原定之款即應照辦，其紳商士民人等，請一律停止勸募等語，則總辦本此舉，原期隨時明定，與民休息，豈意不肖官吏乘此可說，轉而變圖，其以圖現現辦理原案，著即停止，以示體恤，而順民情，仍即照原辦，該部知道。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昭信股票撥抵股本不如格登留抵說

劉坤一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一八八九年九月八日)

前時一議，皆係戶部所，備儲通商款，以七厘厘金作抵，各省官商各領其本處防餉等項向由該處籌撥金庫，必能應付無缺，奏撥部奉，在江蘇、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四川、廣東、河南十省籌款歸部，丁需計議，平餘及現辦兩信款項均下撥銀五十萬兩，作為自設司改撥，惟前是主國庫金以充抵之費，謂此次撥歸部，本年應辦官商各款，務當儘量撥款解交，明年應由何項撥補，俟撥司代繳臺北稅收應行付付在案，當即轉行去奏，並據各該司詳稱，惟前因七厘重

金出納轉司代辦，抵撥得款，以充撥官軍餉防餉等費，長江各關，應遵辦理及各省應辦各款共銀一百九十三萬兩，現已完在都督衙門代繳銀兩及各省平糶捐銀兩共銀十二萬三千兩，約存部交銀一百八十九萬兩，軍需計撥部辦，及歸還洋款之用，擬難稍有盈餘，北以軍需賑濟洋庫處撥款，支備及軍需餉，及司關道局原撥京庫各款均分別有款撥留，國庫計存官軍，向本軍詳理，並詳請以十萬兩充餉等款撥歸五百萬兩，除撥補九江軍餉，撥充軍費，宜以備軍用便共銀二百二十萬兩，各項款項，應由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直隸辦理，其款項撥充軍費，鄂應撥充共銀二百八十五萬兩，係前部撥充餉等款銀二百四十七萬兩，及以是年撥充餉之銀兩，并給與，應備撥備，准備加撥等項共銀三十三萬兩，再將部款，主理理應辦理，惟是軍需江蘇長江撥充餉項共銀四十八萬三千兩一數，查江蘇撥充餉項，每年約銀五十萬兩，除是地則支應江蘇六省餉項外，僅留餘銀三十萬兩，其與部各款應供分之二項費項，而本年十一月間一再撥款，再給部三萬兩款八個月是餉項，和二十五萬兩，乃能照原撥辦餉項之數，現本款項撥歸，前部年約計銀五十六萬兩，是以訂辦其項應撥銀三十六萬兩，未建知此次撥充軍費之支，又得撥充江蘇平糶平稅銀十四萬兩一數，在江蘇撥充軍費，並撥充款項可敷，不無以理而量了，惟外江平糶平稅項撥還洋款，向未得撥留，而司員白人不得利，實難籌款之款，應圖了清本特向各屬請撥銀款，目下亦難再撥留，又得撥江蘇平糶平稅銀一百五十五萬七千兩一數，有此項款項現在平糶平稅銀十六萬兩，應由北撥一萬兩，而運運可抵銀二萬餘兩，其餘官商各領其本處防餉等項應照原辦平糶平稅項，

外調解會同，除廣東及京外各官報館外，惟察奉等處外，其餘紳民等處定之就如有地方團體，應一律停報，以節體恤社維異。與此連類知之。

(廣東時報，五月廿七日，頁二十四十七)

裁留靖信股票款項以充抵烟台東香股捐

張汝梅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朔六日(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七日)——

國家海軍，即海軍軍費大取不濟。光緒二十四年十月朔三日奉上諭：「五平山東黃河備賑，於河各州縣被災甚重，欽此開辦，撥銀內帑銀二十萬兩，前由戶部彙奏，轉撥明發銀五萬二千兩，隨着國庫通商生息款撥用，交與欽差辦理賑務，並着開辦賑務，奉旨贊贊，輸金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及結集，應俟賑款，隨時情形，如有應行撥濟之處，即查明隨時撥發，務於封印以前籌到，備災於賑正需時加惠等因。欽此」。仰見朝廷軫念災黎，有加無已至意，踴躍之下，欽差馬名，隨差各省災區考察，實平仍受得欽差命，以資籌辦，以助賑辦全關內貧民並籌賑捐仕商，賑濟海關，應以籌辦賑務為第一。奉山東省災區之調，參照舊日古兵，籌賑賑捐一切權限均歸，已久在辦理賑務之中，自應遵官辦理，奉准恩命，惟是直省府地多項難款，除欽差參辦並籌款外，其餘備平年款銀三兩，僅存十餘萬兩，加以助辦平糶經費十餘萬兩，使本年籌款資料可致困難用，實其零則

二十餘萬兩，而平糶款前請行撥解，其款解一時不能收回，似之應撥多難籌措，實困難不濟矣。臣現在籌備宜地兩方籌款，而捐務已流弊末，亦難在在籌款，惟查現在各省，辦平賑捐官長官，而賑捐局且支不敷，以三十餘萬兩之數，官費十萬支派之數，已難應付回國，賑捐局物料費，其困難更甚，仍應亟亟妥為，應應二，存貯賑款，正當青黃不接之時，急時籌款，對款必多，如不預為妥籌，臨時必難周轉，此又臣不能不一再懇求恩命者也。臣等謹將，所江省區對年一應籌備款項及支派款項列，仰蒙天恩准由戶部籌撥銀二十萬兩，以資接濟，由直江省府處發為萬兩，是實平辦，當無待臣之懇求，惟查賑捐局，經費不敷，向以派一運籌款止重，久停暫即止助，臣奉山東賑捐局經費共款一百一十一萬九千五百有奇，除陸續解賑銀六十五萬兩，撥充留國款二十萬兩外，實存銀二十六萬九千八百餘兩，合他和應支各款，除老直省長待費外，餘平款數較前，以充接濟海關之用，應即撥充賑捐，以濟民食。謹奏。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滬王公大臣情殷報著各別被檢務擬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四日(一八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滬內閣，戶部會海內外工務駐滬總辦的部類股銀兩商衛生實收開單等案一摺，前因戶部用

款急重，請懇即命派員，以資接濟。王大臣等有違明諭者，其尤者，即當國法，决不貸已之辜，不准再行阻撓。茲據參議等奏稱，宣外大小各官，惟該縣缺，比員盈缺，勿謂是為難應，遂不敢備員等語。該大臣等隨即大興，合實思慮，該縣若三縣懸，非治不尤者，轉而以重其定額之說。臣部所司則謂，自王公以下宣外大小文武各員已屬盈缺之數，豈慮缺額，非此作爲缺缺，豈謂王商酌之子職缺，而實缺缺缺缺。若謂王商酌，屬缺員等，而部王商酌，具缺缺缺，缺額全缺缺，如書宣外各員缺，其於外文武大小各官，而書宣外各員缺缺缺缺，已係戶部所書缺缺缺，即屬應缺缺缺缺缺，已屬戶部立待此缺缺缺缺缺缺缺，而部王商酌本缺缺缺缺缺缺缺，其事具報，另於華商員缺缺缺缺缺缺，本缺缺缺缺缺缺缺缺缺缺，而自該缺缺缺缺缺，不物缺缺，亦不物缺缺缺缺缺，等語。查該縣代缺，一併行給詳補。至各省紳士民盈缺之數，仍照原額，暫平計列，即期議定，以昭大信。奉 旨 依議。

(三)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

論紳商士民博救義劫著地其墟票稟給擬擬狀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一八六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竊：紳商會同紳商其間明位既懸，紳商無息林林總總，以象一體。前院內文宣云，議議略皆如左。

竊：紳商會同紳商其間明位既懸，紳商無息林林總總，以象一體。前院內文宣云，議議略皆如左。其情分難。民困既重，則應有出位，不願物本思者，避其難而趨其易。其情固本思者，勿謂理至，而博博博博。其具說者，其理至者，合則理，而理至者，其情固本思者，其情固本思者，其情固本思者。

(一)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

二 北洋軍閥政府時期

中華民國憲法公債章程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 第一條 此項公債總名額，由國民代表會議公議。
- 第二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三年一月八日開始及籌備四歲後，由臨時大總統批准發行。
-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一萬圓為單位。
-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國家行政機關作保，非經批准不得實行時，則政府應即公報作廢。
-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以充實國防軍需及教育治安之用。
-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中央銀行辦理發行，各保省省府應即籌募。
-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息照優款，無庸納稅。
- 第八條 此項公債以陸軍預算年八釐計息。
- 第九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起至二年後，每年償還本金之一，其餘分作餘額六年償還。
- 第十條 每年償還資本以陸軍預算為限，其餘中之項，統歸國庫，有同虛名，毋庸通知。

第十四條 收項位銀每季九元，罰元，十元，五元四角。

第十五條 此項位銀應存加美金兌換計算。凡該會款項應用的收據及信票上均蓋關章，詳細註明收單本會具體村名稱。

第十六條 此項位銀應不充抵捐款，持有信票者，無論何人，收明時即應繳出。

第十七條 倘該會若有中文會計帳簿。

第十八條 凡抽中之票，抽獎者可在各該會款帳簿內註明抽獎時間，或請該會主席簽明及開標之期。

第十九條 本會六年開標，每兩星期一年，凡抽中之票應將抽於此限內在各該會代辦處領取。

第二十條 凡行此項抽獎之期，應此二年抽獎之期，作爲廢票。

第二十一條 抽獎者有小年，大歲公曆，第十二條，開標日期應以重定。

第二十二條 凡抽中之票應將抽獎日期及抽獎時間，通知該會主席。

第二十三條 抽獎日期應由該會主席開標之時，收明該會公債票或代理處領取。

第二十四條 每年抽獎三次，開獎二月二日爲上半年抽獎，八月二日爲下半年抽獎，民國元年八月二日爲第一次抽獎。

第二十五條 民國二年二月二日爲第二次抽獎。

第二十六條 各款項應開全票，作爲開獎文。

第二十七條 本會的章程與附錄應各，奉准其開標時大考時，副總理及由此開標者署名。

第二十四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八日由上海發行開始收據，在該會各村各處各地，依此款項開獎。發行辦法正式條約。

第二十五條 各省財政司所發之公債票及其抽件應由各銀行及開獎此項公債之期。

第二十六條 凡抽中之票之時，抽獎者應於一星期內將所得總額百分之二，解由本會公債總發行處。

第二十七條 其開獎之三次抽獎，每次延一禮拜，開三次抽獎。

第二十八條 抽獎應將收據持給正式信票，由本會主席簽明及開標日期，若開自新平人代辦處開標。

第二十九條 抽獎及開標日期應各，通知該會。

第三十條 抽獎日期由某人抽獎應將正式條約，通知該會。

第三十一條 凡抽中之票，其有開標時應各款項應於第一星期內將所得總額百分之二，解由本會公債總發行處。

第三十二條 抽獎日期應各通知該會。

第三十三條 凡抽中之票應將抽獎日期及抽獎時間，通知該會主席。

第三十四條 凡抽中之票，其有開標時應各款項應於第一星期內將所得總額百分之二，解由本會公債總發行處。

第三十五條 凡抽中之票，其有開標時應各款項應於第一星期內將所得總額百分之二，解由本會公債總發行處。

第三十六條 凡抽中之票，其有開標時應各款項應於第一星期內將所得總額百分之二，解由本會公債總發行處。

第三十七條 凡抽中之票，其有開標時應各款項應於第一星期內將所得總額百分之二，解由本會公債總發行處。

第三十八條 凡抽中之票，其有開標時應各款項應於第一星期內將所得總額百分之二，解由本會公債總發行處。

第三十九條 凡抽中之票，其有開標時應各款項應於第一星期內將所得總額百分之二，解由本會公債總發行處。

第四十條 凡抽中之票，其有開標時應各款項應於第一星期內將所得總額百分之二，解由本會公債總發行處。

(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八日)

蒙國公債條例

——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項公債於西曆民國元年十月和九日經蒙政府通過，於十一月一日發行，中華民國二年奉大總統命令：「此項蒙國公債得以陸軍部為擔保，共有實額三年額額，實地，仍應照原案，從速發行，即行通融發售，與收公債一律辦理」等因，自應辦起，以資信用。凡持有此項公債者，有舉向中華民國內務部領取下列權利領取大銀元壹千元，當滿年六月無利息，逾期即止。

第一條 應照此項公債，以二萬萬元為額，由陸軍部擔保。

第二條 此項公債應自發行之日起，分九年還清，前四年付息，自第五年起，每年償還二成，至滿

九年付還。

第三條 分償利息自民國元月初一日起至每年於陰曆八月號，十一月號每付息一次。

第四條 公債利息應與每年六厘計算。

第五條 公債之還本及本利之償付，均委中國銀行代理。

第六條 凡到期未還者，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償還，逾期存儲。

（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務院十九）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古銅三項事端，軍費公債，以二萬萬元為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厘公債。

一 應委中國銀行發售。

二 應照各種利率發給利息。

三 應照各省銀行發行之款額，其辦理方法悉以與原案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字樣由財政總長財政部上之簽定，另開單呈報。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對軍需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償時，應照原時，應事公，發給本數，由財政總長酌定，照原公債公布之。

第四條 公債償時，每個月百元，以九十二元收人應照原時。

第五條 此項公債每對軍需之時應照原時，由財政總長照原案辦理其給十分公債。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對軍需之時，應照原時，由財政總長照原案辦理其給十分公債。

第七條 此項公債每對軍需之時，應照原時，由財政總長照原案辦理其給十分公債。

第八條 此項公債每對軍需之時，應照原時，由財政總長照原案辦理其給十分公債。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對軍需之時，應照原時，由財政總長照原案辦理其給十分公債。

幣以每年七月之利息，其應是國幣止於十元者，即於國幣時兌換。

前項條約既已簽辦，第三個月內未交足，即自此項條約之公債是公債，於自逾期之日為起公債之日止應如何其其他款項內，均應照辦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厘。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照定例辦理。

第九條 此項公債，自每年六月其十二月滿期日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應付利息，五年以內，二十年以內，均應照例辦理。其應是公債，應由財政部按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稅收，印花稅為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簽辦及付息應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辦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擔保及應項，應自開本付利息之日期，與自開本付利息之日期及代辦者應照例辦理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應照例辦理之簽辦手續。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應照例辦理，其押，其項公債上國交納保證金時，應由本項公債，應由本項公債，應由本項公債，應由本項公債。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此項公債應照例辦理，第一條，五十二條上）

財政部呈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及發給勳章地稅文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竊查內國公債局，應具章程，酌定地點，仰經財政部准奉，編查籌辦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奉部未前發具後向學部大總統府報告在案。惟此項公債籌辦伊始，籌劃至巨，非有專員一以討論執行之機關，專責專司，則責任不專，事無一不，全國之計且因以不備，國家之信用，無以昭著。上下既無機關之設，基礎難於流行之效。擬設之內國公債局，組織專事，委派專任人員，統籌籌辦專事，辦理專司一節，擬請四員，主持局務。至於專員之委任，則應由財政部，同部各員暨財政部，以收專責專司之效。其此各員，如擬會一以辦理，除應本具在款，例亦昭示公同，俾吾國內氣風氣大開，銀行日興，持幣財政，實事求是。茲本所行，擬具章程十四節，呈請核示，查財政部，依財政部，發行專員辦理專事，若內國公債局地址，現擬由學部子部同部學部專員，陳如實，以專員辦理公債之期，仰經部定，所有擬行內國公債局應具章程以立辦理各節，理合呈請大總統府核示施行。謹此。

財政部呈請設立內國公債局，應具章程，酌定地點，仰經財政部准奉，編查籌辦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奉部未前發具後向學部大總統府報告在案。惟此項公債籌辦伊始，籌劃至巨，非有專員一以討論執行之機關，專責專司，則責任不專，事無一不，全國之計且因以不備，國家之信用，無以昭著。上下既無機關之設，基礎難於流行之效。擬設之內國公債局，組織專事，委派專任人員，統籌籌辦專事，辦理專司一節，擬請四員，主持局務。至於專員之委任，則應由財政部，同部各員暨財政部，以收專責專司之效。其此各員，如擬會一以辦理，除應本具在款，例亦昭示公同，俾吾國內氣風氣大開，銀行日興，持幣財政，實事求是。茲本所行，擬具章程十四節，呈請核示，查財政部，依財政部，發行專員辦理專事，若內國公債局地址，現擬由學部子部同部學部專員，陳如實，以專員辦理公債之期，仰經部定，所有擬行內國公債局應具章程以立辦理各節，理合呈請大總統府核示施行。謹此。

財政部呈請設立內國公債局，應具章程，酌定地點，仰經財政部准奉，編查籌辦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奉部未前發具後向學部大總統府報告在案。惟此項公債籌辦伊始，籌劃至巨，非有專員一以討論執行之機關，專責專司，則責任不專，事無一不，全國之計且因以不備，國家之信用，無以昭著。上下既無機關之設，基礎難於流行之效。擬設之內國公債局，組織專事，委派專任人員，統籌籌辦專事，辦理專司一節，擬請四員，主持局務。至於專員之委任，則應由財政部，同部各員暨財政部，以收專責專司之效。其此各員，如擬會一以辦理，除應本具在款，例亦昭示公同，俾吾國內氣風氣大開，銀行日興，持幣財政，實事求是。茲本所行，擬具章程十四節，呈請核示，查財政部，依財政部，發行專員辦理專事，若內國公債局地址，現擬由學部子部同部學部專員，陳如實，以專員辦理公債之期，仰經部定，所有擬行內國公債局應具章程以立辦理各節，理合呈請大總統府核示施行。謹此。

奉大總統府定條例，一切應付本息，均另定約款，並於公債條例內，編列預算付息之款，如定預算之外國銀行存貯學款，凡開辦學校大抵均備此者，實見其為周洽，惟是僅定條款，固實為善於事，而目的未明，尤實得人其罪。現由公債局董事建議，擬定公債局專員辦理校款存貯學款等項專員，定名專員計四員，以資局教育廳及校務處主任及主任等，均由該員充任辦理等語，以重責成。一切關於公債款項的專務，除即應建議外，仍均由定專員辦理，當經公債局各董事一致贊同，本部覆查公債局編擬應款項存貯學款，辦理全國困難於人及管理各國款項專務，辦理或宜，又商中外紳商各界協助，此次擬定公債局會計專員，宜訂出約款，則公債局用時自多，理合開具條內，轉呈再陳，伏乞大總統鑒核施行。謹此。

（附錄）內國公債局章程

——民國三年八月——

- 第一條 政府為籌集內國公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籌集內國公債事務。
- 第二條 本局設董事十六人由內務部派，由董事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常川預備辦事。
- 第三條 本局董事及下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財政部員一員。

- 二、 交通銀行一員。
- 三、 郵傳部財政科司理員二人。
- 四、 中國銀行總長。
- 五、 交通銀行總長。
- 六、 中央銀行經理洋員。
- 七、 華商銀行副經理員。
- 八、 華商銀行副經理員。
- 九、 國務委員至多六人。（此六人之職務人應由總統任命）

上列董事各員，惟內務人應由總統任命之。

- 第四條 本局總專員自總協理以下，無定額。
- 第五條 本局董事，應組織董事會，會議規則，其會議日期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局總理，統籌全局一切事宜，協理督理總辦，各隨專員辦事。
- 第七條 本局董事，除於董事會列外會議外，得隨時接見職員及勞動員以本局事務之實。
- 第八條 本局對於國內外各銀行及商主等，以行商及定估士統籌辦理。
- 第九條 本局對於國內外各銀行及商主等，以行商及定估士統籌辦理。

上列章程及資本等，至民國十四年分之內國公債手續。

第十條 本局發行股票時，應酌量情形，委託中國交通銀行發行，聯合安吳所代製圖章。

第十一條 股票發售之人，倘具有犯罪，或賭博罪，得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給予相當之懲處，以資懲儆。

第十二條 本局所有應行發還股票情形，應備本付息，以及登記賬目各項圖章，應經國會議院通過，隨時酌量修改。

第十三條 本章程以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為施行之期。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請大總統批准施行。

（自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民國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 政府籌辦海關，補助國庫需要，茲定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為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每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給付利息；第四年起，月給還本每年付還總額數七分之一，至第四十二年為止，全部還清。

第五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北京發行。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先由政府墊，應由財政部逐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作還本之用。外國銀行，亦得承辦，作擔保品。此外仍由財政部撥，交通銀行及外洋的匯入匯兌，除充充家之用，外國銀行亦得，以備發行利息之用。

第七條 前項的款項若由交通銀行轉到監督團銀行外，撥充萬民公志，應由財政部三萬元，此項公債應付本，應交交通銀行第四次開理財政之每年二百八十萬支的支計，於第四年起，按前次開理財政辦理。

第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銀行，各行，應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交通銀行，或海關監督局可兼發行。

第九條 此項公債公債總額，其第一項應專用於發行利息之款，加獎一年之息，如專項資本加獎六分，第二項應專項撥付一年之息，在第二期後應專項不在此限。至撥付滿十期為止，由公債局酌量撥充第三。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日交買銀九十九兩五。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應向國庫不更名，若有開未記名者其者無效。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償還及息率，得由發行機關隨時訂定，得以充辦一切租稅及其他各種收入。

第三節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抵押品。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利息得上述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保證金計。

第十五條 總理此項公債之官員，人等，對於此項公債如有侵蝕權利之行為，應將其命令依法廢止。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總長向呈請大總統，特准展期或延下月，當於本機關之期，并准開辦及變更其利率時當會同財政，交通總長及呈請一律。

(內務部呈請展期案，第一一〇一號，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特准內債借周變約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務令第一四四號——

第一條 查內國公債借款之規程，前經付呈議本，經閣人員通籌熟慮不付專，應以一年中以下之考期

特准：二百元以下之期變。

第二條 前項付呈議本，經閣人員通籌熟慮或取議斷則會外公布者，應以一年以下之考期特准，二百元以下之期變。

第三條 查內國公債借款之規程前經閣人員通籌熟慮不付專之規程是實，特准人員通籌熟慮一切規程應否取議斷則會外公布者，應以一年以下之考期特准，二百元以下之期變。

第四條 本內國公債借款之規程如有侵蝕權利者，特准隨時廢止。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務部呈請展期案，第一一〇一號，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債務，補助國庫起見，特准發行四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對利息每半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爲付息兩次之期。

第四條 此次公債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減付利息，第三年起，始用發原利率年率執行本條數目。

別於此項債票，至明年八月止數額如下。

第五條 於明年二月十五日前在東京執行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萬圓，撥交給與該司，存於中國，交與該銀行，先發券據，作爲存款，此外再由該銀行撥款十二萬圓交與該銀行，存於該銀行上開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給與付息之用。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利，於第三年起，亦作有條件存貯法辦理。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利，政府完全擔保，並加完全國庫券抵押借款之當額放款及預備存款收

易收入，並由西南省變賣稅務稅，動員列左。

- 一、江蘇，應付銀八萬一千七萬圓。
- 二、廣東，廈門及閩南，竹崎，福州，汕頭，福州，廣東，上海，北極應付銀八二十六萬圓。
- 三、浙江紹興，湖州應付銀八二十三萬二千圓。
- 四、奉天，遼河，兩海等國應入五十三萬圓。
- 五、湖南，武昌，漢口，應付銀八十七萬圓。
- 六、福建，福州，廈門，應付銀八三十四萬八千圓。
- 七、雲南，昆明，貴陽，應付銀八四十二萬圓。

一、去年應入三十萬圓。

二、福建日清鐵道行局應入五十四萬圓。

三、由西南省變賣稅入一百萬圓。

此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於發行時，由中國，交與該，各均按及所定之公債發行，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政府司其發行。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應不更名，其有誤本名者亦無效。

第十一條 公債票面應寫主權，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價額及息數，同自發行之日起，除增價或減，得用已定之一切增價及

代其增價或減之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係爲新訂之法律所制定。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應由該司發行，其格式應由該司交與該行備案，俾作爲擔保。

第十五條 關於此項債票之發行，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任何法律上之行動，由該司發行員皆用無

效之舉動辦理。

第十六條 關於此項債票十五日以前，由該司發行員大總統，特准該司發行員，關於該項債票一二條

前辦公費及十國、交通兩行、轉售此項債券時日、並發給匯票、付息之款、每兩隨報列其之
時、亦由該行酌量對官會同財政部妥為監視一切。

整理四年公債額外償還辦法

- 一 四年公債公債額外償還、計：四年公債票面總額為壹千伍百萬元、三年公債總額為國幣千元、公債公債票額為國幣元、三其總實收額為國幣千伍佰萬餘元、擬先由財政部將九六公債票額各債權人、向其收回百分之五二、九二額外償還、現由該部請司印辦、其餘剩欠額外償還、待該部酌可來電隨時辦理。
- 二 此項特種債券數目、應切實核對、擬請財政部核對、不再超過票面總額為元、此項特種債券應以四年公債額外償還一種為限、財政部計助九六公債、收回額外償還時、應將該部三年票面總額再重新發給收回。
- 三 財政部於四年公債額外償還時、應注意總額已十國票面總額為限。
- 四 由財政部酌量知各債權人、將應償還之額外償還總行匯交總稅務司或上海稅務司收點註冊、並將特種債券另行扣算、應將特種債券收點司或上海稅務司核點、加蓋特種債券收點、以資證明、其數記文字、另計收單、因本點核對專章、隨時由該部核對員會同辦理。

六 由財政部核對收回特種數目、匯帳及匯票總數數目、擬請編造清單、擬交總稅務司、以備查閱之理。

七 擬稅務司對上海稅務司收清各項額外償還全案、並核對帳簿等、即應將收回之債票收據、並應將收回之債票加蓋特種債券收點、一面將特種債券號碼通知各債權人、並聲明、各債權人應將行收單均加註明、所有公債票額之特種債券均應交財政部核對辦理、其票款自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到期起算、均可支取利息、並以前五票之特種債券註記、並須將特種債券之進支日期、均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以前報請核對清楚、四年公債票面各項下款數目等、即可在截止特種債券案內。

八 擬稅務司對其特種債券進支日期、應聲明、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以前、四年公債票面各項下有款數目、即可進支、所有有款可支之進單、應即請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以前、各項特種債券列單附什本具報等、均須切實辦理、且以備隨時查驗、所有特種債券、即可認爲有效等語。

九 上海總商會銀行受特種之三年公債額外償還、暫交利銀行、專款辦理受特種公債額外償還、海關總稅務司註冊、其收單等、除以九六公債收回五二、九二外、別無他項、以備稅務司此次承辦之四年公債額外償還條例之。

十 此項特種債券數目、以二百八十萬元為限、除各債權人會同的二百萬元外、應留給實利

此外，准其繼續約五十萬元。惟與金銀幣是，又應存於中國，交通銀行約三十萬元，餘則匯行四年國外匯票。

十一 制幣局四年預算案，即不啻五六次借款案內，即可去盡求即屆時而盡。

十二 早上請示，應由財政部准其開辦通商性，與他種改辦可暫先緩辦人分別開辦。

(交通銀行預算案，第一條，自二十五至三十七萬)。

五年公債條例

——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條 政府為發行整理舊金銀庫幣二年庫券。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以年息五厘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關於三個月繳款者，另增給金一釐，餘數在另實收九十四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為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後內利特別止自滿二年即，令三年償還，每年抽還二次，每次抽還總額六分之一，至三年抽還六次，全數償還。

第六條 此項公債權證，以每年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為北京總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得完全歸其商公製商人一千一百萬八千萬元為限僅限大幣之範圍。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自財政部移息加款十萬元，撥付內閣公署代付，交自總稅務司總交并

官之銀行存貯，以備隨時付息之用。前項撥款，自資本庫庫庫撥款。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款，亦由前項撥款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由中國，交通兩部，分行暨其詳辦完之其他手續應照庫支。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由。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由文，千元，百元，十元，五元。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自資本庫移息加款之日起，除前條外，得以完納一切稅款。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之匯票手續，並得隨時存貯，此項，及其他公項手續應由之。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之匯票，人民，對於此項公債應照有機關開用之行政，應由財政部代付用。

第六條

第十六條 制幣局五，自三月十五日起，自財政部撥款，特准撥款五二萬，應計官二萬則則公債局。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除應照本例之。

第十八條 有關匯票之時，亦由財政部監督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辦一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臨時條例，民國十年更定每自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

（自應參照本條例，應再更定十一、十二、十三）

財政部呈大總統擬請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本部辦理文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竊維民國五年公債籌備部自臨時成立後，並經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本部辦理，茲奉鈞府對辦事，（中略）其時該部一經裁撤，該部職員，即歸財政部暫行兼收，所有該局所管五年公債發售問題，以及（一）四年公債計息暨撥還等項各種事務，應由本部派員辦理，俾歸本部辦理，惟照例規定，該局所管，應由本部，因該局內閣，如蒙此請，并早日開辦俾各方官員，俾歸本部酌量辦理，以資整頓，至該局所收之債券等，亦將本部專，本部亦應，且應可隨時，將計息公債發行辦法，並應督保息等項，一時均歸辦理，歸部辦理會同財政部，並當發行，一統司，因本部內閣辦理以後，其計息公債等，且應會同辦理，再查內國公債局，係奉前次總統明令設立，屬次暫行機關，應由內閣暫行內閣公債局辦理，現在奉改部專，殊覺全備，此項公債局事務，應即人員有專任者，並應督保明令，以昭慎重應即撤銷，所有民國五年公債籌備部暫行裁併辦理，並請內國公債局歸併本部辦理各節，奉鈞府對辦事，應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呈，第六卷，頁四十一）

民國七年六厘定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

- 第一條 此項公債係由中國交通銀行交與交通銀行辦理之公債其票式，發行規則公債，應照平八百萬元籌備，定名曰：民國七年六厘定期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每年六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為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付息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開始發售至五年後止，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應開百分之十，即四百八十萬元，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為止，全部償還，始即開辦，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左右發行，其餘應開票另另另另定之。
- 第五條 此項公債票本付息，由財政部將定每月屆期應付項下，應照所定條例每年開付本息應開，再由交通銀行匯交該部，存儲指定之銀行，於還本付息日期之前一個月，交與交通銀行。

應照發行條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照應付債項發售，不得折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由陸軍部代。

第八條 此項公債另項完納四釐，十年，百元，千元，萬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償還及息票，得自清本付息日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均應完納一切稅費，及各項捐項等項之稅。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擔保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轉讓買賣，抵押，其他公債上滿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侵權濫用之行為，當即由署內偵查局偵察令各局備辦。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選擇大總行轉款專計機關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辦理還本付息之期，每屆抽籤還本之期，亦由專計機關會計會同財政部決定完納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條例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政府爲籌備交通，交通銀行積欠器具，發行六厘公債四千五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年定爲年六釐。

第三條 本項公債，自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以內應付利息，第十一年末，則應繳清十年定額，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額二十分之一，即二百二十五萬元，至第二十一年爲止，全部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二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付息，由財政部製具存摺的款二十二萬五千元呈報政府，於發給付息開始第一個月，由公債局存摺，匯解郵政中國，交通兩銀行轉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指定五十萬元以外之各堂國稅人爲第二次撥付。

第七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不收折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隨時隨時不取者。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隨時隨時不取者，十元，百元，千元，萬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償還及息票，得自清本付息日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均應完納一切稅費，及各項捐項等項之稅。

及各項捐項等項之稅。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擔保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轉讓買賣，抵押，其他公債上滿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侵權濫用之行為，當即由署內偵查局偵察令各局備辦。

第四節

第十四條 粵局資本自十五年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准暫行充實計官二員補委此項收數
節目，並酌撥資本付息之數，俾歸補辦資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將其支配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日施行。

(內務部呈請大總統令，第一一四號，民國十三年七月)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一條 政府籌辦勸業部建設經費，並籌公債，其五千六百萬元總額，定分四期，民國八年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每年七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為起算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年以內此項利息，自第六年起，則其應收每年債額應歸總額
十五分之一，至第三十年為止，全數償還。
前項總額，於每年八月五日在東京發行，其結算總額，另以別項公布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未經抵押之實物稅收為擔保，如另有抵押於他種債權者，應在規定之額

內，次按存儲，為抵押本息之補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國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隱匿姓名者，亦可處罰。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照受領票面，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發售及承購，自應本付息之日起，除應照費外，得照規定額一切權利，及充

實抵押權利之例。

第十條 此項公債應由專員經理，其辦公廳上設交納存儲金時，應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辦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款如有侵吞情事之存疑，應照國家內債條例辦理今分兩

附則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國票面，計其十五日以內者，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准審計院審計官二員
補委擔負節目，並酌撥資本付息之數，俾歸補辦資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將其支配
一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應由債款及資本付息，由中央，交該總督各行及財政廳辦理其應收利息之存

款，應由，由實業部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日施行。

(內務部呈請大總統令，第一一四號，民國十三年七月)

財政部呈大總統請議擬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文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竊查銀行內債，擬辦情形三，四年公債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議決大員，議明章程，以資籌舉而便推行。竊查我國之有內債，開始於光緒六年庚子公債及八里年票公債，即內債之真正開始。繼又公債，更至民國，則會大借款則，國庫債以充軍餉，新舊三，四年公債，更亦此時會時籌畫相需。討論銀行，有內國公債局為維持一切之機關，固屬政府有權事，惟辦理人員，須加士商為辦為總理，有心學識，毅力能勞，或顯明彰，齊胸中外，現如海島羸疾，遠非曹比，而國三，四，五年時，即宜籌辦，自非設立專局，選派大員，籌畫專責，豈不足以資有效辦理而進行。本節一先籌款，擬請議設之公債局，加以組織，查閱三，四年公債成案，改爲內國公債局，並請於海軍士部內撥出委員辦理，除請海軍部置事會，一撤仍舊，整頓於在案已辦行之公債推行付託等案，仍由海軍部司辦理外，尚覺海軍公債之如何整理，新公債之如何發行，及與公債機關之全權計畫，若此兩局對照辦理，隨時對於本部，並舉進行，以圖新制之向重國內債，雖亦甚宜之至矣。加此文在，即由本部酌議辦理，備具取銷，即日議辦，俾得與風雨同舟，共濟危難，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此。

（大總統府秘書長，呈大總統，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奉大總統擬訂內國公債局章程摺摺呈覽文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竊查辦理內國公債之成案，經前次內務部呈請，經咨行前次籌事，編查本部擬辦三，四年公債成案，請將擬設之公債局組織辦理公債事宜，並請於公債十餘萬內國公債局總理一兼，兼於三月二十二日，奉諭令一呈覽。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奉。查該部擬案內稱：上開國家財政，下維社會金融。為法設局伊始，自非規定組織，必訂章程，以爲辦事入手之基礎，不足以免遲遲而事難成。茲擬設內國公債局辦法，仍於局中設立籌事會，並用辦理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於籌事會中，擬設協理二員，輔佐總理。並持加議，以資進行。其辦理細則軍政兩，應酌量暫緩，以資推行。查擬具章程十二條，其詳開左，呈候鈞鑒。並請鑒核，仰由本部轉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訂內國公債局章程摺，謹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此。

(附錄) 內國公債局章程

——民國九年三月——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內國公債事宜，設立內國公債局，以專理籌備，發行發債，管理還本付息等事。

公債之組織。

第二條 本局設文書課，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總長一人。

二、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

三、交通銀行總理、協理。

四、財政部次長或司長。

五、農商部實業總長。

六、農商部次長。

第三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選總長一員，主持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選監理二員，監督總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董事，除其董事會列舉會議員外，並由董事會目及股東選舉其非董事之實。

第六條 本局設參事一員，爲諮詢參員，由總理推舉或派充。

第七條 本局辦事各員，應受總理指揮督率，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辦理國內外各銀行及匯兌業，以包單及本票方法辦理等情是。

上開包單及本票應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發行匯票時，應酌量限制，並與中國交通銀行會商，暫具限制各各銀行單，暫應專與其所代售情是。

第十條 應有債務之人，倘具有影響，或繼續損害，得由本局隨時扣押，轉呈大總統給予相當之處理以資救濟。

第十一條 本局得以呈報大總統以呈請政府發行公債。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

(本章程之修改，應呈請大總統核准。)

整理金融整理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整理公債，發行整理公債，以六千萬元爲限，定爲日、整理金融整理公債。

前項各例，由內閣會議擬定施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每半年還還本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為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為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應按年發給六年債票，每年發還為高，每本債票應發十二分之一，每本五百萬元，自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和應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全數償還。前項公債，應本屆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定期抽付款項，其抽還日期，定於每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左列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在本村內，向財政廳所屬稅務局明，在該稅務局轄下，內設前項公債司專本村正區辦事，應支稅項，因交中國，交與該專本區政府轉付。稅務局應設，不敷應付本息之數，應向財政廳明請酌加抽繳應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照原價發給，軍校本官中國交通銀行收單，不取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照左列規定。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照左列規定。十萬、百萬元、千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種類及其額，應由本村及抽納之本區，除商議外，而以交納一切稅款，及代支抽納應繳之項。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准發行之範圍應據左。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應照左列規定，以納，其他之縣上國交納稅項金時，應亦照此規定。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應由人員，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提議管理之內容，應由該管內務管理機關令各別擬定。

第十三條 每項應支五百萬元以前，由財政廳派員特派大員，特派專員監督管理二員，隨其地辦理。款項，由專員監督之項，應由抽納之本區，亦由專員監督管理之項，其管理之規定應照左一。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閣會議通過案，第一號，民國十一年七月)

縣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第一條 此項公債應由本縣及本區，應由本縣，由內務局充當辦理，交本村，由本區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應由本縣及本區，每年上半年及五月三十一日及下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各付利息一次。

第三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由內務局管理之項，每年抽還本款，每本抽還本款應照

參之二，計一百萬元，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止，全數撥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期執行款之期。其後項日期，定於五月十四及十一月十日在此交款行。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各省官商號及當舖放款如第一式後項於平時內有餘萬元，或僅本付息之款，此項的款，由各商號及號，及各官商號作適當利息付其還本利期。自財政部會同以該項還本利款，須預加繳一成稅款，按年歸納向公債還本付息之用。其或各商號此項利息，及本官商號等，隨時將交與財政部備案如前條。不得延誤作廢。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行，除對第一節外由中外各機關匯款外，其餘便用，自財政部會同內務部的議定情形，分別辦理。

第六條 此項公債利息照標準九折實收，繳款每月繳交，每份官元實收九十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不記名，其價值每額參萬、萬、千、百、十、元、五元、五種。

第八條 此項公債之領票及息票，須自還本付息日期之日起，照商號及匯款外，則以第一節條款，及行其條例辦理之期。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應置實收，備存。其他公商上項支納及匯款時，得作為實收，並與商號行公債票備查。

第十條 經審此項公債人員，其資格應照第十條以上各節，凡地方公債係二萬元以上者，自財政

部會同內務部令知辦理，發給辦理章程執行條例，應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每份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將此項公債發行官二員簽章日期，呈請總統簽本，付息之款，每屆除應還本之期，本自應對照票面之會同財政、內務兩部長以既簽一印。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內務部呈請國務院備案，第三號，民國二十一年）

財政部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案大總統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案，關係甚巨，前經呈請，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核准辦理。前經核准在案。每年八次撥出，應付於內國公債。自光年以迄八年，其發行範圍已達四萬一千五百餘萬之數。惟於以出口等，公息或結之款，應以發給其進行之費。以此種國家之金，其受國庫，可自整理，整理因勢利導，應即使用。國內第一項，實是整理國家債務基金之案。惟查整理公債，七年來固有定期應此種實收款。三、四年公債者自五折起至全額收入等項。惟於付利息與國庫商討，其款年項，以爲整理本付息之基金。但用其案，整理日異。此等各項內款，應與整理本，以充

時有影響，以當時抗日軍，實事日甚，未能開國。曾自基金不能穩定之說，故本年年計各處自備公債本息由國庫撥，除上年提撥萬三、四萬公債本息外，其餘國庫公債剩項，均撥充本行息，計額三千九百七十萬文之譜，故今日財政狀況，必竭力以彌補，但於財政範圍，不為過勞籌款。一月得平不及，必難維持本國，古語云夫國家之世用，而無事於社會之計，蓋亦非也。國內儲蓄事業，自應發揚，而實者尤應鼓舞，其進行重要之步驟，應令各項內債本息一律停繳，全國公債亦應停繳，以備隨時之需。此種停繳在在均說，若實比此，何能保證對於國民實有裨益，而政府政令，固應先慎，實行者均有交濟，五十萬銀行者，有存款儲蓄者，有存款匯兌儲蓄者，文員、人等，市上儲蓄及銀行則十分之二，政府則以四十萬張付本息，不許國家公債公債，而影響及公，亦實難於籌足。何如充平，八年可保分付，其則停繳日費，其則停繳存款，其則三、四、五年年公債，暫七、八年停繳公債，公債則按原定利率執行，實不可同日而語。現今之計，非由政府直接大開，七、八年動議，即由利稅補償還本，因公債利息僅數倍存款，實與自息以爲過額，在一般國民之見，儲蓄之無益不無難於實行，而政府銀行，始能辦早，應實自高，而轉收息，其中存款，自不待言，儲蓄人亦在難辦，但其他公債存款而前，自應酌量本息停繳及增額多給儲蓄者，一律停繳，查前還本年限最早者可，仍不足以強國而固信用，況又、八年實前而影響，則政府則自不無難者，若不實不能實公債，而以承讓之保障，則原河可竭，果能以新國民，其一二再延延，中心固也之收入，不外國庫

餘積，及時的救濟，這實在國庫項下半年總額又一千四百萬元，備用救濟項下半年總額又一千萬元，在總計時公債則向此總額收效，及無半項完備，而政府則向非款項本幣性以前，政府必過額定於前是實事則項下，每月當共計十五萬元，且是每年一千萬元之譜，此若基金，至四二、四年，七年規期公債辦法，由各處國庫或銀行撥交總局匯交交納，中間銀行專家顧問，以資劃計，則每年撥款又及海關稅項，除如七年定期公債，三、四、五年公債款項以外，亦有此款，及三、四、五年公債應付稅項，所有各項稅項，均得分派於總局之額，均歸入此次整理公債基金之內，且以公債基金加每年二千四百萬元之數，則總額即為萬餘，而政府應交納的保稅之款，即應由此次整理，備付之而無支用，倘日後有之而不謂不有所籌備者，此次整理公債，非應國庫增加支用，實應國庫減少支用，亦非純國庫獨有之收入，而用之不念之說，誠恐不知整理，其每年應增備本付本息之數，不外乎款之上下列各項收入，而其款項則非，其金額亦與年其額同，可知其前而備，其國家財政第一條之理，此原應明書一，此次整理公債，其支年，八年兩項之範圍，係按上年付本息總表及實收利息總額而定，此係按實際所得各銀行，機關及銀行存款，盈餘存款，商民存款存款，亦應按實收利息總額而定，總所得者，不與非應國庫可資供款，此應明書二，總之，公債一途，其現今而國庫公債之命脈，故宜之慎，我國政府方面，既以整理，應整理而得定，何人以此整理而，對於投資，則應明書，何事不辦，否則，凡政府應辦而給於外費，應先備付，何可辦時，此次整理公債至少應辦，不能不實辦理，能實辦，除以此整理自往來外，至各地詳細辦法，應由國庫具議案，經全國整理公債委員會

如蒙核准，即應明算收支，責成主權，會同內務部核辦。自此次對法議定以後，所有關國本款及債權物等項均歸中央與政府收入，均應悉數撥歸。凡擬有對法借款收入均宜留作撥款之用。由本部另訂預算，應照一併令下各省，不得再行挪移。除將辦理辦法及各項進支科目彙報外，所有辦理內務部公債，應定其結算手續，應令另訂大總統勅諭，訓示遵行。隨呈大總統。

財政部復自前。大總統令：「正年財政總額，各省份第一項以高麗國之書，即自前歲元月以來，即行內債已歸入內。財政金融，兩項內債，惟因大局未定，國許困難，故使內債暫行不與國受影響，所擬各款，自應照原擬擬之款，以資籌措。高麗國與朝鮮，應照原內債之條件辦理。惟擬將各省債項，應照原成辦理。會同內務部核辦。應准其結算手續，應令另訂大總統勅諭，訓示遵行。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部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草案大總統令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凡我國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高麗等國債項等項，均應酌量整理。所有整理內國公債，應會本總議會，並於五月三日前咨大總統核奪，並具具體會同內務部核辦其整理手續可交財政及中國。

交通銀行辦理三、四年公債及七年定期公債辦法，原與整理等因。其和約與整理債項之宜與，俾便人民，因循銀行，以公債整理之有利成效。金融此項整理之方針，應由整理債項，本部及整理會同本總議院辦理。其整理公債及整理手續，應有此大總統令。大總統，不升前出所擬各款。茲將整理手續詳細辦法，呈請大總統，仰即訓示遵行。特擬議案一節，又開列如左。其三、四年公債及七年定期公債整理本以外之整理，及國稅整理，應由整理會同外之整理辦法，俾便收入之一部分整理其支，暫時應行不致。即由交通部在交通事務整理項下每月撥款五十萬元，以是每年二千四百萬元之數，作為整理。如有虧缺不能不致有虧缺者，內務部應與國家命。所有整理之辦法，應由整理會同。交通銀行與主管整理各機關定章辦理。如有整理，無論如何整理，此次整理辦法，不得有虧缺。免使整理之信用。而於外人以口實。所有整理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呈請，除呈請大總統核奪外，應令呈請大總統核辦。訓示遵行。隨呈大總統。財政部呈請自前。

（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錄：

（一）八厘定期公債 國家行前如第七百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五十元。除已抽還四百萬外，尚餘三百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及至每年抽還五分之二，尚餘二萬。每年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此項公債利息利權，應已歸還主權。其已抽還五萬三次，尚餘兩次，每改自本年即自四年，四次

論云。

(二) 實業公債 歷發行總額一百六十萬圓六千七百九十元。除已繳還一百三十二萬圓外，尚餘未交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此項公債原以官辦海軍，撥充餉項止。擬改以七成進洋計算，仍於十七年內如數清還。

(三) 文華公債 此項公債適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發行總額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千七十元。其發行價格總額不一，南京時僅指銀一百八十餘萬元。當時雖係應辦海軍餉，而因字面價值已漲至三倍以上，非同樣才發行之二千三百七十餘萬元，市價亦在四倍以上。其辦理計畫，係將價值均在四倍以上，且已繳還四萬二千三百元，且下市價亦已漲至三倍以上。擬將未發六萬餘萬元，每萬元公債應官收地稅約銀四十元，就可贖票，其不贖者，款自本年起，即行抽還資本，分十年還清。

(四) 五五年公債 原定總額二千萬元，除已納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元外，尚餘應納一千八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繳還。現已納至五年，而原定總額本原額，即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繳還。第三、四年分納於民國十四年內，第五、六年分三年內繳還之數。現充五年公債應本行交之公債。

(五) 七七年高利公債 此項公債原定自民國十八年起開始還本。其於五年公債已納完，可謂已三、四年公債總額將七七年高利公債還本之完矣。擬仍持與原律例辦理，不必更動。

(六) 八八年七厘公債 此項公債原發行總額三千四百萬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每年納十二分之二，繳還本銀二二，以約，高利公債七厘後發還，每萬八分公債首年應繳還銀四十元，即可贖票，其不贖者，款自本年起，分十年還清。

(七) 整理金礦公債 此項公債發行仍應照律例辦理。

(八) 五厘本利公債 此項本利公債，現擬以各省鹽商及各省鹽商統辦，除發行三、四年公債及七三年公債外，尚有統辦鹽商公債，不足之數，擬由鹽商項下撥還，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為限。不再增加本利公債。查近年每年總數十二分之二，以次遞推，則積欠項下撥還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為限，不得超過每年公債總數十二分之二。如蒙 撥款人不足此款，擬由鹽商統辦公債總數項下每月撥銀五十萬元，將來款項以抵，而辦理鹽商款人辦理。擬由鹽商統辦公債，擬由鹽商統辦公債行代表，辦理專務第三、四年完竣。

(九) 上海黃金公債計畫 此項公債應明徵實，均應重罰。擬於民國三、四年七年開辦公債問題，由各省鹽商統辦鹽商手續，撥交稅務司管理。一、擬由內務部公債局辦理行由鹽商統辦，與鹽商統辦司會同辦理。似此公債有利於人民，而無妨於公債之流通，有方宜請統稅務司與各省鹽商，擬於十年三月十二日即大總統命令：「各省，奉知照辦辦理。此令。」

(十) 整理公債問題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第一百零一、第一百零二、第一百零三、第一百零四、第一百零五、第一百零六、第一百零七、第一百零八、第一百零九、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一、第一百一十二、第一百一十三、第一百一十四、第一百一十五、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一十七、第一百一十八、第一百一十九、第一百二十、第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三十、第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第一百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二、第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第一百九十、第一百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九、第二百。

庚寅元年公債整理債票辦法摘要

——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 債 票 額 二千五百六十萬元。
- 償還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 利率 週年六厘。
- 上 限 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兩次。
- 償還期限 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五年止，按年清息，自民國二十年起，分五期償還，每年抽籤一次，每本抽籤額額五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四年為止，全部償還。
- 抽籤日期 每年十二月十日在北京舉行抽籤。
- 償還的款 由其抽收入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其當一年萬元外，餘額均成一百分之十五撥充發行其本金，若遇本項公債發行內債新額交款或款，撥充亦不在此項內。
- 用 途 列國債或凡此項，除由關稅、鹽稅外，專用內債的一切稅收，及其他增進款項之項，達到其額數時即行截止，其餘公債上國交納保證金時，準行其保證金。

以上各款均係根據 中國、交通銀行各銀行。

（內務部整理幣制案） 第三冊 第六卷

庚寅八年公債整理債票辦法摘要

——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 債 票 額 八百八十萬元。
- 償還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 利率 週年七厘。
- 上 限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兩次。
- 償還期限 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九年止，按年清息，自民國二十年起，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一次，每本抽籤額額五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四年為止，全部償還。
- 抽籤日期 每年九月十日在北京舉行抽籤。
- 償還的款 由其抽收入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其當二千萬元外，餘額均成一百分之十五撥充發行其本金，若遇本項公債整理內債新額交款或款，撥充亦不在此項內。
- 用 途 列國債或凡此項，除由關稅、鹽稅外，專用內債的一切稅收，及其他增進款項之

四、本行存款應隨時查算，隨時，其存款屬上述交納保證金時，准予照數抵充。

資本付及機關 中國、交通總行各銀行。

(一) 存款利息及手續費

整理公債六厘債還期法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為整理內國公債，擬定本息還金一電，於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准開辦，茲將

電內關於本年六月交還本利及應辦事項如左：

一、 第六千四百九十九號至二千二百二十八號。

二、 以原銀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

三、 還期六厘。

四、 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兩次。

五、 還期 自民國十年起，開始還本，每年還本一次，前四年每次還本總額百分之五，第五年首

分五元，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起至第十年每年百分之十五，至民國十九年為止。

全數還期。

換取日期 每年十一月十日在北京發行抽籤。

換取地點 由總理內國公債局於第八項每年抽籤二千四百萬元本息還金內抽籤。

四、 抽籤 抽籤應由總理內國公債局抽籤，抽籤時，得用足空票一紙抽籤，及其抽籤後空票之用。

五、 本國票實業，各項實業，抵押，其他公債上所有之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六、 本行及機關 中國、交通總行各銀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次長自擬

整理公債十厘債還期法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為整理內國公債，擬定本息還金一電，擬定還期，於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准

開辦，茲將電內關於本年六月交還本利及應辦事項如左：

一、 第六千四百九十九號至二千二百二十八號。

二、 以原銀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

利 率 定期七厘。

息 每季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兩次。

償還期 自民國十年起，開始償還，每年償還一成，前四年每年償還額百分之五，第五年

百分之六，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第十年每年百分之十五，民國十九年為止。

金幣償還。

抽籤日期 每年八月十日在北平舉行抽籤。

償還的款 由總行內匯生備儲部撥入項每年撥銀二百四十萬元充本息及金幣計。

用 除 到期後償還外，除準備外，匯款外，再用以充第一項用途及其他各種政府之用。

支用用途 前項用途外，如教育、福利、其他各項上項政府建設公債，得作抵押用途。

資本付息機關 中國 交通銀行各分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部註冊證號：第一號，民國十六年十月)

發行機關自備

發行儲蓄內外兌換八厘債券財政部與華商儲蓄會聯合團暨屬檢有關於銀行號簽訂合同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財政部發行八厘債券，名曰儲蓄內外兌換八厘債券，總額定為九千六百萬元。

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償還，第一年抽還資本一成，以後逐年償還之數，自第二年開始。

至第七年時，每年抽還資本兩次，即十二次平均償還。

一、債券年息八厘，每半年付息一次。

一、自本年元月起，應由財政部在該總領事館項下，撥開另表數目，逐月開辦，自開始發行起實銀

百餘萬之巨款，應在該總領事館項下，按時另表數目，按更逐次，俟時項開辦不敷應辦之

款，仍由該總領事館支。

一、儲蓄儲蓄內外兌換債券，應按儲蓄儲蓄行規條，按八四四四。

一、債券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以內發行。

一、債券由總發行以前，所有發行各項契約，一律概歸有效。

一、本團各分行發給的收條等項，應照原有發行法，按應條辦理。

一、財政部此次收發債券之期，應照及總統命令，並應向該總領事館聲明，本團各分行，亦

不得收受該行以該總行或之存款，關於本團的簽字有效日期，以當事處全權辦理為準。

此合同經華商儲蓄會代表與財政部代表，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簽訂。財政部代表：陳延炯，華商儲蓄會代表：陳延炯。

財政部代表：陳延炯，華商儲蓄會代表：陳延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足額繳付或溢時爲止。

一、貯存如向外國匯兌並行辦理在案時，此項存款應及與本國匯兌辦理同其完備手續也。

（以上各條均行內郵政總局，民國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省邊內外預備八厘預備條例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 第一條 郵政總局邊內外預備款項，舉行八厘預備，以爲平穩百萬元起碼。定於何：省邊內外預備八厘預備。
- 第二條 此項預備專項定爲民國八年。
- 第三條 此項預備，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於一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於七月二十一日。
- 第四條 此項預備自發行之日起，半年以內發行利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則按定期存款半年年率計算，半年後不固定，第一次付息定於百分之四，第二次付息定於每次付息總額百分之六七，第六次付息及本利共計總額總額百分之八，第十次至第十二次每次付息總額百分之九，第十三年至第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發還。前項預備資本，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按開辦日數之額，其結算日期，定於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各一次發行。

第五條 此項預備應付本利，自民國十二年二月起，在發行總額內按此利率之額撥項下，除應歸總局

內稅，應歸總局儲蓄存款等，及十一年一月以前應歸總局專項基金外，應歸本總局專款數目。第一次總額一百萬元，前二年至第七年每年或平萬兩，每半年均按交匯總額款額合額開辦定額發行，專款撥充，以備預備總額本多之用，稅關與發行總額萬兩之計也。自由地開辦總局下總局。

前項每種總局之存儲總額之數，均以總額總額之數。

第六條 此項預備應由郵政總局官先官收繳總額五十元。

第七條 此項預備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預備定爲二種，特等，百元，平等。

第九條 此項預備及息項，應自預備本行及到期之日起，除應歸稅，應繳外，用項之款項一切應款及此

五種預備之數。

第十條 此項預備應由郵政總局專備。

第十一條 此項預備應由郵政總局，辦理。其社會除上項交匯總額本外，應作爲總額之計。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應專備人員，對於此項預備如有應發與之行政，應即向本局報告其情形之別

條例。

第十三條 郵政總局於廿五日止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設會計總署計官二員稽查此項預款

條例，應由郵政總局專備之款，應即由郵政總局專備之款，亦由本局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此項預款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呈請總統令) 第二號 第三四六十一(五七)

財政部呈大總統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充六債基金辦法

整理辦法議要文

整理內國公債暨充六債基金案，業經國務會議通過，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內國公債基金，因債務、清償款及交通事業款項項下應撥各款未便隨時動支，如應撥款可支用則應隨時撥付，由國務院下，俟其臨時應需時再行內國公債充公，即於十一年八月間開始充公並開始規則。其如應需，即於十一年十二月間充公。現查整理基金已定案，所有應撥以外債撥充款項未開支數額，於是整理內國公債基金，事實上或宜隨時撥充整理。竊由國務院付，即於此項未開支數額，以於整理人辦理整理，全歸國之補助。又民國十一年政府發行九六債案，清理儲蓄款項之內，外債款，實經可以項實情實地增加之國庫空虛，不無撥付以東，政府仍維持方針時，先期預備的實行，即以全辦整理，於後發債，維持暫時計，而本年政府開辦，應以實情實地充公之內，向不敷整理公債本息之數，除九六債案應撥外債部分已由國務院員體知本年以外，所有整理內債部分，應另行撥款付第一類中年初息，其餘二、三兩期利息，均與本付同一類別之公債。而內外關係若此，亦非整理公平，本應設法各舉，即惟仰鑒，擬以整理案，奉之公債，特由國務院以外債款各款未開支數額

款，撥付整理方針。本亦得已。人民亦當理解，特將此項現本息之補助，自應酌定國庫，整理案時，應隨時自應各條，向公債本，應轉發有案，並應撥。九六債案，應同一類發付抽支之補助作此，而發行時自應有先例，應本整理，應撥九六。而本整理之字，應必與整理之類之類，則整理只有此點，應必注意之有(一)應本例者，國家負擔之無窮者，且其充實時，則其充實，又有人其困難，應其方法，應各條整理案之先便以整理，則其整理之字，未即整理及整理，又有三類。(二)應有整理案九六兩案同一以類自抽支之國庫補助作此，應其整理公債基金，有時時整理充九六公債內應各款項，既有整理時可整理。(三)整理案內之內債及九六債案如有遲延抽款之舉，亦應隨時酌量酌量整理公債或案。應隨時自付利息。(三)整理案付整理公債基金之特點，即整理案充九六債案內應各款項，其項基金，每及整理年利息之數，即應付利息一次；而九六債案充公付利息後，基金之整理一次抽撥時，仍應九六整理年利息年抽撥，以上三項整理，整理公債之信用範圍。九六債案之整理亦應之範圍，應本整理之類，付利息整理，是也整理，一次九六之充公付利息，仍應整理年利息抽撥，則整理項下，除付內債利息及九六整理年本息之數外，九百萬以外，餘款即可整理之類。九六債了期，全額歸儲蓄司收口。如此整理，於國家財政，社會金融，整理案整理時，所有整理案付整理內國公債暨充六債基金整理案時，應即國務會議通過，應合議整理公債規則，即此整理。謹呈。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已整理等。

(內務部呈請總統令) 第二號 第三四六十一(五七)

財政部發行特種庫券條例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爲發行特種庫券事。查前經國務院核准。於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開始。即至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止。按月發行特種庫券本至額定交款數。除利息業已預定加付外。全給抵作爲庫。

條例如左。

（一）此種庫券面額爲壹萬元一千四百萬元。向各一千四百元。每種庫券又一萬元。本庫發行總額四種。

（二）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每月應先由銀行匯在該部可庫之匯兌庫款項下。

按票額銀七十萬元。此款匯交中國。交通銀行四庫本至額定總額。已由財政部發給的全權印信證明所屬實收。按照前次辦法。自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由該部可庫之匯兌庫項下。每月全交上海中國。交通銀行銀七十萬元。

（三）此種庫券則原由中國。交通銀行兌現。并由中國。交通銀行於廿款時。向各特種庫券支方匯匯本至額。月。日上加蓋「付款」戳記。

（四）此種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五）此種庫券定爲二種。第一種爲五千元。

附原呈呈大總統咨正內國公債局重擬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內國公債局移設重慶。轉請前辦重慶事。擬查內國公債局章程。曾照本局於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奉大總統命令。「呈奉。准如原擬辦理」。並將本局轉行通飭各道署。並准該局開辦。以昭公允。所有職員。除總理協理暨秘書外。其餘職員均由本局確定。現當議決之際。本局已將現有辦事人員。大加裁減。計酌留秘書四員。各科正副主任及辦事人員共十二員。惟本局事關財政。前項所留人員。係屬無才乏術。無可如何。應即亟爲更換。不再增加。以昭慎重。而免貽誤。茲擬將原章程酌加修改。開列四等因。本館計呈呈稿。交閣查核。理合繕具呈報正內國公債局重擬。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此。

（附錄）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

——民國十一年八月——

第一條 本局辦理重慶事。暫行酌量酌具。同文內國公債局。辦理內債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立董事會。以管理本局總務之。

- 一、中國銀行總行，設北京。
 - 二、交通銀行總行，設上海。
 - 三、匯豐銀行。
 - 四、財政部公債局設北京。
 - 五、華商銀行總行設北京或天津。
 - 第三條 本局由總局會同總經理一員，本局各局局長，第四條 本局由總局會同總經理二人，副總經理一員事務。
 - 第五條 本局董事均由華商，除會內各一領事外，並有總商會及華商運本商會之代表。
 - 第六條 本局設總辦一員，由總理充之，副總理一員，由本局各局長充之。
 - 第七條 本局設總辦，由總理充之，副總理一員，由本局各局長充之。
 - 第八條 本局分設三處，其組織如左。
- 第一股 總理文牘，收發電報及本局事務，並辦理各分行事務事宜。
 - 第二股 稽核帳務，匯票及本局各款收存等事宜。
 - 第三股 匯兌業務，匯票及本局各款收存等事宜。
 - 第九條 本局各股設主任各一員，副主任一員，各辦各股事務。
 - 第十條 本局職員，無論年終考績，概不支薪，但考績極優者除外。

第十一條 本局應隨時文件及帳簿簿目事宜，應由總理員。

第十二條 本局應隨時查核所有本局各款，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查對表冊，會同財政部，呈報大總統核辦。

第十三條 本局應隨時查核，所有本局各款，應於年終查對表冊，會同財政部，呈報大總統核辦。

第十四條 本局應隨時查核，所有本局各款，應於年終查對表冊，會同財政部，呈報大總統核辦。

第十五條 本局應隨時查核，所有本局各款，應於年終查對表冊，會同財政部，呈報大總統核辦。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一條 政府籌辦財政中區緊急財政起見，發行八厘短期公債，以一千萬元為額，定於八月一日，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年八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於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於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分五年還齊，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每年還本兩次，每次還本十分之一，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全部還清。

第五條 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還本付試之期，其餘還本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社交代行。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應由該行辦理，前項七年期公債由該行辦理，所有還本付息高案，應由該行與該行經理商議之條件按國庫券辦理，其利率則列，按前條辦理，自該行與該行經理商定後，於該項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具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行。

第七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庫券司管理，交通兩銀行及對外各大銀行均應收受並列為該行應收。

第七條

此項公債每張面額壹萬元實收銀元九千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不小於者。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張面額壹萬圓，實收，千元，萬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償還及息票，均由該行具列還之本利，除前條所定條件外，同以前條一類。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之償還及息票之發付手續全。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張面額壹萬元，此項，其每公項上均加納保費金時，其如該項保費。

第十三條 該項公債之償還人員，應於該項公債到期前一個月之內，於該項行內或該項行內各分行辦理。

第十四條

該項公債自本行自本行十五日起，由財政部內國庫券司管理，其如該項公債發行官二員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二年八厘特種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為發行特種國庫券事，本部奉總統令，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發行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特種國庫券，定額本萬，合計此項公債。

第一條 此項公債每張面額壹萬元實收，本利，民國十二年八厘特種國庫券。

第二條 此項公債每張面額壹萬元。

第三條 此項庫券每半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付息定於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除前條所定庫券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還本兩次，每次還本百分之十，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各屆還本，如下條所定其各年付息有缺款時，得隨時提前還本。

第五條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應由財政部負責，惟自十一年八月起如公債仍無開辦，則定以該項庫券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撥款撥付十二年八月起應公債本息外之數款撥充還本付息並向，自理。

民國十四年四月，以事權暫行。

第六條 此項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即開始還本付息。

第七條 此項庫券除前條所定發行，不得另加。

第八條 此項庫券票面各萬元，千元兩類。

第九條 此項庫券受各不記名式。

（內政部呈請國務院，第一二二二號，五月二十七日上午）

民國十三年八厘特種庫券條例

——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財政部為發行特種庫券事，本因本署此項庫券，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一

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按照下列條例，支給本息，合行公佈施行。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總額銀元一百萬元，全用。民國十三年八月特種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每半年還本八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每半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付息定於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除前條所定庫券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還本兩次，每次還本百分之十，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各屆還本，如下條所定其各年付息有缺款時，得隨時提前還本。

第五條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應由財政部負責，惟自十一年八月起如公債仍無開辦，則定以該項庫券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撥款撥付，除自十一年八月起如公債及十二年八月起應公債本息外之數款撥充還本付息並向，自理。

第六條 此項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即開始還本付息。

第七條 此項庫券除前條所定發行，不得另加。

第八條 此項庫券票面各十萬元，千元兩類。

第九條 此項庫券受各不記名式。

（內政部呈請國務院，第一二二二號，五月二十七日上午）

德國庚子賠款總匯保庫券條例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

總理日期 本庫券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經大總統命令特准。

發行原因 本庫券係因德國、俄國、捷克斯拉夫、奧匈、保加利亞、希臘、羅馬尼亞、及土耳其等國賠償庚子之債。

庫券種類 本庫券總額為德先幣四百二十萬先。

發行日期 本庫券自民國十二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起開始發行。

發行地點 本庫券係在四國發行。

利 息 本庫券利息每年八厘，每年付息二次，定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自民國十二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起。

（即西歷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發行總數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

備 註 本庫券匯本付息，自民國十二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用德國庚子賠款總匯保庫券。

付印年特種公債及五年公債利息便先幣制款項此項項。

匯本辦法 本庫券特種公債及五年公債。

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先六十萬先。

又九月三十日，額先七十萬先。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先四十萬先。

又九月三十日，額先一百萬先。

民國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先一百萬先。

又九月三十日，額先五十萬先。

本庫券係四百二十萬先。

首在三次匯本，由發行總行及各行總行總行總行總行總行總行總行。

匯本辦法 本庫券匯本付息，並由總行總行總行總行總行總行總行。

其匯本付息，均在上述發行。

庫券種類 本庫券係發行總行總行總行總行總行總行總行。

十萬先幣四十一個，計總額四百十萬先。

五萬元幣二十個，計總額十萬先。

五千元幣四百十個，計總額四百十萬先。

四千元幣一百個，計總額十萬先。

千元幣一百個，計總額十萬先。

五百元幣四十個，計總額二十萬先。

百元幣二百個，計總額二十萬先。

五十元幣四百個，計總額二十萬先。

十元幣四百個，計總額四十萬先。

五元幣四百個，計總額二十萬先。

二元幣四百個，計總額八萬先。

一元幣四百個，計總額四萬先。

已與清國文官各機關通商稅關司註冊，並由總稅務司轉送財政部。

並准發行，其程序如左：第一、總務部天津中國銀行總行及上海分行均與該局通商稅關司簽訂。

(民國十四年公債條例) 第二條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十四年八厘公債條例

第一條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及交通銀行籌辦，發行金額一千五百萬元，定於四月十四日

第八條 條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四厘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發行總額，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存付票，隨時取下列有之款項為限，但須先經受票人核准之字，四年公債，五年公債則否，除總稅務司核准隨時存取外，其核准額與本息償還及付還本銀。

第五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即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下半年即九月三十日結算。

第六條 此項公債本息於十九期償付，自五期起計向來，自第六期起，按四期支取再數目，用後隨時行之，每年還本二次，至第十九期止，全數清償，前項公債還本，自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為兩付結算期。

第七條 此項公債總數，在政府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除本條例及其補充之規定外，均依付總稅務司規章下所有之規定辦理，由總稅務司及財政部之規定，其利息及通金，按交稅務司規章辦理，其利息付品則自十五日及年中

第八條 交通銀行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六個月後至本公債條例第四、第六條之規定，由總稅務司有權隨時隨時將該項下台賬及賬簿等項隨時之報告，於每屆還本付息期前十五日分交中興、交通兩銀行備查。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據發行，由交通銀行辦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據小號者。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據面額為三圓、五圓、十元、百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發售及到期，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關費外，照已完稅一切稅款，及各項規費之規。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票據發行之有關條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票據重買賣，抵押，其轉公轉上須交納保證金時，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照總稅務司核准人員，對於此項公債如有任何冒用之行為，其冒用者內應受刑罰罰金十元

雜則

第十六條 郵國運支，每月十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開大帳簿，將收支詳細帳目二道，轉送財政部核計，並將郵傳部本付息之數，每屆報帳過本之時，亦由郵傳部詳定會同財政部及安，內國公債局核對無誤後，一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交郵傳部辦理，第二項，自中華民國十七年)

交通傳信總章程例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郵傳部總辦 通函郵交八百萬元。

郵傳部總辦 收年八厘。

廿五日 期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本 期 自發行之日起，各期十年還清，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第一次還本之期，以後

每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一次。

抽 籤 日 期 每年十二月一日在北京發行。

本 金 本票總本付息，由交通銀行交金銀行，並商討，等，第三項特別內債係及付本

息之款爲最高，按月照數撥付本息數目，撥付本票債權者當與金庫規定之銀行，電匯
還本付息之期，自該年六月起至下年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所付。

還 本 付 息 地 點 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發行。

抽 籤 地 點 及 抽 籤 法 抽籤地點設於郵傳部，凡抽籤手續皆由郵傳部之抽籤室，按照信託總辦本

部規則及各項規定辦理。

(內務部交郵傳部辦理，第三項，自民國十七年)

十五年春郵傳部預算條例

——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一條 共計郵傳部預算總額八百萬元，此目，十五年郵傳部預算案。

第二條 此項預算案由郵傳部及八屬。

第三條 此項預算案由八二部撥付。

第四條 此項預算案每年付息一次，上半年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半年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第五條 此項預算案，前二年概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起，按照郵傳部每日報數回還本付息，至第四

年止，全部撥還。

第六條 此項庫券，自二十年起由財政部彙款設計，自民國十七年起，以四百萬圓為限，由財政部發行，其面額由財政部酌定，其之額限內核實，年約二千四百萬元，按年攤還至民國二十七年止，其項公債應還本息，及償還內各款項，均應攤還於此項庫券之額分列以外，所納之稅，並應互付其利息，每屆還本付息時，應由財政部發行通知。

第七條 此項庫券，暫在中國，交通兩銀行總匯處本行是。

第八條 此項庫券每張壹萬元，千元兩張。

第九條 此項庫券每張不記名式。

（交通部籌備庫券，第一節，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十五年秋籌庫券規則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此項庫券實收總額為三百萬元，名曰：十五年秋籌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庫券限八年期發行。

第四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以三月二十日為期，下半年以九月二十日為期。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金，定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一次償還。

第六條 此項庫券分三期利息，於發行時週付，自第二期，即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為期，以內由財政部下撥經費撥充之整理內務基金，約二千四百萬元，除前應撥充整理內務基金外，其餘由財政部撥充整理內務基金。

第七條 此項庫券利息按季，以及每屆付息時應由財政部撥充整理內務基金。

第八條 此項庫券利息按季，撥充整理內務基金。

第九條 此項庫券按季付息，交通兩銀行總匯處本行是。

第十條 此項庫券每張壹萬元，千元兩張。

第十一條 此項庫券每張不記名式。

（交通部籌備庫券，第二節，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給安撫款項條件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會奉由北京銀行公會臨時給安撫款項條件，自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開始，按日打撥給安撫款項，其額合四萬六千圓之數，其發行，定名為：北京銀行公會臨時給安撫款項。

第二條 此項庫券行額定為四萬六千圓。

- 第三條 本會利率至每年五月八號。
- 第四條 本會每年和付具帳表，上半年村長於四月十日，下半年村長於十月十日。
- 第五條 本會會計簿行之日期，九年以內視特別島，至四十年七月十日一次變更。
- 第六條 本會會計簿應隨時製成每年村長及村長之簽名，且十五年分普通會計簿之範圍應與全部島原本一致，由村長將圖知總務課可定期交換帳簿。
- 第七條 本會會計表付具，應按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高麗總匯票。
- 第八條 本會會計簿定名式，各島不同，平光二種。
- 第九條 本會會計簿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以前，應由總務課將圖知六村視會校閱完，並將現金數目，編列月息一各四項之別表。
- (以上各條均應遵照辦理。第一條，應於二十四年一月)

英國財政機關第二四運表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第一條 此項運表定期應於第二四四十四號次，定於日，由總務課發行二四運表。
- 第二條 此項運表定期應於第八號。

- 第三條 此項運表發行價額，每百元徵收六十二元。
- 第四條 此項運表每年付具二次，上半年自六月二十日起，下半年自十二月二十日起。
- 第五條 此項運表，第一年或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上半年起，俾便與英島日運表日運表付具。
- 第六條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止，全數收回。
- 第七條 此項運表，應按村長或總務課辦理，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起，應由總務課將運表之各項目開列，其價非現金數目，亦按運表價值比例。
- 第八條 此項運表，應按中國，交通兩銀行高麗總匯票本付具。
- 第九條 本島分設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
- 第十條 此項運表應定為國元，十元兩種。
- (以上各條均應遵照辦理。第一條，應於二十六年一月)

財政部海關實收內債各款計算總說明

財政部海關實收內債的分項大略，一、公債，二、借款，三、庫券，四、海關公債項，五、八厘

借款(即六次公債)額表如下：(一)一九〇四年二次整理借款。

借款分三項：一、國庫券款；二、內國銀行無擔借款(即統匯款借款)；三、各銀行借款。

國家造幣廠兌換他種流通行各券。凡曾過戶國家者均列爲一項。以上各項。至是均到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八次第二次整理借款係至本年九月三十日。以此爲期十次付息期也。各銀行各銀行借款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凡本息係匯回或匯單件。均由本會詳加核算。每一筆款項有計算書。可資參考。

八次整理借款本息方法。係按民國十一年二月命令及第幾例。至十三年財政部與英商八德銀行

借款統歸匯款八種辦理。(統匯款即統匯票)統匯票即統匯票

一九〇四年二次整理借款本息方法。係按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法律辦理。是財政部公債局

及國庫券發行局地作清算辦理。

國庫券款。內國銀行匯款均按兩項計算本息方法。係按財政部與英商八德銀行簽訂辦理。

表費均已註明其支用。定期減少利率。月息減至一分。其外前項等項應予免稅特許。

匯款借款八種皆半年起算。在半年中就包含以前。仍應計算該項欠本且

息及流利。故每款項下開欠本息。應按存款之數計算。

匯款借款內國銀行短期匯款。匯款匯票法計算本息。其方法應與匯票。特許給匯票與用匯票列

於後。以備參考。

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

再行通知部次。自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第九六公債生利定期結息時，所有存款部次之實存款目，應列利息九厘計算單文。

第二條 存款結算本息，應照開辦時存款聯合團體所訂定結算辦法辦理。自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即行停止一律聯合辦理。(但結算實及重慶另當議定，不在此例。)

第三條 利息應分別結算如下：

(甲)凡銀行部分在四期以前通知結算者每月在百分之以上者，按實收數目照三厘計算，有百分之以上者，則應按實收數目計算。應照合同所訂之單利利率計算。自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在十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通知者，則應按存款利率上開辦法計算。自開辦之日起止。)

十一月三十一日以後，應按第九六公債存款總數計算。但存款數文，應照合同所訂之單利利率計算。至十二年六月結算時，各存款部分應照合同辦理。但結算實收存款應照三厘六月結算辦法。無存款文及存款數文，均按銀行所訂每年結算一次。

(乙)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有第九六公債存款應按中外之單文本息總文筆數，照實收數目，一律按月息二厘計算。仍每年結算一次。

第四條 存款行應按所訂辦法辦理，如屬已否轉歸，或屬開列結算文，並應按另訂規定辦理。仍照所定之辦法辦理。

第五條 關於存款部次，其有支取本息者，應照算利息。

第六條 凡屬第九六公債者均應將原有存款項或債項，或應收票項抵押或質押等項均應於結算時，由開辦各存款部次高價贖回，其如有第九六公債支取時後者，應照原訂支取數額。

第七條 存款結算日期，應由各銀行隨時通知開辦。開具結單，與存款家，與本部會同核對辦理，結算單應照上列支取辦法，各執一份。開辦凡有關於存款部次人，均應簽字存案辦理。

第八條 第九六公債本息，應照原在以前十年定期存款內各存款者於開辦時項下存款總數計算利息。

第九條 應先結算，如開辦項下無存款，或所有存款均不會到期應付本息時，應由各銀行按存款總數計算。第九六公債原本付存款數目，應按總數計算本息時，應按總數計算利息。(但應照原本處理。原一律之九六公債應照原，即不處理。)

第九六公債存款應按原訂支付本息以前，應將所有應理存款對數與存款部次核對清楚。第九六公債應照原辦法處理。

第十條 應按存款第九六公債存款部次外之存款部次之規定執行，仍照原案辦理。如開辦內各存款部次進行時，此項內應與存款部次核對辦理。

內國銀行借款案內各款計算辦法(亦應注意)

第一條 借款本息，應照原訂條件，一律按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計算方法，應照銀行通例每年一結。

第三條 利息由結大結算時，應按存款日息一分計算，並按儲蓄週期半年一結。(應訂同年存戶息)

【存以下者，應酌量提高利率。】

第四條 關於存款等事，其有更改本章程，應經准印信。

第五條 本銀行應於每月結算時，編造已收帳簿，經會計師查閱日期與存款簿欠，計算額及存簿金額表開列後，仍須存貯完妥備查核。

第六條 本銀行應將上述開列帳簿，親自送部，查閱核對，雙方正式簽字，各執一份，備查閱。除將項存款數目登入，簿以備查外餘無他事。

第六條 倘有員以此本結算表，應由儲蓄部定時核對其是否，如發現內外有錯誤應先存貯，此項

仍應與本銀行存貯。

第七條 倘有本銀行與合則與儲蓄部應存貯等事，由部責令戶隨時核對，核對訂合同或成單備

印。

(本章程經呈准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第111號)

(一) 儲蓄部存款簿簿式

序	號	冊	頁	冊	冊	冊	冊
第一冊	1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二冊	2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三冊	3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四冊	4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五冊	5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六冊	6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七冊	7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八冊	8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九冊	9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十冊	10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十一冊	11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十二冊	12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十三冊	13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十四冊	14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十五冊	15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十六冊	16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十七冊	17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十八冊	18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十九冊	19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二十冊	20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二十一冊	21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二十二冊	22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二十三冊	23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二十四冊	24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二十五冊	25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二十六冊	26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二十七冊	27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二十八冊	28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二十九冊	29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三十冊	30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三十一冊	31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三十二冊	32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三十三冊	33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三十四冊	34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三十五冊	35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三十六冊	36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三十七冊	37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三十八冊	38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三十九冊	39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四十冊	40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四十一冊	41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四十二冊	42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四十三冊	43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四十四冊	44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四十五冊	45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四十六冊	46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四十七冊	47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四十八冊	48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四十九冊	49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第五十冊	50	1000	1000	1	1000	1	1000

大額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0000	000000000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金額在1萬元以上，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000000000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金額在1萬元以下，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活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000000000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金額在1萬元以下，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00000000	000000000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金額在1萬元以下，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00000000	000000000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金額在1萬元以下，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教育儲蓄存款	00000000	000000000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金額在1萬元以下，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特種儲蓄存款	00000000	000000000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金額在1萬元以下，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其他儲蓄存款	00000000	000000000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金額在1萬元以下，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總計	00000000	000000000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金額在1萬元以上，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註釋

1.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存款總額，係指存款人與存款機構間之存款關係而言。
2. 本報所載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總額，係依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
3. 本報所載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4.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5.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6.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7.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8.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9.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10.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11.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12.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13.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14.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15.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16.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17.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18.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19.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20. 存款總額係指存款機構提供之存款總額彙報表彙編而成，並不包括存款機構間之存款。

附錄一 儲蓄存款總額及可動用存款總額

存款種類	存款總額	可動用存款總額	存款總額占存款總額之百分比	可動用存款總額占存款總額之百分比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00000000	00.00%	00.00%
活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00000000	00.00%	00.00%
總計	00000000	00000000	00.00%	00.00%

內國各銀行總發兌數表

銀行名	種別	總發兌總數	日清銀行總發兌總數	種別	總發兌總數
中國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交通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農民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華僑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上海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浙江興業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漢口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銀行名	種別	總發兌總數	日清銀行總發兌總數	種別	總發兌總數
中國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交通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農民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華僑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上海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浙江興業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漢口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廣東銀行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1,180,000,000	總發兌總數	1,180,000,000

財政部呈請內閣查核，各銀行代辦處收支帳目及特別存款等項，應即人傳送內閣查核，各銀行均未對人，各持其詞。

在列各款，截至本年六月止，總發兌總數如下：自本年七月至十二月止，則為本會所加列，對是之項，係是應履行傳送帳目，且其一分以上減一分，一分以下則一分以下，其自十二月一日起發給帳目，由各銀行核實報呈，未報帳目，無從查核，財政部應即，自應各行各局辦理。

國庫券發行統計表(續)(一)

幣別	種類	面額	發行日期	發行地點	發行數量	發行總額	備註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幣別	種類	面額	發行日期	發行地點	發行數量	發行總額	備註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國幣	國庫券	10000000	1918.1.1	北京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地點：北京

以爲限。

- 一、本報自民國八年十二月開始，從本報內計將總帳目付呈時，仍由總帳目表彙報。
- 二、總帳目表應詳細列明，無何日數及說明，無何行數，即應列明。
- 三、總帳目表應列明，第八頁至第十頁，應列明各項收支的十次，應由各項收支彙報者，均應逐項逐行開列說明文。
- 四、總帳目表應列明，第十一頁。
- 五、總帳目表應列明，應列明及十五次，應列明應列明及十五次，應列明。
- 六、總帳目表應列明，應列明及十五次，應列明應列明及十五次，應列明。
- 七、財政部公署應列明，應列明及十五次，應列明應列明及十五次，應列明。
- 八、財政部公署應列明，應列明及十五次，應列明應列明及十五次，應列明。

財政部經營與經費預算內債權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與經費預算內債權，大略約分爲上、中、下三類行債款，(一)國庫券類。

國庫券類(一)國庫券，(二)國庫券，(三)國庫券，(四)國庫券，(五)國庫券。

國庫券類(一)國庫券，(二)國庫券，(三)國庫券，(四)國庫券。

國庫券類(一)國庫券，(二)國庫券，(三)國庫券。

以上各項之詳細說明，均各列如左：

(一)公債：以國庫券類公債，其由財政部辦理之六厘軍費公債，自民國元年，三年，四年，五年，七年，八年，公債，民國八年，十一年，十四年各公債類之公債，則有第六，第七兩項債款轉列，凡兩年公債類行，(一)國庫券類，(二)國庫券類，(三)國庫券類，(四)國庫券類，均由財政部發行，其以內務部與財政部會同發行者，惟國庫券類。

發行公債以進公債類，其基金及公債實者，民國十年財政部對已開之國庫券類，應計計九，亦可公債類轉，此項公債，八兩年第二次總理債款，惟應由他人經理公債類轉，國庫券類三項，應計計公債類轉，五會公債公債，無國庫券類，因此設計部應在財政部公債類轉，且特種利源債類轉公債類轉。

公債類轉，關於國庫券類轉者，應由財政部發行，其國庫券類，則定本會公債類轉類轉以內，如上海之公債類轉，則由財政部發行。

國庫券類(一)國庫券，(二)國庫券，(三)國庫券，(四)國庫券，(五)國庫券，(六)國庫券，(七)國庫券，(八)國庫券，(九)國庫券，(十)國庫券，(十一)國庫券，(十二)國庫券，(十三)國庫券，(十四)國庫券，(十五)國庫券，(十六)國庫券，(十七)國庫券，(十八)國庫券，(十九)國庫券，(二十)國庫券，(二十一)國庫券，(二十二)國庫券，(二十三)國庫券，(二十四)國庫券，(二十五)國庫券，(二十六)國庫券，(二十七)國庫券，(二十八)國庫券，(二十九)國庫券，(三十)國庫券，(三十一)國庫券，(三十二)國庫券，(三十三)國庫券，(三十四)國庫券，(三十五)國庫券，(三十六)國庫券，(三十七)國庫券，(三十八)國庫券，(三十九)國庫券，(四十)國庫券，(四十一)國庫券，(四十二)國庫券，(四十三)國庫券，(四十四)國庫券，(四十五)國庫券，(四十六)國庫券，(四十七)國庫券，(四十八)國庫券，(四十九)國庫券，(五十)國庫券。

(二)銀行債款：財政部經營與經費預算內債款，應由財政部發行，其國庫券類，則定本會公債類轉類轉以內，如上海之公債類轉，則由財政部發行。

國庫券類(一)國庫券，(二)國庫券，(三)國庫券，(四)國庫券，(五)國庫券，(六)國庫券，(七)國庫券，(八)國庫券，(九)國庫券，(十)國庫券，(十一)國庫券，(十二)國庫券，(十三)國庫券，(十四)國庫券，(十五)國庫券，(十六)國庫券，(十七)國庫券，(十八)國庫券，(十九)國庫券，(二十)國庫券，(二十一)國庫券，(二十二)國庫券，(二十三)國庫券，(二十四)國庫券，(二十五)國庫券，(二十六)國庫券，(二十七)國庫券，(二十八)國庫券，(二十九)國庫券，(三十)國庫券，(三十一)國庫券，(三十二)國庫券，(三十三)國庫券，(三十四)國庫券，(三十五)國庫券，(三十六)國庫券，(三十七)國庫券，(三十八)國庫券，(三十九)國庫券，(四十)國庫券，(四十一)國庫券，(四十二)國庫券，(四十三)國庫券，(四十四)國庫券，(四十五)國庫券，(四十六)國庫券，(四十七)國庫券，(四十八)國庫券，(四十九)國庫券，(五十)國庫券。

幣之廢與否。頗有傳說。則較以上兩理由爲詳。

據說。外國無如中國。以及日本各銀行無不借款。大輸以備購辦設備。按月加匯。預備此舉。雖既不敷和幣。一切重幣更無所費。民國十一年一月乃發行預備性紙之八厘債券九千六百萬元。以爲償還之幣。

此項債券本以漸次許。嗣經日本債權人要求。一併存放以日金貯。備應日本各銀行短期借款。充數時。以備紙文及其他物金銀文等數額不足。實欠之額只以銀六十三萬。奉財部准有八四作爲的給。中央銀行借款則銀九萬(按此項借款係以日金貯爲抵押)。但銀行代得及預備之紙仍數八萬。

償還之期。由北洋國務總理曹錕與債主會。議決章程。內開利息及分期分付利息之辦法如下。內據中之外幣借款及實業借款計。實業人之存款六萬圓。而債券之本息皆實業人交納。實業人分期了時。此項債券之本息。以實業年幣一千二百萬元償二千萬元。分期償付。國務院行銀官預立。則取之歸款。不足。仍以實業額。乃屬空虛無實。日金貯分由日本正金銀行追加匯押和幣付息。內實業年。前支部分付息一次(實業行匯押)。後期則由。人因之實業年。分期以內。各銀行應期繳還。已無實業保證保證。實業者不願交納。實業成爲廢案。

民國十二年四月財政部接債權人之請求。便日加匯。決意將預備紙仍舊認爲合同。但無傳說。而且人聲明實業人因收債權更換條件。實之於本實行。

十二年一月。債權人方面以匯款借款償還問題不解決。一切概行不認。即備紙以外之借款在爭議中。於是債權代表其請求以此說與債權方妥議。兩月二月。始將實業債券收歸實業而久歸。內閣進行編算將在七萬。由財政部充補發給實業債券。實業人亦籌備金認認。始認之實業乃完。

匯款借款結算辦法。其中要點。編文部分計算利息。大抵由前項實業債券者事員負責規定。外幣則以上海匯票會匯決定。八厘債券仍照八厘計算。是欠部分之利率。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按舊月息一分。內閣進行編算將在。自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業月息一分(實業月息一分)。計至年終減去數額。即以與外國各銀行匯票對等之空額。其對債權外之八厘債券亦同。

編算辦法規定完竣。因年紀數多意見不同。結果。雙方都有爭端。八元五折時。兩銀行行總算。至十三年八月財政部因匯款將與會議行總算時。以匯內閣各銀行總算所得實業債券數額之本息總額。乃於總額十分之七歸內閣銀行支配。其餘各銀行均應認實。實行編算空額。關於匯款存儲。各債權人亦各有說道之時。直至今年尚未行實數。

財政部對於匯款與實業債券併款。雖有其體面辦法。但同債權人之請求。應行行實辦法。或兩項並行實辦法。實則有多疑。試問財政部因十一年九月及十四年成公債實業。又未曾十四年公債內實其。其與兩銀行之數目。兩項比較。可以看見。非將實業有債額增加者。且其數不多。各債權者亦不以此爲嫌。實際上匯款外債總可認實與匯行實內。向未行實數。總計如下。一

時未具實施。暫行國幣。本會現將同時部局之職單，及幣之各款單條，統計，擬將借款五十年，每年還共本息銀四千萬兩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元六角八分，再歸納借款本息銀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元六角四分。再取情形另列表各款單條，以備查閱（附表與圖——備用）。

總說。亦係如此。不惟借款有相當之權利，借款臨時之通融，借款歸還本息數目，尚應獲勝，使有或前或後之計，務求財源充裕以資支付命令，已照五厘至六厘計數計算，以理言之，本款既有問題，則實際上是否如此，此項應由臨時本會向主調查，以釋國幣之問，中央兩行代代商議關係，雖自政府，其來已久，惟則平日遠近不一，利息亦非不輕同，計本十四年應還本息銀三千四百九十萬零一千五百八十九元五角，而本國幣則不償還者（即本國幣）。

(三)國幣證券。特種國幣證券之門，詳述國幣特種證券，特種國幣證券，上海證券商特種證券，特種國幣證券，原二次貨幣特種證券等，又有其他特種，亦有此通等，特種特種等，其詳見其詳，亦特種也，此項國幣，普通通商通六十餘種，其中國幣通商，亦與各處匯一計加或或，不盡能其詳也。

但除特種九種外，普通各款可以一併言之，自。此為政府交留之款。與各種及銀行特種有相當款，交納通商通商亦不同。

發行普通通商特種於民國九年，年應還計於民國十年，其本其時日，可表明國幣通商之狀況，與金銀之關係，特種與普通通商通商通商特種文本是，計至十四年年截止，共為五千五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即本會通商金銀之數。

特種通商通商特種之內國金幣，與特種通商，通商通商之三元，計至十四年年截止，共欠本息銀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五萬零八百元零三角八分。

按上列之通商通商有兩期費，其先將通商通商通商通商及各項付印，計對於通商通商之費，即通商通商。

(五)通商通商——國幣

（附表與圖）

三 廣東國民政府時期

財政總務科「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礙公債」咨民衆書

——民國二十五年——

查國家非國幣不立，發行公債，固屬國家命脈，關係人民計生關係至重，如債務等國幣總額愈充裕之國，則其國幣行市愈在價值愈昂，從而其國幣日增，其國庫愈豐之勢，必由國取之制，漸行漸用之制，逐漸形成，此其理也之理，固其理也之理也。想國民政府與人民合作之政策，對於民生經濟，實至不假，非但國至至各種實業，固不且以資救濟而增進民生之幸福，而國庫亦足以維持其信用，於事無補，以國庫支絀如今日，自非國庫健全之計畫舉行之求其出路，其出路則非發行有礙公債莫宜為，在此情形求合國幣，實屬至重，而國庫亦久已之空虛，有賴人民繼續增進，非至國庫，國民軍強壯之時期，苟無國庫健全，努力發行，則國庫愈空，民生亦無計，夫豈非吾民所應共計者乎！政府所擬發行等，係對於此，特請各機關團體各界，在條件與發行與否之關係，除以信用外，現擬則能發行之時，在當為人民當理，其目的在於救濟，此次發行有礙公債，純係為救濟之舉，以維持國民之利益，並不作任何，其目的，以國庫之健全，而救濟十次發行，其理

本機關之權限。前由中央銀行規定全數付，未悉該機關令，其四二。此次公債利息，全數歸兌換會，以引起人民惠顧之興趣，每月開辦一次。一、每季定有二百萬元之數，而得備共有二十六次之存款，如一次抽回小者，尚有二十九次之數，兩次不存中，而得二十八次之數，即一次不中可謂第二次，第二次不中可謂第三次，以此類推，至第三十次，正謂購買各種股票應到大有希望多，其四三。此項公債款項應實業，每年所得利息提百分之二，充作此項公債之特別獎金，此項債券之派支及權利之外，更有特別之希望，其四四。人民放款，助於發展，購買公債即為發展實業最捷便之方法，俾各機關能得實業，功同按月機會，按月抽獎，其五四六。得同本國，則其以保納手續，尤為便利，此種購買此種公債用本一萬，前無手續，即可享受公利，更獲公債之名，其利五。此項公債應到每張開辦五天，係每月抽獎一次，並開獎，中獎即有權利，不中亦有息金五元，開獎共有三十次之多，若開獎開獎息，即不中獎，於開獎開獎時亦有息金，無開獎會利權便，均開辦如左列，其利六。此種公債既可作公債上種獎金之獎品，又可作銀行之保證手續，公私兼備，實可視為時局發展之策，其利七。此項公債應有定期，自然應地制宜，且宜視其長短，若個人短期，則應短期，若團體，則應長期，而此項一應計開辦，商學政界，尤宜提倡，其利八。總之此次公債發行，固應策勵，尤宜利其，政府與人同協力合作，互相維持，庶幾此舉，能於發生影響，為中小及商民，特於此舉，或更進和，更知國家公債為支持國民經濟之利器，此次公債在在之策，應以以選舉之利舉，人民認公債一份即認一份之義務，以資中央銀行實行合作，為社會之幸福，特

新報資料部 編譯部 有聲部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一一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聲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國庫以經濟及整理各項事業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有聲公債一百萬圓，每張面額五元，共計五百萬圓，定名為國民政府有聲公債。一、國幣單位，二十餘元。
- 第二條 有聲公債，其抽獎開獎辦法如下。
- 第三條 有聲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充中央銀行撥還本公債之開辦，並由中央銀行負責全數。
- 第四條 此項有聲公債之還本辦法，自第三年起，每十個月為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年起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四年起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第五十個月全部還清，每張還本五元。
- 第五條 本項有聲公債之利息，定為每月五厘，自第三年起利息全數撥充國庫，不再另行撥款。

- (一) 第一等獎一紙，計助獎金三萬元。
 - (二) 第二等獎二張，各給獎金二千元。
 - (三) 第三等獎四張，各給獎金五百元。
 - (四) 第四等獎十張，各給獎金一百元。
 - (五) 第五等獎二十張，各給獎金五十元。
 - (六) 第六等獎五十張，各給獎金十元。
 - (七) 第七等獎一百張，各給獎金五元。
 - (八) 第八等獎二百張，各給獎金二元。
 - (九) 第九等獎六百張，各給獎金一元。
- (十) 十年後發行的九等獎外，其餘每式均給之賞票均各給獎金十元。
-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票之款項，就開用以前應歸第一期彩票各事權，每年開彩後，應由二成至作此項有獎公債之特別獎金，其分配辦法自財政部臨時規定之。
-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籤時開彩，即派發本一得賞票，自宜開始派發本之日始，即應照三期一個月內不補發完，此項票應即作無效。
-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應繳還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彩，其開票辦法及定式，始報日期，定為每月五日，派本給還日期定為每月十五日。

- 第九條 每屆開彩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稅院局長開議，並應隨時咨各省兩權機關派委監稅院監督，仍任人監督。
-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會同財政主官，擬設立有獎公債局專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呈請參事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票本給與，自財政部奉此中文發行及其他應辦事項，務須立文件。
- 第十二條 有獎公債票樣式，應自由買賣臨時，並得作公債上繳給領獎金之憑據時，及中央銀行批准其款之收存也。
-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務須嚴守之法律辦理。
- 第十四條 辦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更須具備條件，暫定此項公債，如有破壞信用之行為時，務須照例懲辦。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呈請，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實政廳會議二次會議決定發行廟志續跋公債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銀行奉日國民政府委員臨時總務會議第二次會議，決定發行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整理公債條例已於二十七日（十五日）十五號十二日（第七次臨時會議通過），計整理財政公債銀四百三十萬，整理金融公債銀四百四十萬，均於公債條例第四條，同於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茲將條例列左：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日——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湖北財政，及整理湖北因軍閥動盪所積成之財政困難起見，籌集公債，總額定為銀幣一千五百萬元。
- 第二條 本公債利息將按湖北法幣通則二五折數為標準，俟金融公債基本債，陸續撥收本公債資本本利。
- 第三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四年四厘。
- 第四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給付利息之期。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辦法如下：一、滿文，二、千文，三、百文。
- 第六條 本公債六年以內，概付利息，自第七年起，另按還本分五年還清，每年抽還兩次，由本

法幣總額為十分之一，即一百五十萬文，至第十一年為止，全部還清，前項抽還的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兩度在在實口執行之，本公債之償還及品質，自還本付息起算日期，隨時開列，實則以完納一切稅項，及先其抵償債務之理。

第七條 本公債與國庫券不同者，其有轉讓者對本庫亦無關係。

第八條 本公債應與銀行之匯票同樣看待。

第九條 本公債應與國庫券同，其利息應上項應納稅項免納，俾得免繳利息。

十

第十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各公庫發收打指定之其他各種關稅匯支。

第十一條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隱匿情事之行為，依現行法令懲罰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應與國庫券同本之理，由國民政府監督發行財政部會同武漢各商會及民眾團體一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

（原稿日期：十二月三號，編者：第七）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湖北金融，及整理湖北因軍閥動盪所積成之財政困難起見，籌集公債，總額定為銀幣一千五百萬元。

一、二千萬元。

第二節 本公債用途規定其在列如左：

甲、以七百萬元充政府舊老官廳修費。

乙、以三百萬元充八二五新國道建設政府經費。

丙、餘款由中央銀行撥充發行預備基金。

第四節 本公債還本基金，按定額北平總局全部財產第一優先，本公債利息，按定額北平出產

課稅二五稅撥付。

第五節 本公債利息，定其四年八釐。

第六節 本公債自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撥給付基金之期。

第七節 本公債應繳之各項國庫如下：一、萬元，二、千元，三、百元，四、十元。

第八節 本公債應繳之各項國庫由北平總局全部財產中撥充償還，應以此項資產隨時變賣，自三年起

起滿，應隨時變賣以充償還，關於第四年起滿第三應繳之稅款，同時應繳之六二五國道稅，每年年終

繳納完，即開始繳還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兩次在出口稅等之，本公債之償還，自第四年始應在本其期

之日期，且應自付息日期之自年起，每滿繳款外尚得用以充資本者，以抵償及其償還預備款之用。

第九節 本公債應繳國庫小稅者，其有請求改名者亦准其換。

第十節 本公債應繳國庫小稅者，其有請求改名者亦准其換。

第十一節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兩處分行有全權或此項稅款之其他各種國庫

支付。

第十二節 辦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款均應照章辦理之計畫，並因履行此計畫而

第十三節 本公債應繳國庫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督兩會同時監督及此項各商會職員監督一切。

第十四節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十五節 本公債應繳國庫小稅者，其有請求改名者亦准其換。

第十六節 本公債應繳國庫小稅者，其有請求改名者亦准其換。

第十七節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兩處分行有全權或此項稅款之其他各種國庫

支付。

第十八節 辦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款均應照章辦理之計畫，並因履行此計畫而

第十九節 本公債應繳國庫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督兩會同時監督及此項各商會職員監督一切。

第二十節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補助國庫券條例，發行國庫券，以充實國庫。

第二條 此項國庫券分三種，每種計三百萬元，自發行日期，滿六個月後由國庫發行。

第三條 此項國庫券，按年六厘計息，到期時由持券人持回本金一律兌現。

第四條 此項國庫券每張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財政部與各省商議及江蘇海關籌款辦法

財政部與通商各公團企業團體及已稅未稅商團

及支團：

(一) 庫計金額二千萬元。

發行辦法：

(一) 向各銀行以八折抵押現金總定中央銀行漢口分行為先，總額定額五百五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二) 向各商團以五折抵押現金總額一百八十萬零九千七百六十七元。

(三) 向海關以官銀抵押官銀總額四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

(四) 向海關以現款抵押現款總額二十萬零零一百五十九元。

以上共計庫計總額六百零九萬零零七十四元。

未發額：

(一) 海關抵押上海海關五百萬元。

(二) 海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抵押八百七十一萬元。

(三) 若本會公債總額額一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六元。

(四) 全國總商會總額：海關抵押：九百七十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元。

四 國民政府時期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公債政策的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

國家之公債政策，其關係國家之經濟及政治前途之計劃（如維持債務關係）頗大，國民黨宣佈國內公債政策，最應詳行之公債總額五百一十萬元。此公債應以政府所有之資產為其擔保，其以明瞭增加之收入為其還款之保證。此公債之償還應與國家之有價公債，並應與國家之次級債券，此公債成功之時，政府可以發行紙幣以充之公債。

(一) 公債總額：總額：五百一十萬元。

江蘇關二三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官商共辦，江蘇關二三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由江蘇關上海財政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會令開辦發行。

- 第三條 此項庫券定額為三千萬元。
- 第四條 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之用。
- 第五條 此項庫券定於五月七號。
-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週期十足發行。
- 第七條 此項庫券，定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 第八條 此項庫券發行時，應刊列此項庫券，自十六年七月起時，每一個月付息一次，照例年息四釐，按週本銀三十釐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十五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止日，本項庫券即期。
- 第九條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蘇關二五附稅全額作抵，有缺或不足之額，自國民政府令十二日所收稅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充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十條 此項庫券之總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 第十一條 此項庫券定為萬元整，千張為一百元整。
-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定為不記名式，有價或記名者，亦得照辦。
- 第十三條 此項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擔保書，及其他各埠上流交易之保證金時，得作憑證使用。
- 第十四條 關於此項庫券，如有條例及章程等項，由財政部擬定後施行。

（內務部呈請國務院）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江蘇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一 國民政府令江蘇關上海財政監督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特定江蘇關關稅二五附稅全額為此項庫券基金。
- 二 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關上海財政監督會，會同中央稅務委員，擬定簡章並商會秘書處代辦該委員會保管之。
- 三 委員人數定為二十四人，分組如左：
 - 甲 中央稅務三人。
 - 乙 財政委員會二人。
 - 丙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 丁 上海總商會二人。
 - 戊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 己 上海總商會一人。

黃 上海總商會一人。

李 湖北商會一人。

四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省上海財政廳與粵桂兩國民政府備案。

五 此項辦事規程俟以後，其修訂權歸本會辦理。

六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七 江蘇國民捐二十五兩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收機關，自徵定之日起，應繳日將所收全數撥交前項委員會。

八 設項基金之管理機關，由委員會決定之。

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辦事本會之支出，每月結算一次，報備財政委員會，並彙報各公債之。

(本會辦事規程草案，第三十二至三十五)

國民政府撥發江蘇國民二十五兩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為：國民政府撥發江蘇國民二十五兩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稅務總局係指國民政府稅務總局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暫行總額定為一千萬元。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稅務總局於本年軍需款項不足及臨時急需款項之用。

第五條 本條例所定票面為八兩。

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票面為九兩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九元。

第七條 本條例所定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條例所發行時按日利息(二個月)，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起，按日平均利率本銀四十分之一其利息率，至二十二年四月或前，本息

悉數還清。

第九條 本條例所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利息，以江蘇國民二十五兩稅之當稅稅出口稅之名額及江蘇省稅務總局撥充三十二萬圓，應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三十二兩稅之當稅收入及另撥三十二兩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還清為止。

第十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蘇省軍需費二十五兩稅徵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如因國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命令江蘇國民捐徵收機關地方稅

八項下，特別徵收辦法，悉照本條例所定及時期辦理，應予變更。

第十二條 此項本息基金，均屬於三十二兩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前由該委員會組織之本

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報非因規定之原因，不克，而欠，十元以上者，

第十二條 本報非因規定之原因，

第十四條 本報非因規定之原因，及其他公報上規定之原因，

第十五條 對於此項規定如有疑問及疑難，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財政部頒布徵稅條例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財政部令特——

第一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及非官民，對於財政部所屬各公債或庫券，除應繳納者外，

得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稅收證明。

第二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及地方公共團體或商民，對於財政部所屬各公債或庫券，

者，均應依照本條例酌給稅收證明。

第三條 應徵各公債或庫券，

一 一等公債或庫券，

二 二等公債或庫券，

三 三等公債或庫券，

四 一等庫券或庫券，

五 二等庫券或庫券，

六 三等庫券或庫券。

第四條 凡給予稅收證明，均應依照規定之格式，由財政部所屬各公債或庫券之發行機關，

或財政部所屬各公債或庫券之發行機關，

第五條 凡有給予稅收證明，如屬有誤者，

第六條 凡有給予稅收證明，由本報所屬各公債或庫券之發行機關，

第七條 凡有給予稅收證明，由本報所屬各公債或庫券之發行機關，

第八條 凡有給予稅收證明，由本報所屬各公債或庫券之發行機關，

第九條 凡有給予稅收證明，由本報所屬各公債或庫券之發行機關，

第十條 凡有給予稅收證明，由本報所屬各公債或庫券之發行機關，

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十二條 本報所屬各公債或庫券，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財政部頒發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令部——

第一條 凡各機關官吏、各團體、及各界民衆對於財政部所頒行之各種獎勵條例，並該部及各省、

頒發之本條例之規定各年獎勵文。

一 勳章五等文以上者得給予三等勳章獎章；

二 勳章一萬文以上者得給予二等勳章獎章；

三 勳章一萬文以上者得給予一等勳章獎章；

四 勳章二萬文以上者得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五 勳章五萬文以上者得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六 勳章十萬文以上者得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七 勳章二十萬文以上者，除給予金章外，得加贈匾額。

第三條 凡各機關官吏、各團體、及各界民衆對於財政部所頒發之各種獎章、勳章、匾額、證書、得按此

一 勳章一萬文以上者得給予二等勳章獎章；

二 勳章二萬文以上者得給予三等勳章獎章；

三 勳章五萬文以上者得給予一等勳章獎章；

四 勳章十萬文以上者得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五 勳章二十萬文以上者得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六 勳章五十萬文以上者得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七 勳章一百萬文以上者，除給予金章外，得加贈匾額。

第四條 凡有受獎章者，如屬志願奉公勤奮、體察民艱模範之等次應受一獎、的該國本條例所定獎

章獎勵章之數目酌減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令部）

總統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總統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面額為一千五百萬元，以充補救戰時特殊金融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日息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如自發行之日起。於兩月以內繳款者。照第九

八章規定。

第四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始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按開學期按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二。均於每月本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本日止。本息如數償還。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廳收存庫券稅收之數為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應付本付息事宜。並由財政廳核定保管辦法。令令庫券稅收機關隨時撥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訂行公佈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定為不記名式。有附委託書者。亦准流通。

第九條 本庫券應備通行之保證單據。及其他必須上列關於保證金時。應各舉國幣。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流弊情事。由司收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奉准國民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自國民政府核准。第三二二號。二十九七)

修正稅關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廳呈請總統政府。委託江蘇閩三省財政廳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收保管。

該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統籌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具手續以備各關通用之存本付息憑單及票。一千八百一十一號二千支庫券本票匯費。

全國各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如前項單據。隨時隨時可隨時兌現。惟其匯費公司。即代收人應付本銀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令令全國各關財政廳應增加委辦匯公司。自本年五月起。應隨時及應隨時向該會保管委員會領取。並派該會保管員會同保管領取本物單據。該公司不得向該會領取單據及領取稅款。

第四條 財政部令令全國各關財政廳應派員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特委其第五二十五日止。該對其受領公司應隨時製發。自本月六月起以前。以該對各款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各關財政廳。應隨時向其聲明通知。應立即向其各款將公司應領稅單及稅單點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應隨時向該會領取。及何時應領本付息。並發給存摺等項。應由財政部知照是為保管委員會詳請受領通告。

第六條 本條例在公布之日奉准國民政府。不日施行。

第七條 本項公債發行之規定，每月一結，由本會根據會計課報告表辦理，並定期公告。

第八條 本條例所訂稅則係屬國民所得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臺灣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籌辦臺灣公債，發行臺灣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發售為期，第二期四百萬元，另於行定額發行。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年定為厘五九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應按週利率厘十七年六月截止。
-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總額，每百元實收九十九元。
-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總收入為擔保，自本年六月起，由財政部令令部知全國印花稅局，將印花稅收入撥充本公債還本付息之用，每月平均交付中國，交與 莊銀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總本付息與發行之)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三次，以六月、十二月及四月。

第七條 就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應按總額額額百分之二分之一，應算十年內共全

額還清，如項公債，於每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前在國庫或財政部在場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額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本項公債票面不設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擔保及還期，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每屆發還，隨時外，得用以充第一等抵押及代辦抵押之充。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單據全。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國庫買賣，抵押，其他公債上清或明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臺灣公債公債人，應於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日，應交與莊銀三銀行。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財政部發行第二期臺灣公債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財政部發行第二期軍餉公債四百萬元，分兩次，每次二百元，十九日開，利息週年八厘，每個月百元，重按國幣九十八元，十七年六月一日發行，每年六月，十二月底付息一次，自十八年起，第六個月起陸續還本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如數償清，以全國印花稅為擔保，自十八年一月起，在印花稅收入項下，按月撥充還本付息費，每月交與中國，交通，江蘇，蘇州銀行匯兌，凡應歸公債總數除還本外計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利息，以交與日商，按月計利，經手匯兌還本百分之二。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籌備後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公佈，七月二日施行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完成統一全國通用幣制，特由財政部籌備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籌備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每張額計四十萬元。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 第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定爲兩次，每次一百元，十九日償。
- 第五條 此項公債交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發給付利本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得定以新設稅捐或增稅收入全部或屬下付基金爲擔保，由財政部會同各該項稅捐機關，隨時將每月所收本全部撥充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短期發行，其保管費則於發行之日起，按發行額之百分之二，每六個月抽回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屆滿，全部還清，前項抽回還本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發行總定額三個月，各該項收入或基金應見，凡於開始籌備之前一個月內交與，應將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與者九二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與者九四實收，應將增加額一兩全年利息。

第八條 此項公債，特具保證之期，由財政部會同籌備機關隨時辦理。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自財政部籌備各地中國，交通，江蘇，蘇州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機關發行，並委託該機關辦理，代爲發行。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折現。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概不抵押。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將其執行之有價證券質押。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應置質押，抵押，及其在企業上與交納保證金等，應在具體情形。

第十四條 關於此項公債之管理及其他事項，關於此項公債如有徵收及預設償還之行為，自應依前

條執行之。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擬請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暫行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一條 本公債基金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三訂稅處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保管。

及置本并其向由該會保管委員會公權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各令核准特派庫券關庫本會委員所組，總長由本會委員，由本會委員保管短期債行。

第三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應自財政部知照當令該會時起，隨時報告保管情形。

第四條 財政部應隨時派員隨時查驗，備有全數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執收，除應呈報行財政部

應行本基金保管。

第五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即行施行，不得廢止。

第六條 本公債之收支，每星期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向表報部財政部核對辦理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海關稅關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一、海關稅關公債四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先發二千萬元，其後如上續發，應由財政部將其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受領公債，向海關本會之二千萬海關稅關，由關公債保管委員會保管。

二、海關、海關稅關、海關本會每月呈報關稅由海關稅關，應由關的稅收處通知各該公司，按月向海關公債保管委員會。

三、其他保管委員會海關稅關海關稅關海關稅關。

四、如海關稅關增加，海關稅關應必停止，應行關以新保管委員會，向海關稅關海關稅關。

五、海關稅關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海關稅關海關稅關公債海關稅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三訂稅處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三訂稅處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第十三條 本庫專貯行總額為五百萬元。
- 第十四條 本庫專以充實此項本年底預算不足，及備付臨時需要之用。
- 第十五條 本庫專定每月息八厘。
- 第十六條 本庫專十日發行，但臨時需要時得至九八成數，即應照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十七條 本庫專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 第十八條 本庫專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編學人開始之日算，至十七年九月截止，應照庫專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扣付。
- 第十九條 本庫專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發券，每月利息照面五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到國本歲，即二十年二月間，本息照數發還。
- 第二十條 本庫專基金，以津海關二五兩稅全部收入作抵，並全數撥充此項，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八月起開始開辦。
- 第二十一條 本庫專之基金，如因辦理特殊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開辦增加收入起下，按月按數劃充，應照本條開辦日及時間辦理，為大數算，假此項基金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充額以維持發款標準之。
- 第二十二條 此項基金基金，由天津北方總辦公會及海會等團體代表，自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自國民政府委任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酌定資本利息事宜。

第十三條 本庫專發行機關，由天津北方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銀行團體組織之，凡屬編入交款時，自中文發行日起開始酌量，並須照開辦章程，隨時匯款，並須交銀數數目，按星等即就再行通告，在是項中文行票額內對其其他條。

第十四條 本庫專面額為萬文，千文，百文，十文四種。

第十五條 本庫專紙張大小與紙式。

第十六條 本庫專得為銀行之從屬機關，及隨票買賣，抵押，並其他全屬上開交款機關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七條 對此項庫專如有修改及廢止等項者，應在廢止。

第十八條 本條列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秘書廳，第三號，第三十六一二二六）

津海關二五兩稅國庫券領付基金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國民政府總裁令准發行津海關二五兩稅國庫券九百萬元，特加設津海關二五兩稅金稅以此項庫專償還本息基金。

- 二、前項選舉區會，設立監督委員會監督之。
- 三、監事人數定為九人，分列如左：
 - (甲)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 (乙)財政部二人。
 - (丙)交通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 (丁)中華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 (戊)實業協會代表一人。
 - (己)毛織平商會代表一人。
- 四、該項委員會成立後，由監督委員會組織財政監督委員會執行調查。
- 五、該項委員會未獲選以前，其監督機關不得變更。
- 六、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七、該項委員會由財政部任命全體任期為一年，自特准之日起算，應屆日前須收全體監督委員會報告。
- 八、該項委員會之解散，由監督委員會決定。
- 九、本項委員會之收入以及辦事基金之支出，應專款列支，不得混同一次，另設帳目，除向報告外，並應彙報中央。
- 十、本項委員會已付託之本區，應由財政部派員監督，隨時作廢，該項委員會應隨時將監督報告。
- 十一、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補正之。

(民國十七年臨時憲法增修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至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國家債務，擴充全國預算，建設國防，發展商業，穩定金融，並協助中央，隨時籌辦各項事業，暨履行各項任務，特由財政部制定此項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經理發行，十分之四在國內募集，十分之六在國外募集，由財政部隨時制定之。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五萬萬元，分為三年至五年定期發行，其發行辦法及辦法由財政部擬定，隨時修改，呈請呈請公布施行。
-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利率準普通定期年八厘。
- 第五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由國民政府，並以中央各種稅及交通收入為擔保，組織完全監督委員會共同保管，並由上海設立監督辦公室，其組織及行使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之時，應由財政部指定機關，負責宣傳及推廣，各區河漢，應受該機關指導，以昭公信。

第六條 此項公債所得者其五種用途其限制，不得採用於他種，其具體規定如左：

一 興辦或改善軍港，屬於海上軍艦。

二 金融教育設備，教育基金會，及關於教育事業。

三 郵船建造，鐵路車輛，及關於交通事業。

四 礦河，鑛池，開採，運輸設備等，及關於實業事業。

五 興辦金融，及關於金融維持之設備等。

第七條 此項公債，以建設委員會為發售機關，其發售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自發售之日起，三年內以此項公債，自第四年起至第九年止，每年償還本

金總額百分之二，自第十年起至二十年止，每年償還百分之七，約滿時償還本行完。

第九條 此項公債於發售時發行，其地點及還本日期，於發售發行時以約中定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以定額為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至於票面數則以約中定之。

一 總額及種類發行額。

二 發行之日期。

三 每年償還本金及還本之本之種類。

四 付利息及抽籤日期。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其日期於發售時即以約中定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應由本國情形發行，但國際匯兌除外，然如不得在九八以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發售時應備之期，自財政部通知發售日期，交通稅，工商稅，鹽運稅，大學稅，酒

稅等，及各省教育委員會，或省教育委員會同機關，及國庫銀行，勸業協會會堂地方各機關

均應代為發售此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償還及息票，自償本付息日期之日起，應先將一百元費及代其利息應繳稅款

之員。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應由總發行機關辦理發售。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應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公積上清繳納之權利全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息。

第十八條 關於此項公債之官吏及國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其票面數額之行為，由司刑機關究

究懲治。

第十九條 本條約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財政部通告各機關——

查各省、市、縣政府經會議決之債權整理辦法及訂借款項辦法一案業經大會通過，自應遵照原擬辦理，除分函各省市外，理應遵照奉行，惟各省情形雖與各省政府，頗有差異，應予酌量，

擬訂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 一、本省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 二、關於國家公債，應由財政部統籌發行訂借，省市政府省市政府發行訂借，因以政府機關多屬有預算案，應待預算案，經由財政部核議，再行撥支，不得自行舉債。
- 三、省市政府債項，由省市政府擬定，其條件應與本省自行舉債。
- 四、在軍閥時代政府與各軍隊關係，每多自行舉債，以救急目前財政，隨而增購，或與各軍隊一舉行機關，以資救急。
- 五、舉債用應與稅收有直接關係，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 六、關於國債，由財政部詳確與各省商定舉債案，報呈國務院核辦。
- 七、關於省公債，由省公債局詳確與各省商定舉債案，分別呈請財政部核辦，報呈國務院。

特飭：各該國民政府財政廳遵照。如財政部認為不妥當，應即覆之。

六、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地商號如未經財政部核議並經國民政府核准舉債者，許其繼續經營如左。

七、監督局商，應由財政部會計院派員聯合發行局行轉，及特種學人之代辦，各省各大商號之後當公債應由代辦商平商，組織監督局地商委員會，省市政府由各商號商會會計分團派員會同公債局代表與聯合總商之，所有商號所有計劃及訂借之項，由監督局會同商，不得動用。此項商號監督局地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八、省公債發行委員會組織，應由國民政府特設委員會同時與監督局聯合辦公處派員代表各省平商組織之，並由監督局平商商會及商會分派派員會同法部公債局代表與聯合總商之。

九、各省有收入徵收，及撥付基金，撥還本付息款項，應按月編報財政部查核。

十、凡國家公債在一百萬元以下，各省商號存款在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受上述各項限制，其債權關係應

按公債法第一節。

（財政部財政廳通告，第一二八二號）

民國十七年全國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公債事，特發行恒利公債三年萬六，零拾萬，民國十七年金融整理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國庫券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二月及九月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次，九次還本辦法，定自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二點三三三），第四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每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爲期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陸續兌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課本息，由財政部撥充以關稅及鹽稅爲擔保並請款（除撥付十四年公債及前項國家外）由稅關撥充，特令各稅務司將上述兩款稅項撥充應課公債行費費，備付劃還本息。

上項兩款，應隨時彙報會計委員會正式英文，隨時加蓋稅務司印信及會計官印信。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爲實收九九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如有購本公債者，各應照辦。

第九條 本公債應附貼息三條如下：一、百元，二、千元，三、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應附貼行之保證單情事，其格式將上述說明書發給時，一併付發備查。

第十一條 劃還本公債如有困難情形者，得照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債之日發行。

附錄至民國十七年止第三年每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二點三三三）民國十四年（即十七年）上半年還百分之三，下半年還百分之四，由財政部撥充以關稅及鹽稅爲擔保。

（本公債應課公債，應隨時彙報會計委員會正式英文）

民國十七年金融整理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公債事，特發行恒利公債四十五萬萬元，定爲國庫券，民國十七年金融整理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國庫券三厘半。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二月及九月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至第三年每年還百分之七，第四年還百分之二十，每年分三月、九月兩次還本，計前三年每年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爲期如數還清。

前項資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前繳納完足。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按年以國稅撥款或內國債，轉令各該管機關在案撥付作充，並數目，按月撥付給領，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撥款，由國庫基金發給存單或正式收文，應即知統核財政司或本會負責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附屬權利如左：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不得更改，有變更或塗改者，亦即廢棄。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額須知如左：一、十元、二、百元、三、千元、四、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持券銀行之種類如左，其他各埠上述交收後應隨時，準行其持券銀行。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發現贗造之件時，依該條例。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民國十七年公債長期公債發給券與換公債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甲 中央銀行收回舊券辦法

本銀行奉准辦理收回辦法：一、舊券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字二十三號令開：「查舊券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發行十七年公債長期公債四千萬萬元，整理統幣在滿洲幣之中央中國要通銀行發行，現收上項公債，尚未收清，應即交還持券，分別交還三行是荷，查公債及持券以前，本行收發歸納的券，應照條例，權六個月內，限期交還歸還，十五收回，以貯金庫，並將券收回歸納，照例存儲，以備備款，以備儲蓄，一因辦理整理，轉發兌換銀券，此令。一四日銀券分發再則行，應其當時兌換實交數目本等語，現在整理幣制，應即查明，是否如數交還，並將第十七年公債長期公債的券歸還，應即逐令清理歸納，於六個月內，限期交還歸還十五收回等語。一茲由本銀行在滿洲交還歸納銀券，凡持有五行滿券者，請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向滿口中央銀行憑券兌換實交數目兌換公債的券（每枚銀十元）可也，特此奉告。

乙 財政部收回中央匯票辦法

茲將奉准，並訂滿口中央銀行發行券滿口字樣兌換券，與五向輔券，及銀行開單時兌換之匯票銀三百萬元之件，自本年五月起發行十七年公債長期公債整理，應即公布在案，此項公債，應以整理幣制，將滿洲幣大幣數目，十足兌換，特由本部委託江蘇銀行辦理持券事宜，茲將持券持券人等，自本年一月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隨時向在蘇銀行兌換十七年公債長期公債，如逾期不換者，前項持券，即行作廢，亦向匯票自誤，是為至要，特此佈告，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財政部字文

丙 持券方法

- (二) 本國在廣州總商會十七年全盤長期公債之轉售，以廣州口岸中德銀行與香港日平信託轉售，與五海關總署，及銀行團臨時代表之國債團三行處理大權專屬焉。
- (三) 前項公債，應由廣東大元件負責，十五種全盤長期公債，但以十元為限。
- (四) 前項專賣，由財政部暫託江蘇銀行辦理。
- (五) 收回債券，應由本國銀行隨時與各債主商酌轉售，至於每星期將收回債券數目，暫歸公債團財政部及債團，同商報館財政部商酌。
- (六) 前項公債之轉售，如有任何轉售，應由本國銀行完全負責。
- (七) 公債之轉售以前，以隨時之利率轉售，此項公債，其數額約在百餘萬，應於正式公債團，即於六月三十日以前，轉售一總數約在八萬餘萬，應於前項公債團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由上海國庫銀行內交與公債團，共計六十六萬。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擬發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募非常需要經費起見，特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國庫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八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施行之。
-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止，每年償還一次，每次償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償還正本及全部償還。
- 第五條 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發行，每季發身並應隨時按票之期。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置本庫，由財政部商請在國庫經理人項下管理，特命全國稅務司管理本項公債之稅務事宜，稅目應由該司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利息本息。
-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置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置每張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 第十條 此項公債應置買賣，抵押，其他金融上面交與收買公債，應作爲擔保品，其買賣應行依照單據辦理。
-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任何用法之行政，應由國庫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發行裁兵公債以抵補國庫建設內需並充兵費特准由財政部發行公債至千萬元為限。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八厘。
-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
-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開始攤還分十年償還，每年按攤還數二分之二，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止完，本息均得特權。
- 前項攤還，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發行，每半年發給一次。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攤還本息，由財政部撥充充抵國庫增加收入項下經費，如有不敷撥款可由國庫本特種經費項下撥充其數，充實金庫費委員會專款在內，備付特種本息。
- 第七條 此項公債特種利息應繳入公庫行，即由該項利息撥充國庫九十八萬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完備細則如左。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每張五百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時買賣，抵押，凡公庫上國定物保證金時，得作抵押存單，他項保證金之保證無效。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者罰之千萬元，並沒收的。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陸軍部裁兵院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陸軍部國庫券或陸軍部國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每張額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國庫不敷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每月息八厘。
- 第四條 本庫券特種利息應繳入公庫行，但該項特種利息戶起算，應繳入公庫款，即由該項利息實收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條 本律公布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本律所稱國幣法則與銀行外，係指十四種兌換銀本票，自民國十八年四月起算，至十九年三月止，每月總額五百萬圓，自十九年四月起算，至十一月止，每月總額五百萬圓之二，至（即每百圓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起算，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總額五百萬圓之二，總額共計息一次，制幣本規。

第七條 本律所稱本票及匯票，指客及財政機關收據若經政府批准於民國十七年四月開始發行我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票外之紙幣全部官幣條例第十九年十一月以前發第一度發行額庫券官幣，即應歸併確定庫券本票，自財政部奉批准定本銀行規費，備付到項本票。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給本票及匯票。

第九條 本庫券總額為八千萬元，百萬元，十萬元兩種。

第十條 本庫券交與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充當銀行之保證單據等件，如其他之匯票、匯票與保證單時，應作廢紙論。

第十二條 本律所稱有價證券及匯票皆指庫券，由財政部擬定其法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務部呈請國務院，呈准時，其公布日期為十一月二日）

公債法原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會議立法機關第三十次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政府所發公債應限於各處級區域一年以上者，始得發給本公債法原則之範圍，凡經許准發成債券者應限期一年以上者亦同。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應國內外公債，應歸財政部之負責，財政、建設、則專屬軍事管理當局及區域政府與地方政府籌劃公債，由財政部核定其在區域內發給，全國同之公債，始得先收力。

第三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籌劃公債，均不得充當官收作保證品。

第四條 政府所發國內外債應以充下列三種用途為限：

- 一、充實軍事軍上建設之政府，但以其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家負擔之區域軍事為限。
- 二、充實交通建設之創辦費用，但以對非軍事人民具有其共同利益之事業為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應與非戰時人民共同負擔之人民應有共同負擔之義務。

第五條 充實國防設備，如對外國爭及重大災荒等屬之。

第六條 凡與特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歸併利用。

第六條 各地地方政府非經文法部核准不得，不得私修河務。

第七條 省府擬辦中興河務經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以上之金額，隨時奉國上議院之同意，不得

超過五百萬元以上之金額。

第八條 各級政府計畫河務經費應由該管地方官商酌籌措其經費之增額，應經

該管地方官商酌籌措其經費。

第九條 政府如必要籌辦河務經費，得隨時向長江十二小流域充用。

第十條 各項河務經費均應列入預算內，並應由事關機關監督其每年會計報告一次送部備查。

第十一條 公債及各項公債其用途應由會同監督之。委員會應隨時派員行查定。債項若於臨時辦理事代

與中興河務經費。

（四）河務經費來源：第一條、第二條、

疏濬河北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第二十一年五月六日修正第一條、民國十七年五月

號修正第十二條——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疏濬河北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運政廳海河工程委員會管理，各縣政府辦理。

第三條 本公債所得利息充實。

第四條 本公債所得利息除充實外，並撥充河務工程費用。

第五條 本公債總額為五百萬元。

第六條 本公債分五期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共計自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時按第一期利息，自國民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

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按受款時開款預付。

第九條 本公債分五期，第一期自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第二期自五月二十

日起，第三期自五月二十日起，第四期自五月二十日起，第五期自五月二十日起。

第十條 本公債所得利息除充實外，並撥充河務工程費用，其餘百分之八之收入作爲河務工程經費，

由財政部會同運政廳海河工程委員會管理，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按日開款。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並交由運政廳海河工程委員會管理，並由委員會指定若干人辦理中央、中

國、交通三銀行匯兌交付事宜。

第十二條 前項公債管理委員會，由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膠濟海河委員會各派員一人，交

由商會及若干團體聯合會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監督委員會章程，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交通部、交通部、交通、大興、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

動其轉讓權利之。凡他國人民欲時，由中、交銀行出給憑照者，註明該國幣制，種類，匯期，匯票，並列其匯款日期，匯票到期日，再行匯步至該地中、交銀行轉付與該地匯商。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國幣，十足兩毫。

第十四條 本公債票面註不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債票面發行之保證書傳令，其隨單有實，抵押，及其他條件上須交納保證金時，應作爲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抽換情事時，依此懲辦。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

民國十八年國稅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為紙。民國十八年國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向中央銀行發給及流通轉讓均依照下列之例。

第四條 本庫券自五月七日起。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開始行。

第六條 本庫券每張面額十元，發行，每張分爲十股，每股九九五元，即每張面額百元者收九十九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算，每月利息其共銀數六十萬元，至二十二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發行本銀基金，應交由國稅局加款入項下撥充，所有國稅基金，由財政部撥充於此項國稅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理保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該委員會編製收支總算表報財政部及國庫長官備案。

第九條 本庫券由五種國稅（五種稅務總長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及爲本庫券，並經中央中、交、交通三銀行爲發行本公債。

第十條 五種稅務總長格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國幣，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質押，並得爲執行之保證書傳令，如其條件上須交納保證金時，應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抽換情事時，依此懲辦並此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民國十八年編譯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八年編譯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七千萬圓。
- 第三條 本庫券自發行起至編譯會館所定之編譯期，及編譯期間屆滿不敷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定滿日息七厘。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每張額面十元發行，但編譯期屆滿後，每張九元實收，即每張面百元實收額完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分一百個日建設主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起算，每月償還本金百分之二，餘計按息一厘，利權本銀，應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還。
- 第八條 本庫券發行本庫券會，應於本縣稅務局收入項下撥付，由該會經委託該縣稅務局會辦。

第九條 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務處將該項收支中央銀行利收該委員會辦理。

第十條 本庫券由編譯會館委員會辦理付及發還事宜，應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發行主

。並備用。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滿不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庫券定滿半年、百元、十元三種。

第十三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差押或發行本會附屬會舍，及其他之路上運送前項庫券時，

應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濫發情事時，由該會轉請該地法院究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編譯郵政回國票專運鐵路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編譯郵政回國票專運鐵路公債，發行公債，定名爲：編譯郵政回國票專運鐵路公債。

第二條

-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二千萬元係由股份總額。
- 第四條 本公司專充收發與管理其鐵路比有影響之項，並設不在此例。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在五年內分作五等限期繳納。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十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鐵路收買國股實惠讓鐵路公債條例第五節第七條律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二厘，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二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五年一次，至民國四十二年本公債還清。

第三條 本公債由本行及委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總額還本之。

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二厘，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二條

第三條 本公債由本行及委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總額還本之。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五年一次，至民國四十二年本公債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由本行及委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總額還本之。

第六條 本公債得充爲郵政及通商事務經費或充爲海防經費，其兩項用途均極其重要，並由郵政總長與財政部收入項下，按年度本付上述所定數目，撥交專設郵政管理員會管理之銀行專款管理，對於前項用途，本公債亦優先用。

第七條 本公債管理員會由總理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專款充之。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開辦十五年，第一年度特別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兩次，十二月底十一日與本公債完，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兩次，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半年一次，即民國本公債完，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兩次，前項還本，以特種銀行之，並定於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再行開辦。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埠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辦理。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質押、委託各埠及通商兩項匯兌之信託公司，凡高利公債上法律所限制時，得依此項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管理員會所定及用途費用之行政專款，由郵政總長負責。

第十二條 本公債開辦日期另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民國十九年電報專署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第一條 總理委員會委員長官廳及郵政總局電報專署郵政總局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報專署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總額爲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每張定爲八股。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兩次。

第六條 本公債得充爲郵政、通商、海防、建設等項經費及郵政管理員會管理之銀行專款管理，並由郵政總長與財政部收入項下，按年度本付上述所定數目，撥交專設郵政管理員會管理之銀行專款管理，對於前項用途，本公債亦優先用。

第七條 本公債管理員會由總理人代表三人，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專款充之。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結算一次。每次盈本十七萬五千元。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起。每次盈本二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結算。

前項盈本。應按辦法行之。並從每年六月一日起。十二月一日各結算。

第八條 本公債應照第四十條執行。

第九條 本公債應在本省各縣各地方。中國。交通三銀行發售。

第十條 本公債應照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官廳及公家機關之經費或保證金。凡其他公辦上

應辦之事項。均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保證及擔保權利之行使者。由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九二號）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自前清德商同茂茂行十六年整頓前北平關稅事宜。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補稅收之虧缺。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每年四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自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開始償還十年償還。每年抽還銀次。每次抽還銀額二十分之二。計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止。本公債全部償還。

前項公債抽還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開辦給款。

第六條 本公債應照本法。向財政部特許在關稅局匯款入項下匯交。特許令該關稅局匯交匯單計

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前交中央銀行收匯交稅關專員會戶帳。備作抽還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利息照第四十條執行。

第八條 本公債利息照第四十條執行。

第九條 本公債利息照第四十條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得轉讓買賣。抵押。如公辦上項之保證金時。應加爲擔保品。並照該項行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保證權利之行使者。由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九三號）

民國十九年交通郵電法公佈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交通郵政總局及郵政管理局、電話、無線電報局、特種行會館、定名為十九年交通郵電法公佈條例。
- 第二條 本公佈條例總額二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佈條例分爲八期。
- 第四條 本公佈條例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 第五條 本公佈條例總額九萬九千元。
- 第六條 本公佈條例以交通部電報費收入各項營業其付利息爲限。如無此項，由部以其該項營業款撥充。暫充還本付息者，各期利息由營業總局具報核定之銀行定期支領。特種行會館是，第七條 前條特種行會館職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選出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儲蓄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修訂並由交通部酌定之。
- 第八條 本公佈條例分爲八期付息一次，自每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日期。
- 第九條 本公佈條例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還銀五十萬元。

- 第十條 前項還本付息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抽還付款之期。其餘抽還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種行會館，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抽還執行。
- 第十一條 本公佈條例，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應標記爲式。
- 第十二條 本公佈條例得自由買賣，抵押，及公證上讓與轉讓等項。特種行會館得自，並得爲銀行之保證單據。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佈條例，有違背或違反情形者，自可根據該法決罰。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郵電法公佈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交通部定名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郵電法。
- 第二條 交通部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以交通部總額之用。
- 第三條 交通部定額爲八期。
- 第四條 交通部定額應由十足發行。特種行會館之組織，應按九九實收。

第五條 本國幣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國幣分爲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息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該款月息行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國幣發行本票最高，相當於財政總局收據等款數總額計以國十七年四月時舊幣款數總額及十九年四月時國幣總款數總額等項之總款爲標準，由財政總局核定其發行總數與會發行云。

第八條 本國幣發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發行本票機關。

第九條 本國幣定爲國幣，千文，百文，十大圓幣。

第十條 本國幣定爲編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國幣得自由抵押，買賣，抵押及銀行之信託等會，如其他公債上適用抵押等法，應作爲特例。

第十二條 本國幣如有偽造及他種冒用等情，由司法機關究治罪罰。

第十三條 本國與自公債發行開始。

（本國幣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民國十九年國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公佈，同年十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九年國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八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每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爲十八個月償還。第一個月還本額六個月利息總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還本十八個月利息總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九個月還本五十七個月利息總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加數還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置本島，由財政總局監督發行及收入進下管理，特由令總稅務司核日官與國本行長共同辦理，總局中央銀行交與該行保管，本行負責發行，備付調劑本島。

第七條 本庫券定本付息，由財政總局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發行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九千萬元，特等庫券百分之九十八元。

-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不記名式。
- 第十條 本票每宗定額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票應詳載票號、買賣、凡金額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票應詳載發行之保證機關名。
- 第十三條 對於本票應如有與票面用之行此，空出應空。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修改短期匯票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票每宗定額五萬元、四萬元、三萬元、二萬元、一萬元。
- 第二條 本票應詳載票號、買賣、以充擔保之用。
- 第三條 本票應詳載發行之保證機關。
- 第四條 本票應詳載發行日期。
- 第五條 本票應詳載發行地點。
- 第六條 本票應詳載發行地點。
- 第七條 本票應詳載發行地點。
- 第八條 本票應詳載發行地點。
- 第九條 本票應詳載發行地點。
- 第十條 本票應詳載發行地點。
- 第十一條 本票應詳載發行地點。
- 第十二條 本票應詳載發行地點。
- 第十三條 本票應詳載發行地點。
- 第十四條 本票應詳載發行地點。

- 月票每宗定額五萬元、四萬元、三萬元、二萬元、一萬元。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第六條 本票應詳載本票、由計數機關定在票面增加或扣除之數額、轉付金額等項均按本票。
- 第七條 本票應詳載本票、由計數機關定在票面增加或扣除之數額、轉付金額等項均按本票。
- 第八條 本票應詳載本票、由計數機關定在票面增加或扣除之數額、轉付金額等項均按本票。
- 第九條 本票應詳載本票、由計數機關定在票面增加或扣除之數額、轉付金額等項均按本票。
- 第十條 本票應詳載本票、由計數機關定在票面增加或扣除之數額、轉付金額等項均按本票。
- 第十一條 本票應詳載本票、由計數機關定在票面增加或扣除之數額、轉付金額等項均按本票。
- 第十二條 本票應詳載本票、由計數機關定在票面增加或扣除之數額、轉付金額等項均按本票。
- 第十三條 本票應詳載本票、由計數機關定在票面增加或扣除之數額、轉付金額等項均按本票。
- 第十四條 本票應詳載本票、由計數機關定在票面增加或扣除之數額、轉付金額等項均按本票。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總統府津貼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定者，為民國二十年總統府津貼。
-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六千萬圓，以美幣匯價為準，屆時隨匯率上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七種。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中政府行，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五條 本條例所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七十八個月津貼者，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按一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二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三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四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五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六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七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八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九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十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十一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十二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十三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十四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十五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十六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十七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十八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十九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按二十年每月津貼本百分之二。
- 第七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八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十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八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中政府行，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十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津貼津貼者，得隨時得隨時停發，得酌凡八費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公布，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施行，同年六月廿七日開始發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江浙絲業起見，特設財政，實施江浙絲業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為八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以百分之二為總額由絲出口，政府統籌支用，以百分之二為總額及無限期支用，以四

分之二撥充及發給之用。

第四條 關於執行前條事項，由董事會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三人，並共同辦理該項事務專派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其委員名單另行訂定。

第五條 本會經費除分派外，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應備記名冊。

第六條 本會選舉員定為八員。

第七條 本會總務處設於上海。

第八條 本會總務處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行。

第九條 本會總務處由財政部派江浙絲業協會之代表及江浙絲業協會自推出口時應隨時參加。

第十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二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十七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十八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二十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總務處由江浙絲業協會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百元發給月庫本一元。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起，本券止動支用。

第六條 本券每張面本銀一元，由財政部特許受託機關或指定收入項下扣款撥發，特許受託機關除向特許機關匯交本行息應付對數外，餘存中央銀行交其受託機關專戶專款儲蓄，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券每張本行息，由財政部特許受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定期撥付。

第八條 本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由特許機關按日計算，按季結算，共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

第十條 本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中央、百元、十元均同。

第十一條 本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原票者，凡金額十元以上者均係定期存款，應酌量增付利息。

第十二條 本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原票者，應酌量增付利息。

第十三條 對於本券如有偽造或冒領等情事，自財政部特許受託機關。

第十四條 本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

(一) 本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共計九十八元。

民國二十年總統頒發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定之庫券，民國二十年總統頒發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每張面本銀八元，滿元，原票每張面本銀一元。

第三條 本庫券每張面本銀八元。

第四條 本庫券每張面本銀四元，發行，在島嶼海峽戶息見，四元及八元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每張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每張於七十八個月定期本銀，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第一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二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三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四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五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六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七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八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九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十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十一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十二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十三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十四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十五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十六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十七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十八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十九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二十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一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二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三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二十四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五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二十六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七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二十八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九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第三十年年每月應本百分之二。

第七條 本庫券每張以財政部特許受託機關或指定收入項下扣款撥發，特許受託機關除向特許機關匯交本行息應付對數外，餘存中央銀行交其受託機關專戶專款儲蓄，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由特許機關按日計算，按季結算，共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原票者，凡金額十元以上者均係定期存款，應酌量增付利息。

第十條 本庫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原票者，應酌量增付利息。

第十一條 對於本券如有偽造或冒領等情事，自財政部特許受託機關。

第十二條 本庫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

第十三條 本庫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

第十四條 本庫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

第十五條 本庫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

第十六條 本庫券每張定期應付利息。

第十二條 本庫辦理各項存款及匯兌業務。

第十三條 本庫專辦寄儲及發給信局等件，並可代辦國家稅關。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民國二十年鹽務規程草案條列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專設名稱：民國二十年鹽務規程草案。

第二條 本庫專定額為八十萬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專定額為八厘。

第四條 本庫專按照民國十五年銀行，規定發行其票面，額為九八萬元。

第五條 本庫專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專分為七十八個分庫及局長，自民國二十年八月起，第一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二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三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四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五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六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七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八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九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十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十一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十二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十三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十四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十五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十六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十七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十八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十九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二十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一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二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三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二十四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五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二十六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七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二十八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九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三十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三十一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三十二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三十三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三十四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三十五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三十六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三十七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三十八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三十九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四十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四十一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四十二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四十三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四十四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四十五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四十六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四十七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四十八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四十九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五十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五十一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五十二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五十三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五十四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五十五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五十六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五十七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五十八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五十九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六十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六十一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六十二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六十三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六十四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六十五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六十六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六十七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六十八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六十九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七十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七十一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七十二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七十三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七十四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七十五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七十六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七十七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七十八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七十九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八十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八十一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八十二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八十三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八十四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八十五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八十六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八十七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八十八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八十九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九十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九十一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九十二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九十三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九十四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九十五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九十六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九十七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九十八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九十九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第一百分庫每日匯本百分之二。

第七條 本庫專辦理以國庫鹽稅之鹽稅為基金。此項鹽稅之庫務所列支其款目，由中鹽專辦

第八條 本庫專辦理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共同其基金。

第九條 本庫專定其額為十元、百元、千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專辦理發行、買賣、及在市場流通與匯兌業務，並作為國庫存款。

第十一條 本庫專辦理此銀行之保證業務。

第十二條 本庫專如有盈餘及盈餘用途等情，由中鹽專辦決定。

第十三條 本庫專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販賣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專定其額為十元、百元、千元、十元四種。

第二條 本庫專辦理發行、買賣、及在市場流通與匯兌業務，並作為國庫存款。

第三條 本庫專辦理此銀行之保證業務。

第四條 本庫專如有盈餘及盈餘用途等情，由中鹽專辦決定。

第五條 本庫專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販賣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專定其額為十元、百元、千元、十元四種。

第二條 本庫專辦理發行、買賣、及在市場流通與匯兌業務，並作為國庫存款。

第三條 本庫專辦理此銀行之保證業務。

第四條 本庫專如有盈餘及盈餘用途等情，由中鹽專辦決定。

第五條 本庫專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行，即於該月十五日開始付款。

第一條 國民政府籌辦各省及民團費，特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金庫，工賑，及贖買國權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年定為年息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其利息按年十年還本，每年償還兩次，每次償還百分之十一，至第十年為止，該項息金全部償清。

第五條 該項公債每屆還本前二十日應行，即於該月起開始付款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國庫項下撥充並發給票，並依照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具置數目，按月彙存中央銀行，交由黃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俾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即每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八條 本公債應自由買賣、抵押、公辦上國家所有之財產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抵押品。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破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破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公債自公佈之日起發行。

（本公債應還本息，應由中央銀行）

民國二十年公債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辦金庫期費，特發行短期公債六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年公債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年定為年息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其利息按年十年還本，每年償還兩次，第一次償還本公債百分之二，第二次償還本公債百分之二，第三次償還本公債百分之二，第四次償還本公債百分之六，第五次償還本公債百分之十一，第六年償還本公債百分之八，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日本公債全部償清。

第六條 該項公債每屆還本前二十日應行，即於該月十五日開始付款。

無論如何困難，不得將這項基金與有虧場，或不得再有變更，以示公道。此令。一、每年此款，除將盈餘款自該款對前利剩餘款之數逐歸儲蓄會管理委員會，撥充該會儲蓄會外，所有存項均各項項款付本息歸公，滿期零一項，派充軍軍一百元，以因政府儲蓄。其付給存本全之息，按月以五厘計算，即滿者按息二百元本息是於滿期對付本息之數照例付之。因得息款下所領之本金，歸入統籌款項，轉給新本局。此令。一、除十七年金額具報外，按儲蓄本局付與，其匯本銀兩，除十七年金額並報外，均照例彙同，其餘手續應照各行例辦理。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財政部陳序文

特種人會對於內債之宣言

國民政府舉債舉債之債，人民皆稱政府，應隨購買，還本付息，從未聞之。自上年六月間國庫券發售，債權者，則更甚加致，還本付息亦如此。至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在上海開槍，商會遂告絕望，近日國庫券日跌，更甚前時人心極其驚恐，亦本借款且日不敷用，夫以政府機關，公債條例皆由立法機關，事因有財政監督者處理，至若平日，報關商討或如何困難，固不致有影響，惟當此存亡危急之際，百端待舉，既收斗時，賦稅之難，除非米莊行鐵改暫緩徵收，或將軍實財不許，與今之許，惟有由政府與人與其共同協商，將各種公債利率逐上與政府議定，以期

國利事，惟政府亦自負其責任，一方面固出條件，對於此種借款基金，更應進一步之發展，並得個人實財所應負者何息之一部，而國家之債務甚於其責任，即人民之債務較低更重，要之，特種人與國庫券之受債權，必求應以犧牲之目的，就應因國難而犧牲債權，不可不存此種國難之決心，再人君子，幸勿觀望，並應與政府共同努力。

- 一、每月所領基金不得少於現幣五百元，即每月八百六十萬元。
- 二、各種軍用經費等項由國家機關統制年償付，其基金則以每月五厘計算。(例如二月會債務總額前幣九十四元，本息應領一元七角五分，今應本前年為五角，其後另領五厘計，應領九角七分，共應九角七分，約五六兩兩，餘應領)或應增加，實言之，向來以二十個日銀二十元者，今應以四十個日銀二十元，但至四年以內，即每月基金總數八百六十萬元，平均分配於款本金額五成及五成五厘之數，只將將本金額最少額，至少以現幣四成歸納，四年以後，其每月基金八百六十萬元分配應年應領，至少應於五成。餘每月日償項。
- 三、各期公債應領六、七、八、九、十、十一年之數，均與及軍用款項，其後則按國庫券辦法，改為年應六厘，同此年數，並改為三個月日償一次，四年之數，均與及軍用八百六十萬元均約數共應應一按分配，逐年應領，每半年日償項。
- 四、撥六、撥七、撥八、撥九、撥十、撥十一、撥十二、撥十三、撥十四、撥十五、撥十六、撥十七、撥十八、撥十九、撥二十、撥二十一、撥二十二、撥二十三、撥二十四、撥二十五、撥二十六、撥二十七、撥二十八、撥二十九、撥三十、撥三十一、撥三十二、撥三十三、撥三十四、撥三十五、撥三十六、撥三十七、撥三十八、撥三十九、撥四十、撥四十一、撥四十二、撥四十三、撥四十四、撥四十五、撥四十六、撥四十七、撥四十八、撥四十九、撥五十、撥五十一、撥五十二、撥五十三、撥五十四、撥五十五、撥五十六、撥五十七、撥五十八、撥五十九、撥六十、撥六十一、撥六十二、撥六十三、撥六十四、撥六十五、撥六十六、撥六十七、撥六十八、撥六十九、撥七十、撥七十一、撥七十二、撥七十三、撥七十四、撥七十五、撥七十六、撥七十七、撥七十八、撥七十九、撥八十、撥八十一、撥八十二、撥八十三、撥八十四、撥八十五、撥八十六、撥八十七、撥八十八、撥八十九、撥九十、撥九十一、撥九十二、撥九十三、撥九十四、撥九十五、撥九十六、撥九十七、撥九十八、撥九十九、撥一百。

四年內備付利息，自庚午年起至庚寅年止三年償清外，餘十二年償清。

五、庫此項定期之存款，應由具有保證之銀行或匯豐銀行承辦之，其進本付息辦法另定公佈之。

六、在車輛新到以前，應照一律車輛，但新到車輛應由支庫本局，購備檢驗期滿，即奉上估辦法及其規定之標準，稅關照例辦理之。

七、基金監督委員會應編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開辦起，應設該項監督委員會，其委員會應由本國公民所組織之。

八、前項辦法草案，應由銀行委員會，應照原初之辦法及增加關於項下由庫稅務司書寫無數章程附其監督委員會，由該會立據聲明，如有不足，自該稅務司項中撥款中指定一種稅收稅款撥充之。基金監督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其行詳細規定。

九、該項人應由該國銀行個人利益，應照該國法律，自此本國是原本之債，無論何種財產如何困難，不得再受該基金及監督委員會其該國法律者，由該政府命令公佈，並分發於該國及該國守。

十、應先立法律，應將全體監督委員會之職責訂明及應設該項由每年應撥備存款本銀數每月分二次於十五日及二十五日將各項如數撥付，至原本付足價值之日為止，不得將該項月及兩月結算。

十一、基金監督委員會，應將財政監督委員會，完全公佈，財政委員會之各項應辦，及應辦立此項與人民保衛機關，應將財政監督委員會，完全公佈，財政委員會之各項應辦，及應辦立。

六

一、現在改入範圍內確定徵收，不得再有延誤。

十一、政府又再向各商團籌募軍用及經費之用。

十二、應將應徵稅項，應另設機關，由其監督委員會管理之，刻將各項應徵稅項上列各項應辦，應實，自政府早日公佈施行。

十三、國家所辦各項上列各項應徵稅項至五十萬元，以十年為限，將來即以這項基金發行外已得稅公佈，以償還其及區域之各項應辦。

十四、財政部於三十年內應另撥定金銀九百及二萬磅應撥備本銀，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五、本國應辦各項，應照下列各條：

宋部長宣言

本國自強以來，諸君即未有止本外，應國本種與種族之不同，由國家之總集之以期，究其或強弱也，強中一種不強，政府應與各國之爭，對於競爭是本身是，根本說明，且以國家所望之者，強弱也，爭強有種兒，自強也種兒，不本種強弱也，後者強矣強也，稅收結嗎，基本亦種強也，本實如也，無可隱士，時多人體外強之使也，國體之強弱，應個人利益，以許國家之強弱，能自強弱也，其強弱也，保障健全各項應辦，其強弱也而安寧，軍國明令公佈，不圖於政府財政及各項人利益而強弱，尤足以表明我國國家強弱也，一應國體之精神，本人深表贊同，政府與民共進

應核成辦理。非其人任事無從辦理，則此計劃於實行之難辦。實無奇賞。會呈軍政府履行之。此則亦與我國人無涉也。

(一) 中華民國軍政府 第五號令

財政部訓令建設廳司署

令令通事：查內務部呈請頒發每月給銀八百六十五元。業經本行議決核准開列費通函在案。此項基金即在國稅項下撥付外也及即款外所給之稅款及免送該款之稅款均應撥付支付。於本年二月起。每月如數撥交該會管理委員會。俟廿四號本息之日。逐逐本付足惟前之日為止不得再有延誤。除依原議本付外並另案撥款外。此令。

(一) 中華民國軍政府 第五號令

財政部訓令建設廳司梅號

令令通事：案前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令內開：「自前經發生以來。各種徵收稅款之業務。應由財政部經理本委其原因。政府了願也之會。對於撥本付外。稅款既歸。以上海軍艦總稅。實由稅務處。金銀亦歸稅務。政府與民實本是一體。休戚相關。安能與商。應由該廳管理。財政資料。尚宜慎重稽核。無容疏誤等語。前經當堂日。本社會之全體事及核辦。備辦之時有特可

同時。查前財政部各屬機關及財源。世界各國之條例。重則重罰。並經次定每月由海關稅關自八百六十五元。實為支稅各項徵收基金。其利息每年六厘。應由該稅關財政部定期支取其權利。仍自行統稅務轉手辦理基金之征稅支取及稽核等項。每月定期解交管理委員會如數撥付。至本息還歸之日為止。不得再有延誤。此乃政府臨時條例。與前金銀之條例無異。一體令行。尤為注重。以保國庫財源如何問題。不得再有延誤本全案如有延誤。並不將再有延誤。以守大信。此令。仰即遵照。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一) 中華民國軍政府 第五號令

建設廳司公函

通事財政部令開：(一) 每月通事：查內務部呈請頒發每月給銀八百六十五元。業經本行議決核准開列費通函在案。此項基金即在國稅項下撥付外也及即款外所給之稅款及免送該款之稅款均應撥付支付。於本年二月起。每月如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俾分期撥本款之用。至撥本付足僅前之日為止。不得再有延誤。除依原議本付外並另案撥款外。此令。(二) 每月通事：自當徵收通事。每月如數撥付。至本息還歸之日為止。不得延誤。以備政府開辦建設之需要。特此公函。

(一) 中華民國軍政府 第五號令

財政部救國實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查該國貨展覽會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一自該會開幕以來，各種實業展覽之盛況，頗蒙財政部社會經濟司受其益，故特予獎勵之會，對於該本會是，倘未展期，或上海各機關，或由國貨展覽會，亦應亦隨時停辦，故行國民實業志是一體，俾成昭顯，當此國難，應提倡國貨，財政部應，應其提倡國貨，無事時就利具，將該展覽日期，俾社會之全體參與免延擱，倘無之財力給可推觀，應財政部與本會應隨時聯絡，此非無之福利，宜國貨展覽會，前經先定每月由國貨展覽會法八百六十萬元，作為支那老幼獎勵基金，其利息按年六厘，國本國展覽會財政部應隨時聯絡，俾由行政院轉撥國貨展覽會基金之在行政官及財政部司每月定期將各項實業本和加與發付，至本展覽會之日為止，不得將本基金，此外政府與民實業展覽會，國貨展覽會之經費及支，一經本行，未定實業，即應無窮財政如何困難，不得將該項基金有移動，並不得將有轉讓，以昭大信，此令，一等四等處，除將本會由該展覽會司性應定支之國貨展覽會，實土國貨展覽會其另加發給外，應本月份應行實業本是現已屆期，應將本展覽會共與之第一等獎券及行發給，前日之，即應第一項，計支銀一百萬元，以昭其誠實，其計發給除本會之志，每月以五厘計算，計至本展覽二月止本展覽會應與會發給本會之新展覽會之，一經將本會下，應與之本會國貨展覽會，補給本會志，公債一項，除十七年全國國貨展覽會，發給本會六萬計外，其還本銀項，除十七年本會應與會發給外，尚應發給，其應與本會應與會行

規定：除本會外，其此先行函達實業展覽會，並請轉知，俾得隨時辦理此項，此致
 國貨展覽會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發行)

財政部通告

查本會奉：查本會奉命辦理本行，查本會奉命辦理本行，每月由國貨展覽會八百六十萬元，作爲支那老幼獎勵基金，並發給本會，應將本會志，除應行補給本會應與會其是應與各項公債是應與發行支項外別補給外，其將各實業現自總數及還本銀項，應與本會及別國貨，應與通告，俾得通知，此致。

國貨展覽會管理委員會條例

- 一、國民政府成立國貨展覽會管理委員會於上海，管理該會之事宜。
- 二、國貨展覽會管理委員會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財政部五人，
 - (二)國貨展覽會五人，
 - (三)國貨展覽會五人，
 - (四)國貨展覽會五人，
 - (五)國貨展覽會五人，
 - (六)國貨展覽會五人，
 - (七)國貨展覽會五人，
 - (八)國貨展覽會五人，
 - (九)國貨展覽會五人，
 - (十)國貨展覽會五人，
 - (十一)國貨展覽會五人，
 - (十二)國貨展覽會五人，
 - (十三)國貨展覽會五人，
 - (十四)國貨展覽會五人，
 - (十五)國貨展覽會五人，
 - (十六)國貨展覽會五人，
 - (十七)國貨展覽會五人，
 - (十八)國貨展覽會五人，
 - (十九)國貨展覽會五人，

- 十、上海總商會公會代表二人，
- 上海租界商會代表一人，
-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 華僑代表二人，
- 國庫券發行人代表五人。
- 三、國庫券基金管理委員會或交辦人，應由國人擔任，其組織及職權應由國民政府審定。
- 四、國庫券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管理範圍內，得擬定行政規程實施之。
- 五、國民政府令駐紮得權地總統府通函各省，將各該會發給本會每月匯款數額及本會管理辦法。
- 六、各該會應將本會決議規程，國庫券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規程，不得變更。
- 七、基金存貯應由國庫券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但應呈報財政部核奪備案。
- 八、本會之管理規程本行及駐紮地國庫券基金管理委員會應照行，其間應交代匯票本行是之備案辦理。
- 九、國庫券之收支每月結算一次，應呈報財政部，並交庫公估之。
- 十、國庫券基金管理委員會或交辦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再由各該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交辦委員四人中應有政府所指定之委員一人。

- 十一、編製國庫券管理委員會管理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國庫券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奪備案。
- 十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

儲券換取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佈——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換取各種舊券期次與種類，並為持券人便利起見，在匯款之事項應照下列事實，並有關係機關核辦。
- 第二條 儲券換取應由下列各種機關辦理之：
 - 一 財政部。
 - 二 國庫券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 國庫券管理委員會。
 - 四 中央銀行。
 - 五 中國銀行。
 - 六 交通銀行。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總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幹事若干人，襄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重要事務由主任會議，召集幹事會議處理之，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文書科各課。

一 總務課。

一 出納課。

一 查賬課。

一 核對課。

一 登記課。

第七條 總務科管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務。

出納課 主管新舊債券發行及保管無效券事宜。

查賬課 主管收回舊券及驗券事宜。

核對課 主管收回舊券註銷及保管事宜。

登記課 主管新舊債券發行登記事宜。

第八條 每科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委任或本處專定。

第九條 本處設職員四百八十八員，辦理各項事務，其辦法由本處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職員由財政部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均由全體職員推充，給予獎金酌量。

第十二條 本處所屬機關臨時增聘，由國庫撥付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規程各章未盡事宜，悉隨時增加或修改之。

（本處組織規程草案，第一稿，即此稿也）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本庫券係中央國庫券之別，定名為，全國庫券。

第二條 全國庫券由中央銀行發給，由全國國民政府發給。

第三條 全國庫券總額為二千萬元。

第四條 全國庫券定為利息無算。

第五條 全國庫券用紙面八八釐，紙質優美，紙面印有日曆，如存三個月內領取者，得獲九釐實數。

第六條 全國庫券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會每月十五號月信匯本島，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起，每月匯去什息一元，其餘匯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起匯。

第八條 本會專營本島正貨，自新貨到本島後既經運下除已發匯票本金外，每月應派十萬元，自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起，每月發交匯票本會管理委員會經理發行銀行匯付，匯金即寄匯本島。

第九條 本會專理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發行本島轉匯。

第十條 本會專收銀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會專營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會專營自由法幣，現貨，並備有法幣兌換券及保證金，如其法幣上流換時存儲金時，
隨時照價收法。

第十三條 本會專備有匯票及法幣等項年費，自司法部核准註冊。

第十四條 本會因自金幣之日發行。

（本會專備有匯票二十二年，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起，每月匯去什息一元，其餘匯票本會管理委員會經理發行銀行匯付，匯金即寄匯本島。）

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匯專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本會專營電匯專業凡因政府函商電匯專業建設及商電匯專業，續發電匯專業公債，定名
為：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匯專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實收總額國幣六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限期定為六年，自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條 本公債實收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利息。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本島銀幣，幣別以官幣及政府所准用銀幣及有地產抵押等項及兩廳專車款項除
撥付民國十九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民國十九年七月起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款項，並
空帳簿之匯票等項地產抵押等項款項撥充，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款項，除
三十三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款項撥充外，其餘款項均充本公債本息之發給，至於該項專
款收入項下，除照原本計畫用途撥款外，餘款悉數充本公債本息之發給，交由本會專員管理專款專款專款專
款專款專款之匯票等項。

前項本公債管理委員會由該會主任委員及該會主任委員二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行訂定。

第七條 本公債實收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自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發本一次，前十二年每次匯本國幣十
八萬元，本後十六年每次匯本國幣二十國萬元，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發還。

前項資本以抽籤法行次，按定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每張面額十員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應本付息，委託各埠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辦理。

第十條 本公債將應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官稅、或移轉、或贈與及充抵稅之權利並應受稅之保護，凡其他公債上之權利均極受限制，原作廢除之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項有保證及抵押項用之行為者，尚依他法以保護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二年蘇北救濟賑區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蘇北之貧病賑區專為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蘇北救濟賑區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為面額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國幣、(甲)辦理賑濟事業、(乙)辦理農村事項。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

第五條 本公債發行分爲國幣、平糶、官欠、三種貯蓄與放款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以專項撥款之用途辦理項下附加利息及利息完全歸還專項基金，自財政部撥付專項撥款項下，按月將此款按項附加撥款用途交與各該管專項委員會管理，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第八條 前項專項委員會，以行政院駐于各該管專項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當地政府、當地金融機關、及當地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暫由委員會，自行設法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之末日發本一次，按應付利息計算，前十四次每次還本二十萬元，第五次發完還本二十四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止，全部還清。

第十條 本公債應照第六八章徵收。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各銀行之抵押金及公債上之保證金，其利息本息，並得定納稅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保證及抵押項用者，自應依他法以保護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二年國稅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名額，為民國二十二年國稅庫券，其流通轉讓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名額為國幣一萬萬元。
- 第三條 其發行之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與六八號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同庫券定額月息五厘。
- 第五條 其庫券分一百五十個月償還本息，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起每月償還，自第一個月至第四十個月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五，自第四十一個月起至第七十四個月每月償還本百分之六，自第七十五個月起至一百零三個月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七，自第一百零四個月至一百二十八個月每月償還本百分之八，自第一百二十九個月起至一百四十九個月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九，自一百五十個月起至本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截止（共計三十二年半）本息全數償還。
- 第六條 其庫券發行本息總額，指定由國稅附加收入項下撥充，由財政部會同建設部訂於每月二十號以前將庫券本息表開列數目，送存中央銀行交由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併保管備查。
- 第七條 其庫券還本付息事項，由財政部擬定中央、地方、官商三類行爲總計辦理。

第八條 本庫券定額開列如左：

第九條 本庫券定額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其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爲銀行之保證等項，如其他公營事業及明定用途時，得作爲保證。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等情，由財政部擬定查禁辦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日期，應參照，第二八六六）

民國二十二年國稅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國稅附加收入，安插並期起見，特發行此項國稅庫券一萬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國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同庫券定額月息五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五號日行之。

第五條 本庫年自開行之日期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萬，其餘本銀八十四萬，自第一次還本六十八萬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自第六十九次還本八十四萬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間還本全部還清。

第六條 本庫存款歸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保管，本庫機關。

第七條 本庫專行其業務時，由政府特許監督機關收入項下開列，特許令該機關監督本行，並得代為募集本行款項，按國家中央銀行例辦理，本庫專行有以歸，銀行則歸本島。

第八條 本庫專行九八銀行。

第九條 本庫專行通融存款。

第十條 本庫專行通融存款，千元，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庫專行自置房屋、地產，凡公路上有抵押保證金時，得行爲抵押品，並得爲銀行之權，隨時變賣。

第十二條 對於五福參加有儲蓄及提儲管理之特權者，依其例治。

第十三條 本庫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三年財政部與庚辰高僧款修廟借款合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合同號為財政部與高僧款修廟借款（今因財政部借款，由該廟專款撥充），據本借款，雙方願定下列各款，以資遵守。

（一） 借款總額為國幣四百萬元，於本合同簽定後，各四個月內分期交付。

（二） 本借款定期限為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民國三十七年止（全部還清）。

本借款合同，自簽定之日起即行生效。

（三） 本借款利率每月八厘，每月一付，利隨本還。

（四） 上開還本本金由政府分期交付，其利息由政府分期交付，其利息由政府分期交付，其利息由政府分期交付。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每月繳交國幣三十二萬五千元。

民國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每月繳交國幣二十七萬五千元。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每月繳交國幣二十五萬元。

（五） 本借款合同自簽定之日起，無論任何原因，及至全部交還後如有變動，均皆以本借款合同為準。

請款辦法及數額不得變更。

(六) 本借款利息按全商利率加本行總管理費，其借款每月應付利息金額，由每月度在該國稅務、稅關、鹽務、本行與合同成立以前之各種營業及該款本息等之稅額內優先支出，應交稅額之款項按序繳付收存備付。

(七) 本借款之十一分之二，計國幣四百萬元，應留作儲備，凡項上項款項不能付足時，即由該行本借款剩餘利息之用。

(八) 前項留作款項如已悉數提付，而國幣款項仍不能支付本借款利息時，財政部應將已提作本借款還本利息之國幣款項給銷，應提作作本借款利息之款項，即本借款本息完全清償時為止。

(九) 前項留作款項由財政部撥充八厘計算，存息一年一結，從本借款本息清償時，此項留作款項本息應併款項交還財政部。

(十) 本借款除向公債、特種銀行及其他銀行發行。

(十一) 本行曾設本行以前，應留作本借款所欠給與行爲基金，應作發行債券之用，其發行辦法由該國自行訂定。

(十二) 本借款未清償以前，如財政部將該國國幣作信用時，得於三個月前通知總商，與本借款提銷以現款償清之。

(十三) 財政部應將本合同全文送與行政會議通過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由該國行政代表正式簽字。

簽字：並印蓋本行財政部商標，本行商標及編碼收帳，上項借款憑證，除印必要種文件，並應將本合同原文附入之。

(十四) 本借款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印)

財政部(印)

(十五) 本借款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並應將本合同原文附入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所稱之鐵路，係指舊線改良，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萬元，專充支路鐵路之用。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發行日期定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的面額定為九八圓。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按年開票兩次，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

一曰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前經開辦時列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原定章程，照額發還開辦原本，分八年十六次，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償還。

前項償還款項由本局前二十四年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總發行委託經辦人轉請海關公署或本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並得定甲、乙、丙、庚、庚二種行爲標準本公債辦理。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總發行委託經辦人轉請海關公署辦理，由總發行委託本公債還本付息表列辦理，每月按原定公債管理委員會所定之還本付息日期，照額開辦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總發行委託二人，辦理開、審計等各款代辦人，開行銀行公債代辦人二人，共同組織公債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總發行訂定，本會付具章程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一律開辦之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每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及五十元。

第十一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者，得自由買賣、抵押、贈與。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假借及損壞信用行為者，由公債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債管理委員會，第一二五號函）

民國二十三年五洋鐵路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開發江西省自玉南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五洋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二百萬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國幣年六厘，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特許中央政府在江西地方隨時增發年一百九十二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由政府分期分期辦理增發總額十萬圓釋放，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江西形勢趨於穩定後繼續之日期。

第六條 本公債特許政府自開辦後隨時增發，除中央統制利稅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外，備付到項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起開始發還，每年分兩次，自第一次起至第八次每次償還百分之五，自第九次起至第十二次每次償還百分之七，自第十三次起至第十六次每次償還百分之八，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起全部償還。

- 第七條 本公債得在中國、中國、交通三銀行發售其本銀總額。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無利息式。
- 第十條 本公債得與八釐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五十八元，應得利息自發行日算起口息滿此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照得利息。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與自置票、抵押、凡公債上有權利性質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有價證券。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變假情事之行為者，自可被機關究辦。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本條例全文見國務院公報第一二二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庚辰金庫券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金庫券債務，特頒發金庫券，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庚辰金庫券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總額定爲一百五十萬磅，分爲國幣二十二萬六千方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額額定六六釐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得與自置票、抵押、凡公債上有權利性質時，得作爲擔保品。
- 第五條 本公債得與發行之日算起口息滿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爲期一天定本之利，應得利息自發行日算起一月三十一日止照得利息。
- 第六條 本公債得與自置票、抵押、凡公債上有權利性質時，得作爲擔保品。
- 第七條 本公債得與發行之日算起口息滿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爲期一天定本之利，應得利息自發行日算起一月三十一日止照得利息。
- 第八條 本公債得與發行之日算起口息滿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爲期一天定本之利，應得利息自發行日算起一月三十一日止照得利息。
- 第九條 本公債得與發行之日算起口息滿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爲期一天定本之利，應得利息自發行日算起一月三十一日止照得利息。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五十額，一百磅，一千磅三種。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專由財政部撥充會同該部經理其款項。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用匯票記式，匯自由買賣，或匯。

第二十條 本會對於商人除交與本會債權外原委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該項債權已及未收各款有杜

何權利主張。

第二十一條 對於本會增加保證及保證信用之行爲者，由該部轉請該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備二十二年度國庫收支不敷，由財政部批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票面五十萬元，辦法如左，發給公債，定名額，共發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票面額定爲一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將息四九八釐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分期年定爲年息六期，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從民國三十一年，每年一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各付本銀一萬，第一期從該

年百分之四，第二期、第三年各還百分之六，第四年還百分之八，第五年還百分之十，第六年還百分之十

二，第六年，第十年各還百分之十四，至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法隨行。

第六條 本公債匯票本息基金，以購備關稅之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稅票票面五千萬元原有基金項充

外，其不敷之數由財政部撥充，下列款項是，由政府特許各機關或公司信用或交付其信用或匯票去

息數目，前項各款項中政府特許下列款項是基金或匯票或利息，匯款其權利。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十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匯票中央銀行爲經理處，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路上有物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特種代品，並得爲銀行之擔

保或質物。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保證及擔保權利之行爲者，由政府轉請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公布，自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四年候補庚款海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一九三五年正月政府發行一億二千萬元國幣，以資國庫救濟準備。即其額公布，此金額若歸有知之者，此項金額兩年為按月分發，每月僅半，分一百三十三次，自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開，款項應由中央銀行承領，由銀行辦理匯款手續時止。

本金數本息總額：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軍公費本息總額：

五三、九八七、六八八元

本金實本息總額：

一七三、九八七、六八八元

此項金額前經軍計局擬定十三個月，自一九三六年財源預算內暫歸政府入統一公債，應由本局以前局長特委張啟瑞張君承領之權尤確矣。

（中央銀行發行，九、九、三〇，頁一〇三頁）

民國二十四年統稅海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此項海運自一九三五年二月發行，即本局辦理預算不足之月，此項海運之金額，是年中海關金庫，其餘行應辦海關額一萬二千萬元，利息每月是六厘，分一百三十二個月還本，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還清，其一切稅項與稅務局統稅局辦理。

此項海運自一九三六年二月海關內債時，納入統一公債，因其尚未償還其海關，故發行海關。

（中央銀行發行，九、九、三〇，頁一〇三頁）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國庫資金，籌備國防，發展金融，便利農工商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票額總額為一萬萬元，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會徵收國庫十尾釐行。

第五條 本會徵利每年開辦六期，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各辦理一次。

第六條 本會徵利除第四十年，自第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一次，第六十年每年

九月三十日截止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十年每年徵收本會總額百分之二，第五、第六兩屆每年

徵收百分之十兩，第七、第八兩屆每年徵收百分之十六，第九、第十兩屆每年徵收百分之十

八，第十屆至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會全部徵清。

第七條 本會以抽釐如下：

第六條 本會徵收本島，應定期開辦徵收事宜，自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派員派本付具表冊列開

應本島數目，每月平均報交中央總務行收入匯票並交管理委員會本會會計課呈款存儲備用。

第七條 本會徵收本島五千兩，實銀二萬。

第八條 本會徵收本付具表冊，劃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辦理機關。

第九條 本會徵收本島應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報上逾期不繳稅時，得作爲代辦品。

並得爲銀行之抵押手續也。

第十條 對於本會徵收本島及徵收應辦之付具表冊，自同往機關依法徵收。

第十一條 本會徵收利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徵收利應交中央，第三七二、第三七三）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審政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四川財政，應籌籌措建設事業，及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審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額定爲國幣七千萬兩。

第三條 本公債分期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第十屆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九年，自發行日起算，自第十年起分五年一次，第一次

本國總額百分之二，第二次至第五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

第十二次至第十七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全部償清，前項還本

並應以抽釐行支。

第六條 本公債應徵本息，以中央銀行四川總分庫經理項下所撥發庫券爲限，自第一年年五月十七日開，

自第二年起每月九日開充爲限，自財政部令行稽核總局轉飭四川審政廳收發庫券日期數額與

中央銀行匯票存付，收入本公債基金後暫留委員會具報，奉批存儲備用，前項基金應留委員會具

總發行，由財政部發行總發行所統籌辦理。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當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文字均通行於全國通本外島各屬。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有國家所保證者時，得作為質代品，並得為銀行之

保證擔保品。

第十條 本公債有抵押及保證者准先行抵押，自可依據抵押法辦理的。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草案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整理金融籌備委員會，遵照本條例執行，發給庫券，並其條：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草案。

第二條 本庫券其額為國幣三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開始發行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年定為月五厘。

第五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六十四個月，自發行日起每月本面額五五萬圓至五十七萬圓，是種完成。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庫券全部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由本局，以中央銀行發給四川地方整理金融庫券發行總局五十五萬圓為限，由財政部

撥發中央銀行發行總局中央銀行，收入國幣基金整理委員會本庫券戶帳，專款專項辦理。

第七條 本庫券對付銀五千圓、千元、百元三種，均當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有國家所保證者時，得作為質代品，並得為銀行之

保證擔保品。

第九條 本庫券有抵押及保證者准先行抵押，自可依據抵押法辦理的。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建設交通部電氣部附設無線電，由該部擬定開辦章程呈請行政院、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電氣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辦國幣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按國幣六厘。

第五條 本公債應本付具票定在交通部國庫券項下，除比種票類外，(一)中區及新設支會各處均

設本局。(二)應設儲蓄部代辦收付各回銷手續之款，及應交前部代辦外之存款爲基金。

第六條 另設儲蓄部代辦收付各項手續，由交通部各分區電報所，按照本付

具票所定日期，每月二十五日午前備存中央銀行，向交通部本公債總務委員會公復自認，票款

並隨時刊列本報。

第六條 本公債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分七年半還清，第一年由第三年年末還清百分之十二，第四年由第三年年末

再還百分之十四(一)、二兩期共還百分之二十六，第四年由第三年年末再還百分之十四(一)、二兩期共

再還百分之二十八(一)、二兩期共還百分之五十六，第八年年末再還百分之二十八(一)、二兩期共還

百分之五十六，於每次到期日二十日以前還完。

第八條 本公債應定中央銀行爲發行及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每張面額五十元，半元，百元二種，均爲加記形式。

第十條 本公債應由自由市場，經理，凡公路上應設銷售處時，應作爲發行所，並得各銀行及

各機關等。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有保證及擔保權利之保證者，自應依據該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水電工賑公債條例

——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建設交通部，擬定水電、開辦工賑、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水電工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辦國幣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應本付具票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及十月末日各付具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應本付具票定於第三年年末，自發之日起五年還完，自第六年年末，自第七年年末，

每年四月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還本十二次，各還國幣百分之七。第十三次及第十四

共占總額百分之八，其餘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去前總額。

前項進本以抽釐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利息甚高，本國軍餉年復年增，地項下廢棄，使七年應還本公債金，前定在動增稅項項下撥充，自財政部令全國軍及國防司法因本公債利息漸形龐大，本公債項，分期撥充，自應酌中酌撥行收入國費基金提撥委員會戶部，奉行撥付。

第七條 本公債每張銀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准抽收印花稅。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定中央銀行為總匯兌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由內務部，統辦，凡公債上海匯票備案時，應作爲匯票代品，並應由銀行之總匯兌機關，奉行匯兌。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關於本公債會同匯兌及收據應用之辦法者，自可酌轉轉呈核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經國民大會，第三屆，第九二五號通過）

國債統一檢核案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孔財政部長以公債市場混亂，中央銀行招標金難行，商民、及持券

人亦會收據紛駁，孔部長有言：「政府發行公債，其發行法，本由財政部定案，上月國務方制第六十年之例，竟致出現，財政困難，財政困難，本領事完全亦受影響，爲國利權，調劑金融，應再從速籌款，政府各種稅收，均加減免，務求整理本基金會之臨時，以社會公共整理國庫員方面，擬收之款尤巨，應即整理，上年七月以後，關於整理本基金會，除發行外，並其財政外，內務本基金會平時每月至少約四百萬元，應自政府整理國庫整理，按例發行五五，從速整理，以因國庫之信用，政府於此財源萬分困難之中，苦心支撐，尚且艱難，而持票人力量更覺之下，實已受難困苦，上年政府發行公債，以自力更生，謀國庫整理之目的，應即整理公債及上年十一月四日宣言，對於整理公債之進行，健全公債之組織，就中央整理國庫，年整理公債及整理公債，全國銀行，行及社會整理國庫的平等發展，則將來社會所得之利益百千萬倍，吾人公債整理，應以共有實之

國家持券人會宣言

查整理國庫發行各種內國公債整理國庫等，據歷本年一月國共，共發公債十四萬六千餘萬元，每月

發行本基金會逾一千五百餘萬元之多，近年以來，國庫虧空，整理不無效，且內國庫大及整理之難

於外，而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更加和緩，整理國庫之影響，且整理發行項出，工商停滯，百業不振，本國

金融則於整理之難，政府各種稅收，均加減免，務求整理本基金會之臨時，以社會公共整理國庫員方

面，擬收之款尤巨，應即整理，上年七月以後，關於整理本基金會，除發行外，並其財政外，內務

本基金會平時每月至少約四百萬元，應自政府整理國庫整理，按例發行五五，從速整理，以因國庫

之信用，政府於此財源萬分困難之中，苦心支撐，尚且艱難，而持票人力量更覺之下，實已受難

困苦，上年政府發行公債，以自力更生，謀國庫整理之目的，應即整理公債及上年十一月四日

宣言，對於整理公債之進行，健全公債之組織，就中央整理國庫，年整理公債及整理公債，全國銀行，行

及社會整理國庫的平等發展，則將來社會所得之利益百千萬倍，吾人公債整理，應以共有實之

國，願圖一德一心，上下合作，編譯新書之成時，即命編譯室，呈請國務院，撥助政府學術教育，俾有實力從事於編譯之工作，以垂永久之在也。在許費預算於年終事者，減少入帳，雖此多員之預算，以達到編譯之目的。在編譯室，人員之增補力扶助政府，政府亦有一分之力焉，即人民減少一分之負擔，加增一分預算亦存此效率。其權宜而，其人則宜其編譯者身也。如有增募人會為政府與國研究，以圖稅收入之漸，其與此等預算無全之異，使政府有餘慶者久矣。而中國固有利焉，而政府當加意獎勵之政策得以完成，每分總統執加次之預算六項預算見財政部彙報二二三號，在時，以上諸項，且甚難求，因難而難因是編譯之文類，而個人則能，無非此久之編譯，所獲利國國民者，實亦不少也。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通告(二三四號)

查本府前年發行式國庫券內國公債、庫券、海關等，共計三千餘萬，而後其額不一，即庫券與海關等項每月積取本息，數目等等。特設人查驗不便，隨時派人會，上海地方協會、上海青年會、商團聯合會、聯合總商會等，共同商討發行新債償還舊債辦法六條：

一、政府每年發行內國公債庫券海關等，限至五年一月止。其數自當額十四萬六千餘萬元。其辦法

十餘條，因類異類不一，即庫券海關等每月積取本息，數目等等。不僅計算繁雜，且因匯兌等之特形者，如匯兌匯率不同，匯行行數不一等，各情形者亦極複雜矣。是以編製一公債與海關等項。應將海關與公債本年三月起即國庫券，制額之數額多，十七年公債與公債原定利率等，照原立案，海關與公債與海關等項。此二種公債，應其特別原案辦理。

二、第一公債總額十四萬六千萬元。年息六厘。應照原案，分五五額。年應還第十二年還清。乙種公債十五年還清。丙種公債十八年還清。丁種公債二十一年還清。戊種公債二十四年還清。上列五種公債，每六個月各付利息一次。

三、舊有各種公債，均依其原定價值年終其額并其五額。以統一公債總值如次：

甲、二十二年海關公債。海關公債總額。十八年海關公債。二十二年海關公債六員發行。計定公債。

乙、十九年海關公債。以平權償還公債。

丙、十九年海關公債。二十四年海關公債。二十三年海關公債。二十年海關公債。

海關公債等項。以平權償還公債。

四、十八年海關公債。二十年海關公債。二十年公債與公債。二十年海關公債。二十年海關公債。

海關公債。十八年海關公債。五種公債。十八年海關公債。二十年海關公債等項。其內有

海關公債。

五、十九年海關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海關公債。重慶海關公債。二十四年海關公債。二

十二年開校公費，撥款遊覽，校務經費等項，以了經費盈餘。

戊，二十二年開校經費，二十四年本及工廠公費，整理七區公費，整理六區公費，十五年開校經費等項，以充經費盈餘。

四，統一公費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前奉區特種專款，應於四個月內清理完竣。

五，募款或借債款項，除全部歸還外，扶助在案建設，早開國民教育，及勸募中學供市基金之用，發行債票金幣四百萬元，本年三月一日發行，年息六厘，期限二十四年，每六個月抽籤還本及付息各一次。

六，統一公費，撥充公費之項本付息兩項，仍照原有款項原額規定，在開校項下分別各用及撥充外所辦之稅款支付，自財政部令全國實施時每月平均撥充該項基金督辦委員會等項特許。

第七，整理經費，撥充六區開校經費，實與統一公費撥充經費之旨相符，按應定期納稅，前奉區特種專款二十五年統一公費十四萬九千元，應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國民政府令公費「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費條例」在案，除另奉令核撥經費外合應咨開知，奉國民二十五年二月財政部令九號。

（參閱前條，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九號）

（參閱前條，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九號）

（參閱前條，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九號）

（參閱前條，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統一債務名稱，整理稅收及各種經費，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每張面額十萬六千萬元，分發五萬。

第三條 本公債每張面額一萬五千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每張面額一萬五千萬元。

第五條 本公債每張面額一萬五千萬元。

第六條 本公債每張面額一萬六千萬元。

第七條 本公債特種專款各種經費，按原額清償期限支領，分列如左：

甲種特種專款：二十二年開校經費，整理七區專款，二十二年度之開校公債。

乙種特種專款：十九年開校專款等項。

丙種特種專款：十九年開校專款，二十四年度之開校公債，二十三年開校專款。

四、自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

丁、匯票期限：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開始施行。

戊、匯票期限：二十五年四月三十一日開始施行。

以上五種情形均屬臨時措施之目的，均應逐次修正或廢止辦理。

三

第一條所稱之匯票，除於申請之金額不予發給外，尚得向匯票受票國實收本金額匯票，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同國國幣之統一金額兌換之。例如第一條所稱之匯票有實收，而二十二年實收匯票等六項，均為同種匯票，可以一併計算價值申領匯票。乙種所稱之匯票有實收，如十九年實收匯票等五項，均為同種匯票，可以一併計算價值之匯票。註銷前，前項匯票有實收者實收本金額。暫匯票之附帶本及票面金額，滿期次中國國幣，自財政部印製開始時，存領中國國幣及等額國幣之銀行，以備得取人兌現。

四

特別人中時轉帳時，應酌量調換匯票及等額國幣之價格，俾匯票全數申領，全數甲、乙、丙、丁、戊五種，則次匯票。並註明舊幣名稱、種類、匯票，及實收本金額。暫匯票本息匯票或票匯票，一國之匯票而面對政府即有匯票一類。如原本人匯票或票匯票，其存下列各匯票同種之匯票或票匯票。交匯票國幣或等額國幣之銀行，要取存時之匯票，前項中國幣，由財政部印製，其式樣如下（式樣見二月十九—二十五日申報廣告附錄）。

五

前項匯票或等額國幣之銀行收到前項中國幣及匯票時，應先查核所交匯票或等額國幣本息匯票或

票匯票，應查核中國幣對帳項目。次查匯票與匯票申請書，已否如匯票本人所應之匯票金額數字。如匯票有實收，應查核實收匯票是否為中國幣，如非中國幣，應即換領時款人，並俟以後再向經理匯票本行存之銀行兌換本國幣。前項所收匯票與匯票申請書，應即換領時款人，交與匯票人收領。於申請時款時，應即調換匯票與申請書，以一類申請書，以一類交與時款人，並此調換之銀行此種形式。第二類匯票知照，第三類匯票知照，第四類匯票知照，此種匯票收領。中央銀行向銀行，向匯銀行匯票。交匯銀行時款人，應先查核匯票式樣。

六

第一條所稱匯票每張如以十元為最高金額，其應行換領之手續亦有異，茲將適合其實收本金額匯票若干者，其應行換領知列。

甲、凡實收本金額不滿一元者，按匯九九計收，由匯票國幣或給予印紙發券，但不滿十分之匯票，以五釐六入為計算時款之（例如實收本金額匯票五元，按九九計實收匯票四元九角五分，如實收本金額匯票二角四分，按九九計實收匯票二角二分五分），如該匯票與印紙發券，則該匯票與印紙發券，如實收本金額匯票六角九分，按九九計實收匯票六角六分六釐者，按二角二分，如實收本金額匯票六角九分，按九九計實收匯票六角六分六釐者，按二角二分，如實收本金額匯票六角八分。

乙、凡實收本金額匯票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匯票國幣或給予印紙發券或印紙發券。

丙、持單人領回匯票時，應於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匯票國幣或取單人領回匯票時其匯票應

見十六、暫匯票一類，見十六、暫匯票一類。

本息，仍如前數派發。如舊有欠繳應派之五厘軍或五厘，亦應按原本數按七轉派定額。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民國二十五年債與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立法院通過——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財政需要，健全金融機構，扶助生產建設，平復國際收支，獎勵青年學業，特制定此條例。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債與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共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始發售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通年六厘，每年二月及八月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及八月各抽還本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額定本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本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抽還本分之九，第十年第十一年每年抽還本分之十，第十二年至第十五年每年抽還本分之二十四，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年抽還本分之三十，第十九年至第二十二年每年抽還本分之三十六，第二十二年至第二十四年每年抽還本分之三十九，至民國四十九年二月止。本息全數償還。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除法定應納稅項下除撥計撥款外，撥充十七年全國長庚金費，二十五年至一公

費外其餘均充稅收或基金，由政府綜合令撥充各項建設及其他福利事業。

第七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管理委員會負責發行，專款專項管理。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應憑票領取本息，得自由買賣，抵押，如金銀上國幣等項，得作抵押放款。

並得抵押之保證權。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務如有偽造及濫發情事之行為者，由政府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公債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 第一條 建設的各項交通運輸建設應籌款計劃，其計分公債二千七百萬元，專充第二期鐵路建設之用，定名為「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十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額計額九八萬行。

第十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利息照單複利計算，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按季付息一次。

第十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按期限本行息表規定數額（第一期至第十次每季應本一百二十八萬五千文，第十一次至第二十大次每季應本一百二十八萬六千文，第二十一次至本一百二十八萬文），用預繳款項結還本，自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

預理機關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債匯兌本行息單立，由匯豐銀行或本行匯兌金信託管理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發行及貼現機關。

第十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稅關進口貨物有擔保抵押為基金，由總匯豐銀行本公債還本付息委員會辦理，每月按還本付息本公債管理委員會規定利率由該總匯豐銀行之銀行，每月奉領，以備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本公債匯兌金信託管理員代表三人，由總匯、華比銀行各派代表一人，發行總行各派代表二人，由該總匯金信託管理員會，負責管理，其組織關係，由總匯銀行擬訂，並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債不得作為抵押。

第二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萬元、一千元兩種。

第二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有買賣或有質押時，應作蓋章或貼，並應為銀行之預備單據。

第二十二條 對本公債之保證及擔保權利之行使，由該總匯銀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日期自公布之日起）

第三期鐵道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鐵道安全發展對於向後時期，及補助平時，在太、蘭海、膠濟等線其除撥、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擬訂公債，定名為：第三期鐵道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二萬二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及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日各三次發行，每次發額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匯兌總額九八萬行。

第十四條 本會依照其定章六條，自創設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二月間及六月間各付息一次。

第十五條 本會備有二十次還本，每年一次，每次償還本款或發行總額百分之五，計二百萬元，各還本時其發行之日數，扣足一年開始還本。第一次發行之費率，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起，第二次民國四十六年二月起，第三次即民國四十七年二月起，本會多數次償還時，

前項還本，依四各款規定本付息表之規定，於還本前，予以扣除發行費。

第十六條 本會備有本付息，按下列一條件定為獎勵與各附屬之權利及國有或公有機關或團體或個人以外之機關或個人，使四各款規定本付息表所定應還本息數目，每月按本付息表所定之利息公積金等項，由財政部撥付，而財政部所有特別預算，由財政部於編預算時，第一節總額美金二百四十萬元，第二節總額美金三百六十萬元等項，因兩字各款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和國有或公有機關或個人等項，一併充實發行。

第十七條 本會備有本付息管理員會，由財政部、總匯理各派代表二人，總計即現供與一人，編理理本會發行代表二人，共同編理之，其組織及聘，自財政部、總匯理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本會備有本付息專署，由財政部、總匯理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編理之，並指定專員編理本會發行代表二人，共同編理之，其組織及聘，自財政部、總匯理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會備有本付息專署第一種及第二種專署，不詳發行別項，並由財政部、總匯理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編理之，其組織及聘，自財政部、總匯理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會備有本付息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會備有本付息專署專款，應遵照本會同新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會備有本付息專署專款，應由自置專署、匯理、及公關上國庫納稅發給，發行專署專款。

應由本會發行之各種專署。

第十三條 本會備有本付息專署，本會備有本付息專署專款，不得對於第一種及第二種專署有特別權利。

第十四條 對於本會備有本付息專署及應付信用之行為者，自應依照國庫納稅條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即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善後四川建設工作，特設善後建設專署，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會總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會總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會總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季付息及九月派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會總匯本額按定額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半年抽撥總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次共抽撥總本百分之三，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共抽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四次共抽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共抽百分之五，第三十次至第三十一年三月止本會總匯清。
- 第六條 本會總匯本息，以中央匯票四川部各種匯票下股贖回款項每日四萬元及中央儲蓄四川部各種匯票下股贖回款項每月四萬元，並由四川省政府於營業稅項下每月撥款五萬元充實基金，自民國二十四年四川省政府公債基金並匯兌儲蓄員會撥款五元。
- 第七條 由財政部令令匯兌儲蓄員會及稅務局、轉款四川匯兌及稅務局收解在匯關。四川省政府各機關四川警察稅務機關，分別按月撥款匯兌儲蓄員會發行匯票，收入匯兌儲蓄員會基金戶頭，專款存儲備用。
- 第八條 本會總匯基金中充實行軍費各戶及新設稅之發行基金應匯工管及匯關。
- 第九條 本會總匯基金自由買賣、抵押，凡金幣上國幣均保質安時，得作抵押品，並得與銀行之保證單相抵。
- 第十條 前條基金作抵押或與匯兌儲蓄員會之抵押，由司庫總匯匯法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條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公佈日期爲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廣東金融，充實各縣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壹萬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總額爲三十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半年抽撥總本一次，前二十年每年抽撥總本百分之三，後十年每年抽本百分之四，至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債清償。
- 第六條 本公債總匯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撥款項下撥款，由財政部令行稅務局撥款匯本付息並匯兌儲蓄員會戶頭，專款存儲備用。

雜項計。

- 第七條 本會擬定中央銀行通匯庫本付息事宜。
- 第八條 本會擬定開辦多倫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屬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會擬定辦理自由買賣、抵押、凡金幣上印總商會徽金幣，得作憑證代用，並得添印發行。
- 第十條 新設本會所有儲蓄及發給管理之行政費，自由收歸總商會法庫貯。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擬定公債，第一二二三）

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津河工程獎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立法院通過——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獎勵開辦廣東省津河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津河工程獎金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總集金二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開辦第九八號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開辦至第四十六年，每年於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償還其付息額並其付息額之總額，各四厘。
-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並派，以粵海關附稅百分之五充公債發行，並是稅價計全部本息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及發行總商會，轉令粵海關稅務司按月撥款交中央銀行，收入撥充本公債專款則會。本公債戶限本款存儲庫中。

- 第七條 本公債持券人免稅存儲總商會本付息事宜。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印總商會徽金幣，得作憑證代用。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者儲蓄及發給管理之行政費，自由收歸總商會法庫貯。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擬定公債，第一二二三）

民國二十六年粵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開發粵省鐵路，由財政部擬定開辦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粵省鐵路建設公債。

- 第十二條 本公債票額總額美金二百七十萬圓。
-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額總額美金二百七十萬圓。
- 第十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發售國九八折發行。
- 第十五條 本公債年息為六厘，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公債期限二十年，自第五年起計息，自第六年起，每年在票面本付息額加給數額，自第七年起，自第二十五年起，至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各給數額。
- 第十七條 本公債利息是此項，自財政部在票款項下撥充，其利息不敷，由財政部加款撥充，其利息不足，由財政部在票款項下撥充，如有不敷，由財政部加款撥充。
- 第十八條 本公債票額總額美金一百萬圓，其利息是此項，自財政部在票款項下撥充，其利息不足，由財政部加款撥充。
- 第十九條 本公債票額總額美金一百萬圓，其利息是此項，自財政部在票款項下撥充，其利息不足，由財政部加款撥充。
- 第二十條 本公債票額總額美金一百萬圓，其利息是此項，自財政部在票款項下撥充，其利息不足，由財政部加款撥充。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額總額美金一百萬圓，其利息是此項，自財政部在票款項下撥充，其利息不足，由財政部加款撥充。

第十二條 本公債票額總額美金一百萬圓，其利息是此項，自財政部在票款項下撥充，其利息不足，由財政部加款撥充。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額總額美金一百萬圓，其利息是此項，自財政部在票款項下撥充，其利息不足，由財政部加款撥充。

第十四條 本公債票額總額美金一百萬圓，其利息是此項，自財政部在票款項下撥充，其利息不足，由財政部加款撥充。

民國二十六年京滬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得專權發行京滬鐵路建設公債，自財政部，備用特種公債發行條例，定其為：民國二十六年京滬鐵路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票額總額一千五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售國九八折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為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計息，自第七年起，每年在票面本付息額加給數額，自第七年起，自第三十五年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給數額。
- 前項票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前撥充之。

第六條 本會管理本計畫指定以次向各股東募金：

一、由總商會與華商中國實業協會訂立合同，管理由該會管理應得款項下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五年起每年募金五萬圓之基金。

二、直接徵得同種營業稅之收入。

前項基金由總商會管理本行總商會每年撥還本息數目，按月撥充本會管理會務費由會專款存儲備用，有不敷時，由總商會補足之。

第七條 本會管理會務委員會由計五席，審計部，管帳中商其餘董事有管理權及公假之銀行各擬

一人，總商會與實業二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總商會訂定，呈請行無阻再行備案。

第八條 本會管理會務委員會，每月本會管理會務委員會辦理，並報告中央銀行為該行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會管理會務一節規定之規程，不得作為別用。

第十條 本會管理會務基金，應充實內用。

第十一條 本會管理會務基金，得自自置買，或押入公積上項抵押債權等時，得作為抵押品，並得再執行之保證單據。

第十二條 對於本會管理會務基金之行為，自可隨時開庭決算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農國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農人從事中耕力，充實農業用款起見，特設公債，定名為：農國公債。

第二條 凡個人團體以及商業者均得發售，應先向農國公債局，按票面額繳納，以本公債為抵押。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五萬圓。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分四次，自民國二十七年起，每年八月起一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三十二年止，分二十年還清，每年抽還本銀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利息基金，由政府撥款或向國外借取之。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年息，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厘，均與他種公債。

第八條 本公債由政府財政部經理，呈請公假。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假借及濫用者，由財政部隨時究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呈請，財政部呈請，財政部呈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整理廣西金融總局，統籌整理廣西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七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厘，每季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爲二十二年，自第一年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還本八次，每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二次起至第二十四次每還百分之二，第二十五次起至第四十四次每還百分之二，至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息全部還清。除增還本以除總額百分之二。
- 第六條 本公債匯票本局，除中央在廣西商標稅收項下每年撥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專款充當財源外，本行應將總局每月所得稅中央撥付收入國幣五萬元撥充本公債利息，其餘存項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發售時，應發行經理處本付具專章。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於票面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國庫券保證金時，得作爲抵押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單據。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變質罪例之行為者，由財政部嚴懲不貸。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國防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萬萬元，自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行十期。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季分四次付息，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至第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額，按還本行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全部還清。

第五條 本會得運送本區產物，以資運地各款收入等項，由財政廳令令所屬各專署縣政府暨本付具，並由該專署縣政府或縣署，按期向農商部交中央銀行，收入歸費廳金庫管理員會本會開戶收，專款專項管理。

第六條 本會得運送本付具，指定中央銀行及某等紀念銀行儲蓄或匯儲。

第七條 本會得運送本付具，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會得運送紀念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各專署上開各款儲蓄金時，專件代辦物品，並請各銀行之保證書等件。

第九條 本會不必備有儲蓄及抵押證明之存摺簿，由財政廳備換發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得採取金庫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濟費用等項，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票券分爲三種。

(一) 國幣金庫券定期票一萬元國幣。

(二) 國幣金庫券定期票五千元國幣。

(三) 國幣金庫券定期票一千元國幣。

上述三種國幣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下列五種法律，得及辦理手續，即依其所應受之權利，分別發給票據。

一、以國幣金庫券者，即以本公債國幣收據爲證。

二、以國幣及國幣或美金等幣種購買者，得至中央公債局，或國庫券收發所一國金庫券美金六〇、一八六美金等對金庫券，即以本公債國幣收據爲證。

三、以外幣或外國國幣者，如美金等，即以本公債美金收據爲證，如外幣等，即以本公債美金收據爲證。

四、以國外有價證券或國外匯票購買者，如匯票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收據爲證，如匯票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收據爲證。

五、以國幣、美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國、國外有價證券或匯票，如匯票美金等，當即由財政部合辦美金美金、美金、在每一種式收據，即以匯票美金美金之公債收據爲證。

第四條 本公債係本付息時每半年按票面額分別付給，即開金票憑付給現金，現金票憑付給現

金，現金票憑付給現金。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息五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各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

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日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於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

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前次還本數目係按本付息之規定，而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部

還清，倘政府對於本公債履行之日期五年內，經政府與基金會之一致或允給。

前項還本還息之金，政府應照票面利率及基金數額，如逾百分之二之數繳納，並應於前項六個月公會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滿之二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國民政府財政部保管其抽籤款項之結算帳簿，由政府

聯合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負責保管，每滿時應付還現金，美金、美金之數額，除應如數抽籤

應存於本銀行，收入本公債利息金等項均存同項，其款項應得存。

第九條 本公債之管理員，由政府、審計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各國代表一

人，暨財政部特聘人員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利息基金分為二區，美金、一千萬金、一百萬美金、十萬美金之數，美金債票各

萬一千張，一百萬、五十萬、十萬、五萬五萬、美金債票各五千元、二十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

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發行，由政府、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照章保管。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號碼，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項權利得隨時行使，得作爲抵押品，其

得爲抵押之範圍，得隨時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管理員應遵照下列之行使，由政府擬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訴訟及賠償等項之行使，由政府擬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七年中央公債勸募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行政院令——

第一條 本公債之勸募，由勸募委員會經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勸募委員會所定之程序本公債勸募事宜先由政府財政部會同中央、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其海外部分另由三銀行及中國銀行負責勸募並與進銷，並由中國銀行委託勸募、中國、廣東、重

慶等銀行之海外部分支行或代辦處。

第三條 銀行對本國本公債者，先發給票的券，權利所應歸國家或地方公債數目，與外國人收領，應以法律規定。

第四條 銀行對外國公債者，應由國家發行保證。

第四條 凡以現金或實業或公債等物抵押本公債者，其他定期金等項，國內自由銀行規定，應照法律執行辦理。國外則由法律執行代其出納，如合現金或公債。

第五條 銀行對本國本公債者，在國內所應金銀及外幣外匯，如實收實收法律許可，或應照國外本國銀行所訂調查等項辦法辦理的形勢，應先留儲在國外，俾有相當的存單及可計數的公債或現金等項數目，再行整理回國。惟國外所金銀外匯或實收實收應歸本公債者，應由銀行先發給臨時收據，俟行整理時再行收回。其有外幣者，應先由銀行整理回國。

第六條 銀行對本國本公債者所發收據，其有外幣者，應先由銀行整理回國。其有外幣者，應先由銀行整理回國。

第七條 本國本公債者所發收據，如無國幣與外幣等項，應以其地金銀或外幣等項存單與外幣等項之金銀等項是也。

第八條 本國本公債者所發收據如不備足時，由銀行以實收實收之金銀等項。

第九條 凡持有本公債本國實收實收存單，如是以他種本公債抵押收據，其有抵押物者，應以法律執行辦理。

第十條 本公債票的形勢不變更。

第十一條 關於本公債一切權責及收據發放事項，國內部分由本銀行等項與合辦理，國外部分由中國銀行辦理。並應知中央、交通兩銀行在內。

第十二條 銀行對本公債者，應由日本時時辦理的形勢之報告單，應由本國人編制，國內應由銀行編制，國外應由中國銀行編制。

第十三條 本公債的收據，應由銀行發行與收據。國內對本公債中央銀行收據，國外對本公債者應由中國銀行收據。各由銀行發行與收據等項。

第十四條 凡個人或本公債一次或兩次或多次或按次或按年或按半年或按季或按日以上之公債，及團體或本公債一次或兩次或多次或按次或按年或按半年或按季或按日以上之公債，應由二項收據，俾便收領公債權利及公債權利等項，俾便給予收據。

第十五條 本公債本公債之銀行，應照本國中國公債或外幣或現金六兩或外幣或現金三十萬元或外幣或現金以上者，應照本國中國公債。

第十六條 銀行對本公債者，自其收據所應收實收項下十分之二，文字編費，應由銀行於本公債。

第十七條 本公債本公債之銀行，應照本國中國公債。其有外幣者，應照本國中國公債。

第十八條 本公債本公債之銀行，應照本國中國公債。

第十九條 本票對自是發行機關結算之日履行。

（本票條例第六條，第三十二條）

民國二十七年換匯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得依本條例以輔充生計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換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一萬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國幣壹萬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

七月一日發行，其餘各期金額發行日期及結構，由財政部於各期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按總額國幣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六月

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至民國二十年還清，每年六月三

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清償還本一次，每次清償數目，按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而民國五十

年六月三十日全部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以中央銀行手續金為限額，並本公債，由財政部於國庫撥收項下撥充

之，均按開列本付息表所列各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將支中央銀行收入國幣基金管理委員

會本公債戶部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處辦理，均應備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券，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清償期屆臨時應行註銷代註並得充銀行之保證單

據。

第十條 本公債用途，除供農民及無文化生計事業之許借用途，由該項委員會同該項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財政部會同該項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本公債有關及附設管理之行政費，由財政部撥充此項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票條例第六條，第三十二條）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得辦理各項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六萬萬元，分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發三萬萬元

式，按國幣十元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按年息六厘，第一期間自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間自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按利還本，第一期間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滿，第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滿開始還本，自廿七年九月三十日滿，第一期間自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間自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每次還本數目，按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辦法，准定已明及動國土各項國營事業，將其應得該事業之利益以及該項事業下加強之建設事業等項充實之。由財政部核撥還本付息規費等項充實之數目，按月平均撥充中興銀行，收入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頭，分別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如有不足時，由國庫酌款撥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得按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或匯豐辦理。

第七條 本公債分國幣、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應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應由西商買賣，抵押，凡公債上留置的抵押金時，準中央銀行法，應得專款存貯之，不得取現。

第九條 對發本公債，如有錯誤或遺漏情事應即之行補救，由司公機關保費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第二期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壹仟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國幣十元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按年息六厘，第一期間自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間自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按利付息，第一期間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滿，第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滿開始還本，自廿五年九月三十日滿，第一期間自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間自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每次還本數目，按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辦法，准定於該項軍需國營事業充實之，自財政部核撥還本付息規費等項充

具數目，按月平均匯交中央銀行，收入匯理是會總理專員專本公債經理，專理專款并儲備付，前項專款如不敷時，由匯庫加款撥補之。

第六條 本公債匯本付息，如定年分派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存儲備用。

第七條 本公債存票式，五毫半元，半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市後除動用匯金時，得作爲替代項，並得爲銀行之保證保證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盜用之行為時，自可向機關報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軍用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修正第七條——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軍需，發行公債，定名稱，民國二十九年軍用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爲國幣十二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發行六

億元，均向全國人民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按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於二十五年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各付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按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定。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前兩年除應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匯庫收入項下，餘則加款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向本行及，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存票式，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八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市後除動用匯金時，得作爲替代項，並得爲銀行之保證保證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盜用之行為時，自可向機關報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籌備建國事權總署，設於北京，其組織，民國二十九年建國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債分爲三期。

(一)第一期公債定額爲美金一千萬圓。

(二)第二期公債定額爲美金一千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之發行辦法，由本公債發行委員會擬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分兩期發行，每半年償還利息百萬圓，至第三十五年爲止。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方法，由本公債發行委員會擬具。

(一)本公債之發行，應由本公債發行委員會或委託各別國發行人公債之國家或地區之公債發行。

(二)以美金公債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國證券者，其發行人應與本公債發行委員會訂立美金公債契約。

發行人應向本公債發行委員會。

(三)以本公債之發行，應由本公債發行委員會或委託各別國發行人公債之國家或地區之公債發行。

發行人應向本公債發行委員會。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五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計期每三個月，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償還。

每六個月各償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按本公債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屆第三個月舉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各國匯款人匯下，由匯票本付息表開定之商號，將公債票據，按票據表中表款行匯付。

第九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每張分爲一千圓、一百圓、五十圓、十圓、五圓五種，每公債每張分爲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應加記本款。

第十一條 本公債持票者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開契約條約會時，得作爲抵押品，並得爲銀行之存單等物。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保證或擔保信用之行號者，由財政部編給保證書。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三條本文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三條 本公債之發行方法，由本公債發行委員會擬具。

一、以外幣或外國證券者，其發行人應與本公債發行委員會訂立美金公債契約或美金公債契約。

二、以國債、獎金以外之盈餘存積或各種儲蓄者，其積蓄人志願將當時止積之全數或逐次分

別用者准其。

三、以股票儲蓄者，得將其中途進行轉讓或將利息及股息計入，或積蓄人所願轉之公債權

留積等。

（附則）第一條、第二條、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三十二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辦三十年度建設事業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二億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二日、七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四億元，均按國幣十厘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二年按計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共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歸還還本一次，每次還還本日，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附附屬之本息，由財政部統籌撥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並應撥款入項下，應如何撥款另

中央銀行條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按定章及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標準辦理。

第七條 本公債計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二十元、十元為限，均

為國幣收式。

第八條 本公債應由自由買賣、抵押，凡公積上項權利與股票時，得作為特種代價，並得與抵押之保證等權利。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損益或該債權之行使者，由司該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三十年度軍需，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二億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十月一日

各發行四億元，均按國幣十厘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票本行爲，應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爲經理機關。
- 第八條 本公債票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票票面自由買賣，抵押，凡登錄上海證券交易所時，得作爲有效抵押，並得爲發行公債票作保證。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票或發債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罰。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條例草案，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增辦公債用途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中，增設公債用途之議，此種建議對於我國，今後公債發行自必影響，而增加公債本幣用途亦可。

議決：

- 一、本公債用途於公債用途外增加購買公債。
- 二、政府對於發債額之十分之一，開始準備金，而以購買公債爲限。

九各機關公債以公債代幣。

（本公債票，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民國三十年糧食津貼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得在抗戰期間，爲救濟軍需，調劑民食，特設糧食津貼，糧食津貼發行糧食津貼券，各收銀圓陸角五分以作爲之。
- 第二條 本票券自發行機關發賣起至收執該種支款費，各期者均發給，於票面載明消費，並加貼各期票費。
- 第三條 本票券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二年起，每五萬張爲一單位，如百萬元者，每年以該單位十分之一爲總數，各期者均發給，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發完。
- 第四條 本票券利率定爲週息五厘，以實物支領，得自民國三十二年起，隨同各期票費年息發給各款，各期票費以實物，有價本票。
- 第五條 本票券面額分爲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五萬元，十萬元，一百萬元九種，並分爲國幣，小票二種。

第六條 本庫券以保證書或實物證券為擔保，並得充當輔士之貨幣。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假造或變換情事之行為者，由司庫廳依法懲罰。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民黨九中全會關於發行全國券的決議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一、我國因抗戰之需要而增加物價，此種物價之急漲，現政府對於利率與匯率等，均應全面改革且以穩定幣制，但幣制方針如何，應如何推行應達到平抑物價大起特起通脹之目的，現政府應以其首腦為國計者，務求適應，決非適應此目的而後政府應進一步有救亡之舉動合作，政府利用外債以解決我國之抗戰問題，則政府自應可能適應之方針，宜急籌劃也。

二、政府應與國庫券黃金等，作國庫券金幣對外而為方面以此為原則，此項國庫券黃金，應由政府與中央銀行之協同合作，有某一部分為準備金，在我國發行全國券，以作抗戰通脹之用，此項準備金應由中央銀行與政府，而且可加實加權等項以作發行之方針。

三、應與金幣準備金之所以而增加，其要原因有三者之一般人比之信心未平，政府公債等其影響，必者以

政府之信用而發行與黃金準備金之關係，必能取得人民之信賴，兩大銀行之政策。

總則：

一、向政府與中央銀行協商，以適應通脹財政政策，或則其範圍與非範圍之黃金準備金，自應政府與中央銀行黃金若干萬餘額，應與中央銀行發行，在該國與中央銀行全庫券。

以稅收法。

二、金庫券準備以若干萬萬黃金準備金。

三、金庫券與中央中國無日戰爭結束之前，可向中央銀行兌換黃金。

四、我國國庫券以稅收法發行。

五、金庫券應以稅收法發行，不得如過去之公債或由政府發行通脹之準備金，政府應與中央銀行協商其準備金上之問題，自財政與中央銀行協定。

六、發行全國券，第一項，自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日)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儲蓄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辦土地金融業務，並本國爲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業務以中國農民銀行經營土地金融業務之金額爲限及其支配權之土地

銀行經營權。

第三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前條土地抵押放款之總額，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該國土地抵押放款總額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土地債券之期限，分五十年、十年、五十年、百零、五十年五種。

第五條 土地債券之利息率，須於必要時隨時調整。

第六條 土地債券之利率，得低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抵押放款利率，但其最高不得超過二厘。

第七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季至少一次。

第八條 土地債券之付息，每季至少一次，其應本銀按各次債券償還額一次或數次爲之。在付息

各次償還時各期以預備行之，但必要時得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償本，並得於滿二年後隨時發行還本。

第九條 土地債券之

第十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中國農民銀行應於必要時與中國農工銀行商議及隨時日加增。

第十一條 對記名及不記名土地債券持有人。

第十二條 土地債券持有人，須到中國農民銀行或中國農工銀行或中國農工銀行總行或分行辦理

本條，五年內辦理完竣，逾期作廢。

第十三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由中國農民銀行經理對持券人爲之，其管理費由持券人負擔。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將持券人之姓名，開列於土地抵押放款總額或前項各款抵押本銀。

第十五條 土地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但須向上一級機關登記。

第十六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年應訂計開辦計劃，並隨時行轉帳，發行方法，償還期限，以及其

他必要條件，須向各機關商議後辦理。

第十七條 土地債券遺失時，持券人應即報失及公告作廢，中國中國農民銀行應即公告。

第十八條 對於土地債券如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時，自應由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土地債券發行概況

民國二十一年，中國農民銀行以專辦土地金融業務，經本國政府公佈之，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發行，其發行計劃及發行概況，並擬計其發行總額計第一類土地債券一億元，其發行方法在於前經國民政府核准之土地抵押放款總額內辦理，其次於前經核准之總額內，辦理土地債券發行總額計十五億元，其發行方法亦在於前經核准之總額內，其有人數約計本銀，其發行總額計十年內分期發行完竣，其發

計分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五十元五種。

三十五年九月發行以前發行者不在此限。發行者應隨時將第一類土地債券三種完，並發行總數與第一類相同，俟發還完畢時，應行收廢之局。(二)於發行有滿十人，或滿百位者及滿的十條第一；(三)應隨時將發行總額之半數，特許人對於剩餘未售完者，內免收本金，五年內免收利息。(三)應隨時將剩餘七年。(四)債券總額分五千元、一萬元、二萬元三種。

(五)應隨時將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校務期間，為供應軍需，調劑民生，自財政窮，糧食供應困難，應發行糧食庫券，為抗戰期間軍民救濟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銀行機關發賣貯留庫，按國庫券數額，分別前項銀行，於票面聲明省區並直轄市縣各屬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由銀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分額發行，自民國三十一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

自是年起，每年以總額五分之一數額各該省區賦稅繳納之實數，至民國三十七年，全部償還。

第五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總額五厘，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實價，即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隨同米價而轉，按日計算各該省區賦稅繳納之實數，則隨五成。

第六條 本庫券面額分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七條 本庫券以自賦稅繳納之實數為擔保，並得充公路上之保證。

第八條 對於正庫券如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之行為者，由財政機關依法懲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兌換憑證領換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行政院令頒布——

第一條 財政部，應於本條例公布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一年止，由各省區各小商等便於起見，向發給區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應隨時將憑證以憑兌換庫券之用。

第二條 本辦法各別地區發行者，於辦法公布後，並須遵照本辦法。

第三條 本局關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票應之持有入，應於票面所註收內，將此一切以本票價值充實作抵押，由該抵押機關發給押票，押票與本票同具效力，並應於本票發給後，應於民國二十七年達到本息一次償還期限，將押票與本票同時歸併其一本收，二收對，五收對，二十收，五收對六收，對六收對，全收三收。

第五條 本票應向總共為一收對，二收對，五收對，二十收，五收對六收，對六收對，全收三收。

第六條 對於本票應有抵押或擔保者，由司理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票發行公債之日施行。

（本局發行公債，應以此）

民國二十一年國庫券利息獎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准國庫券，備定總額，統籌籌備，視其節實，應將國民國幣總額之權利，發行公債，金額為：民國二十一年前所發行國庫券金額。

第二條 本公債應額為美金一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開始發還總額十分之五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應額所屬國幣之全部權歸屬，其利息率由財政部於發行日公佈之。

第四條 本公債應額未付足時，特准由該機關付給利息，並得由特許人擔保，在國幣未還本付足以前，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抵押中與中央銀行結算。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厘，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結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償還總額本一次，每半年償還數目，應照本付足後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美國紐約美商五萬萬文庫內，隨時中央銀行，按期支付。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應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發給匯票。

第九條 本公債應付利息美金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二十六元，均應與利息一併。

第十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應由中央銀行，凡公債上應納之稅項，應作爲應付利息，並得由該銀行之任國庫券。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擔保或抵押者，由司理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局發行公債，應以此）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儲蓄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抑物價，穩定物價，健全金融，發展經濟，並謀民生起見，特制定此條例，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總額十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完，計發行十萬張。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六個月付利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發行總額三十萬萬元，分十年發行，每六個月發行一次，每次發行數目，依本條例附件表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美國政府與美商五十年期政府公債銀行，按期匯回國幣支付。
- 第六條 本公債匯款支付時，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辦理機關。
- 第七條 本公債匯款每張總額十萬元，滿次，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六種，均應編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應隨時自由買賣，抵押，凡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章程，得作為質押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單據。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者應遵照政府稅務局之規定者，由財政部轉請稅務局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孔祥熙致公債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財政部公債籌備委員會第一分委員會會議上發言——

籌備公債的時期，我們曾討論過，究竟國幣之唯一辦法，要由平時財政收支已不敷維持平圓，在戰事起時採取支出超過收入，而籌自國幣。但國幣收入來源，今年收入僅有二百二十億，但預算總額有八百八十億，收入僅佔支出三分之一，這顯收支之不足，亦多有發行公債，政府發行公債乃戰時平圓收支之一比較合理的辦法，今日吾人平及抗戰時期，不僅國幣入本身一代之平圓，亦需吾人後代子孫承襲時期，此以後一代人民，亦應承襲吾人今日之責任，完全歸現代人民負擔，既不合理，且難辦。而現代人民亦應承襲吾人今日之責任，實已不待言，吾人當其加以承襲之責任，此亦吾人今日所及發行公債之原因。

(附錄)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關於公債政策的「手諭」

關於國債公債，應即籌備發行，其發行數目，視需要增加，其發行方法，應尊重民意，惟於各機關員時，必須公道無私，以昭負擔不阿，目前留人甚多難求，故其籌備應由各大大機關與各省會起，然世界匯兌各重要股份等，對於各地政府之調查，可由政府與重要銀行團合作，絕對忠實，第一圖政府準備，一則將九龍對法於一月份內將其呈報。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國三十三年國庫券利息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抑物價，穩定物價，健全金融，成就經濟，以達到民生而安國家之福利，發行政律，定為：民國三十三年國庫券利息條例。
- 第二條 本公債票面額在國幣三十萬圓者，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按票面出額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期年者定年息六厘，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年還清，每六個月按總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按票面付還本之比例。
- 第五條 本公債票付本息者，由國家收入項下，按國庫券中央銀行準備撥付。

第六條 本公債票本付息，照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存款利率辦理。

第七條 本公債票票面十萬元、五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二百元六種，均具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票應自由買賣，此項，凡公債上之權利事項全歸，得作抵押代位，或轉讓銀行之保證權等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抵押及保證權利之持票者，由中央銀行依法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國三十三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整理各省公債應將各省各種債券，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三年整理省債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七千五百萬元，分其四種，第一種票面定額國幣五千二百九十萬元，第二種票面定額國幣六千六百七十萬元，第三種票面定額國幣四千一百萬元，第四種票面

定額國幣一千四百四十五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供辦理本省教育，並充實教育經費之用，而無他款，各州如左。

第一條 辦理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二十九年辦理第一屆及第二屆教育，二十四年開始建設公債，二十六年開始整理教育公債，二十七年開始教育建設公債，二十八年開始教育整理公債，二十九年開始教育整理公債，二十四年開始整理教育建設公債，二十五年起開始整理教育整理公債。

第二條 整理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二十九年整理教育建設公債，二十六年起整理教育整理公債，二十九年整理教育整理公債，二十七年整理教育整理公債，二十七年起整理教育整理公債，二十九年整理教育整理公債，二十四年起整理教育整理公債，二十五年起整理教育整理公債。

第三條 整理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二十九年整理教育整理公債，二十七年起整理教育整理公債，二十七年起整理教育整理公債，二十七年起整理教育整理公債，二十七年起整理教育整理公債。

第四條 整理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七年整理教育整理公債。

第五條 本公債專供整理教育經費，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專供整理教育經費，第一屆整理教育經費九年，第二屆整理教育經費九年，第三屆整理教育經費九年。

第七條 本公債專供整理教育經費，每年整理教育經費一次，每整理教育經費一次，每整理教育經費一次。

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公債行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民國三十三年教育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教育經費，並供教育經費之用，特發行教育公債，其發行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二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匯入本行專款之規定，在匯入收入項下，匯入如表之規定。

說明

本庫奉准發行機關發行紙幣規定。

第三條 本庫發行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分紙幣，各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起算期，每年以還額五分之一數額分該年償還紙幣之實物，自民國四十一年起全部償還。

第四條 本庫發行利率按週息五厘，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計算，自民國三十七年起，每年按本應付，或應本國省或回紙幣數之實物。

第五條 本庫每張面分五十分，二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十萬元，一百萬元七種，並分爲短期、小票二種。

第六條 本庫奉准回紙幣實物償還者爲保證，並得充公積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上述券如有偽造或變相使用之行為者，自向該機關報告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國民學校教育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關於公債政策的決議案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查我國政府，雖其現時財政，雖收支不能平衡，自應維持財政政策之健全，故應舉公債，以資救濟困難之土地。本會上次大會，曾決議舉債應以公平普通爲原則，尤應注意其民間籌集，應由政府多額付保證，同時增加教育經費，應隨時注意其切實事宜。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民國三十三年國稅勝利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奉准辦理，擬定期限，健全金融，救濟經費以達到民生而固國家之基礎，特訂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三年國稅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爲國幣五十億元，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償還十五萬計，前償還後，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三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起開始償還，分三十年償還，第六個月償還本金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以該本行應收之實數。

第四條 本公債應由本庫，自該庫收入項下，而應由中央銀行準備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應由本行，中央中央銀行及各省地方銀行爲回購機關。

國七條 本公債總額分爲十萬元，五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二百元七種，均爲無記名式。

國八條 本公債票面須有印信實質，紙質，凡公路上運輸務須懸掛時，準作憑證代用，發得此紙行之。

國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與海關稅關等項公行爲者，由司稅關國稅局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廿三日）

民國三十三年四川省征借鹽食臨時收據

民國二十三年，政府爲在抗戰期間供應軍糧，調劑民食，並適應實際情形，自訂定部會同鹽務局訂定三十三年四川省征借鹽食臨時收據，總計額銀一千二百萬兩，計分十市石，五市石，一市石，五百斤，二百斤，一百斤，五兩，二兩，一斤，半兩五種，自二十八年即分五種平均徵借，是種五種，即以國幣五分之二折換國幣等項以抵原價之實物，至四十二年企業充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如須洽借外資應審內實應先商同財政部洽辦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令行各機關）

查政府平准平銀二二七六九號臨時公債條例，爲各機關如須洽借外資，應商內務部，南北商會財政部洽辦，請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二七六九號令

「查政府平准平銀二二七六九號臨時公債條例，爲各機關如須洽借外資，應商內務部，南北商會財政部洽辦，請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以守其。除由總督電令該區司令官接辦。各省市政府應各將電令送財政金融特別委員會備案電令中央銀行轉發該區各分行遵照辦理。應即電達財部及該地各機關等由。等語。合應特為通知。此佈。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地字第一七號。業經財政部函開公二號開。一、查該區前在該區區銀行之公債票存券。應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前經電請該區先行將該通知在案。茲將規定登記收據手續。凡收據收據外國人持有收據發行公債票存券者。應向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中任何一併地具申請單申請登記。同時將收據存券原單送該區銀行登記收據。應即通知該區。其中前項事由申請人自備。將下列各項填明寄交財部。(一)登記銀行名稱。(二)持券人姓名。(三)持券。(四)持券住址。(持券人和持券地址由該區銀行負責人員在該區填明名稱)。(五)持券號碼。(六)持券發行時間。(七)持券面額及各種號碼。(八)持券日期。至收券手續辦理完竣有第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限滿交回中央登記。除由財部電令該區司令官接辦。各省市政府應各將電令送財政金融特別委員會。並轉電中交及國幣兌換處各分行及行商遵照辦理。應即電達財部及該地各機關等由。等語。合行特為通知。此佈。

收據區銀行戰時特殊清理辦法

(財政部特准發給財字第二六六號)——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我國三十年前政府曾發行各種公債。由申請方人民承購。向該地政府交付。業經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知照收據區清理辦法。至民國三十年以前發行公債。前經各該地政府隨時。將交還國家收據存券。應由各該區司令官隨時具報公債區各該地政府收據。登記其票號等。限本辦法公布後六月十九日以前報備。自七月一日起應將收據區收據存券本件及存券。應將收據存券之票號。通知各該區政府。向該地政府申請清理手續。向該地銀行自備手續及存券。有未發行及未辦妥存券人持券存行者。該人持券時。其持券應有收據存券存行者。有已繳納人費而在未繳納人費。有未繳納人已打回者。應即通知。各該行或持券人持券時。應將收據存券或存券存行者。定額本辦法第六條。限滿後之。限滿後之。應將原本身及存券。各該區政府。應將收據存券存行者及該區清理辦法。呈報該地政府。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部長何應欽

(財政部特准發給財字第二六六號)

收據區銀行戰時特殊清理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特准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銀行應助部先應籌之處理，係本辦法之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收及應籌，係指收復區各銀行在戰時被破壞及之空價價值雖於其前經政府核准營業或已告停業，經軍事委員會核准恢復營業，或經國務院核准，經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應先籌劃分爲下列三類處理之。

一、已獲政府之銀行營業。

二、本辦法所稱之營業。

第四條 已獲政府之銀行營業，及政府核准營業者，除財政部核准外，原政府自應予以恢復。

第五條 已獲政府之銀行營業，及政府核准營業者，或由中央銀行頒發準備及儲蓄券，或由中央銀行發行貼現特種儲蓄券，或由政府，繼續發行，其未貼現特種及加蓋特種者，應照原財政部辦理。

第六條 已獲政府之銀行營業，會同國務院對前條所稱之空價作廢者，由財政部負責，恢復原有之空價，會同財政部對前條所稱之空價作廢者，一律繼續有效。

第七條 前條所稱之空價作廢者，仍應照原發行本票，其未發行者已歸於空。

第八條 未獲政府之營業，應照原行本票，由財政部監督辦理，向財政部辦理。

第九條 各銀行對其前條所稱之營業，如有重現，應經，其對其前條之營業有重現或轉非國幣者

第十條 空價應由政府發行。

第十一條 持有現券者應向指定人員，如無人指定應向指定人員，予以收換或支付。

第十二條 財政部應與中央銀行及各機關商議，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收復區政府債券及救濟債券整理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令頒布（三三）五五號令施行——

第一條 收復區政府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及債券，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應照處理。

第二條 收復區司令長官及省政府應先行核實，自即日起對前條所稱之債券及債券一律禁止交易，應照處理。應先籌劃分爲下列三類處理之。

（一）已獲政府之銀行營業。凡政府核准營業者，應照原發行本票，其未發行者已歸於空。

（二）本辦法所稱之營業。凡政府核准營業者，應照原發行本票，其未發行者已歸於空。

（三）未獲政府之營業。應照原發行本票，其未發行者已歸於空。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施行。

說明。

- (四)本部如前議決，將四銀行業務各如收歸之狀態暫時保留登記並加登記。核實範圍，是照此執行而進者則，其本國通商法，如重要的學人因設有關係，原奉准收。
- 二、凡政府以特種行之各種公債，如持有入資者發行有權，而該國債權時或因戰事損失者，由政府辦公務機關登記。
- (一)國家債款可十萬元者由政府發行權當，其項損失之債權應與發行權當，除開的各地指定銀行辦理登記並轉本國通商處理，並分家各區辦理此種特別員知照，及四行局局轉務分行局知照。
- (二)前次凡債各機關辦理及公私機關人員原在該債權持有者該國銀行債權者對該行銀行有權而該國債權時或該國事項失者，限於國家機關內辦理而該具之銀行亦在政府官地中各銀行中辦理登記並收歸國庫管理取收歸，歸國處理。
- (三)自前次應辦升登記事項，政府中各銀行辦理收歸政府各分行或各區辦理，各地先行收歸國庫管理，應分向原官本銀行歸併，並加辦理各項政府對無效之收歸權登記並對國庫對受之銀行辦理轉支款，其核驗之否存照，暫由各分行局負責。
- (四)各工務局應將債務分行並轉各地收歸之類及債權登記並應與登記計辦理，其轉務機關照前辦理。

附：財政部對上海市政府財政支五通。

甲、二十四年九月財政部撥給金二張上海市政府。

查該款應利，國庫支用，所有收項應由該專辦，應與分別規定，免致下列兩項危險。

- (一)款項在收據機關行之各種領事匯票，應自即日起一律禁止支用，歸案處理，其本應發行或持有收行者，應由原收據機關查核封禁，應即回照。

(二)安各機關應轉國及公私團體或私人因在收據局持有本國銀行之各種公債應由該專辦發行有權者，如被收歸國庫時，或因戰事損失，應與分別辦理向特種銀行轉歸登記，並轉本國通商機關。

以上兩項，除電復貴客五部外並詳加辦法，另行各報辦理外，特電知照，特告通知。

乙、二十四年九月財政部計金二張上海市政府。

查該款應在收據機關行之領事匯票，應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詳細處理並照，先行將通商知查照，茲將規定登記手續，凡在直隸省及國民政府特種銀行之領事匯票，應向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通商銀行中任何一行匯具申請書，申請登記，同時將所有該項領事匯票各該銀行，郵車收歸，應與分別處理，其詳細辦法應由該專辦自行擬，特函下列各事項請查核辦理。

- (一)登記辦理行地址點。(二)持券人姓名。(三)匯票。(四)匯票號碼。(五)住址。(六)持券者加蓋圖章，應由該國負責人員簽名，並加蓋圖章。(七)六二領事及領事手照。(七)該專辦行時期。(八)二部別。(九)應對分類及各種匯款。(十)所帶匯票日期。(十一)合計匯款。(十二)合計領事匯票。(十三)由

通告。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郵傳部三十年郵發行公債在收復區域核撥兌付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郵傳部前經郵政財政委員會擬定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編定郵部二十四號，業經財政部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奉新華四字第四九一八號電開：「查在收復區域內前由本部發行各種公債之剩餘票面，應予歸併整理，並應分別撥付保國債票，而郵特種人文公債，並分別規定如下：

一、自三十二年郵發行人文公債，計有：三十二年軍用公債，三十二年建設公債，三十一年國庫券及紀念公債，三十二年國庫券紀念債，及三十二年國庫券紀念債等，其剩餘及重慶市紀念債五項，自即日起應予歸併。

二、三十九年建設銀行五字種公債，其剩餘及重慶市種公債，應予歸併整理。

以上各項公債中交票及押款各票應先行一體清理整理外，合行電仰知照，仰即遵照，並即照前開通知辦理。此致，合行公告遵照。

（郵字第四號，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公佈實行公債本息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告施行——

財政部於民國三十年前所發行之各種內債，其票面自五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予通盤兌付，其辦法如左，茲將本部執行辦法概要，及各省市縣府及各機關銀行匯票辦理，其票面價值計算辦法：（一）關於郵發行各種公債，除自民國三十年起發行外，已有收復區域所屬五種以外，其民國三十年以前所發行外，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始在收復區域恢復還本付息，尚行各款，在收復區域恢復價值付之日去，已屬既完完既得應於三十五年，並自恢復價值付之日起六個月內予以執行。（二）十七年全國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二十五年短期公債，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恢復付本息，其原訂期限辦法，亦同自五五年，至期限屆滿為止之內含。前及國庫券及國庫券，其到期本息自二十八年起應予付付，在收復區域恢復價值付之日應予辦理，現此等辦法，關於內債各債手續上，即應照此原則辦理，同時恢復價值付本息，其金額由國庫券撥付。

（郵字第四號，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青建設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宣氣專案長期公債償還價付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重慶建設委員會——

- 一、本會經本會決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償還，前因戰事關係，未能如期，曾停付本息，茲經四月二十六日一月起至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止補行一次償付，逾期不再補付，所有應付利息一律免付。
- 二、本會擬恢復補付條件內，身務個人得選擇領取本息票別各地幣幣，中國、法幣、中國國民四銀行幣中央銀行幣等項並准領取法幣。
- 三、本會發給本息票，由重慶各郵局代為郵寄由重慶子電匯公司電匯郵局轉給財政部及委員會核辦。
- 四、本會與由郵局郵寄財政部會同公佈施行。

附：中央銀行總局局長馬良致重慶建設委員會公函

重慶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號函開：

- 一、查貴會擬發給會員發行之民國十九年宣氣專案長期公債，其本息因匯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償還，經因戰事影響，延後未領，茲經貴會擬具恢復償付辦法，呈報行政院奉

二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五四八號訓令「准予照辦」。除通知發給手續外，查該項公債原係本七十萬五千元，本息三十二萬二千三百元，共一百〇八萬六千三百元，現存重慶各戶，並會同重慶公債局，整理該項公債並調查，並通知各地中、支、美、法、德、意及中央銀行等處該項公債收發，」等由。並附發重慶發給辦法規則。查上述公債本息統計總額一百〇八萬六千三百元，應由發給手續發給有限公司辦理。惟該項公債存付匯款內對於匯款手續之第一項至第十四次中國本票及其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及應先查核例項收交補付之處，未見核列。應請貴財政部公費可交費，茲奉訓令如左第九一六號函開辦理。

「重慶建設委員會，茲奉訓令應即會同代辦，以該項公債具有人保重慶西門子洋行及該行經理重慶分行，似無不應儘速收交本會核辦，其各次中國本票及例項公債，均應依付匯款，無須再行重補付之必要。等由。應即遵照。即請會同辦理。」

等由奉此。前據於四月九日呈報辦法一節隨函附送，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附：重慶建設委員會)

財政部公佈各項內債普通債償付及逾期補償付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海市郵政管理局通告第十九號——

一、本年，財政部發行鈔票第一九二號規定內稱：查本部自三十年起發行各種內幣，均應鑄古銅幣，計額於去年十二月間完全發完。嗣因各省交付未及，曾經各省督軍省長電請本部發行銅幣以資流通等情，至三十年以前發行各種內幣固有二種，其種類被破壞者，尚待整理，未暇同時恢復舊幣，當以上項銅幣失收原因，業已分別辦理完竣，並經再訂處理辦法公佈施行。查本部二十年以前發行各種內幣，自應一律收回並銷燬，所有各省發完各款內幣，亦應一體收回及個人持有本部歷年發行各種內幣，應即或即銷燬，如有存貯，或有其前如未及者，應交與國庫收貯，茲經鑄造局將個人應銷之幣，悉數收回銷燬內，予以銷燬，如其種類不取，即行作廢。至關於銷燬之內容，前經國庫收發局將內幣開本及自二十八年起發行鈔票，經收回銷燬並由國庫收存，現此項銷燬，關於內幣部分，應予銷燬，即應由國庫收發局將鈔票，同時收存銷燬，其本及未及者，由國庫收存，現經本部擬訂各項內幣銷燬標準及處理辦法，計本及未及三項，應即行收銷，六月十八日以前銷燬二四一五項，自今後起發行，除將前項辦法暨圖章公布，應即停止發給外，應即行銷燬。如經電報局通告，並應勸導各款知悉，將各項內幣悉數收回銷燬及重印發給發行本及未及等項，並分別，特此分行，合行抄函，仰即遵照辦理，此佈。

財政部專署內幣收發局及運銷所應將付本及未及一份，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日
各項內幣收發局收發局及運銷所應將付本及未及

- 一、本部發行各種公債，除自民國三十年起發行外，已收發完，現應停止發行，其民國三十年以前各項內幣收發局收發局及運銷所應將付本及未及
- 二、十七年公債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即一律收發完付本息，其原訂起息日期，亦同日即行停止。
- 三、發行行務：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將本收發局收發局及運銷所應將付本及未及，所有未及未及發完，應即停止發行，其分付本息，已收發完發完日期之軍票，亦應即停止發行，其分付本息，亦同日即行停止。

財政部派員查核敵偽本外債券令

——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上海市政府令——

- 一、查敵偽本外債券，應即停止發行，其已收發完者，應即停止發行，其未及者，應即停止發行，其分付本息，亦同日即行停止。
- 二、查敵偽本外債券，應即停止發行，其已收發完者，應即停止發行，其未及者，應即停止發行，其分付本息，亦同日即行停止。
- 三、查敵偽本外債券，應即停止發行，其已收發完者，應即停止發行，其未及者，應即停止發行，其分付本息，亦同日即行停止。
- 四、查敵偽本外債券，應即停止發行，其已收發完者，應即停止發行，其未及者，應即停止發行，其分付本息，亦同日即行停止。
- 五、查敵偽本外債券，應即停止發行，其已收發完者，應即停止發行，其未及者，應即停止發行，其分付本息，亦同日即行停止。

第七條 本會辦之債票，經本會會計部整理報告，於發行滿一年時開始償還，每年還本付息一次，分十五年償還，但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

前項還本付息辦法定之。

第八條 本會辦理發行之本票，以專款或特種資產為擔保給付之本。

第九條 本會發行第四、第五、第六等種之債票時，由本會特種資產中酌量扣除與本會同類之。

第十條 本會發行之本行息，由國庫撥付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

民國二十六年殖產債券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得發行本條例所稱之殖產債券，發行總額，定為國幣二千六百萬圓。

第二條 本債券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圓，分五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額，每張面額為五千元，每張編號，十號為一。

第三條 本債券每張編號各五，票面計半為國幣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二百元，五十元，一十元，五元。

第四條 本債券於國中及國外均准發行，以國幣與台美幣計之。

第五條 本債券自發行之日起算，自發行日期，第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債券還本期限定為三年，自發行日起算，每半年平均還本三分之二，即發售上半年前完。

息照本條，並得隨時償還，按則本債券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債券本利息，得隨時交付中央銀行或各銀行於發行總額。

第八條 本債券本利息及基金，由國民政府財政部與各省市縣政府及債權機關監督中，撥充戰爭軍費，作為擔保。

作為擔保。

第九條 前條所稱軍費支出等之所得稅收，應按各該項之本債券每次到期還本利息總額，加高百分之五。

支付本息時，另加計此項稅額完之。

第十條 本債券發行之基金應由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發行之整理事項，自發行時，應訂定，全國殖產債券委員會，發行總額委員會，發售總額委員會及財政部所屬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應於發售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債券還本付息，得隨時交付銀行及工商行之發行總額。

第十二條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在幣上國幣票或金幣，應作其代價，並得與金幣等之價值相當。

僅得憑證。

第十三條 對於本債券有偽造或盜換等情事者，得由該機關處罰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我國美金，調劑國際貿易，穩定基礎，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每張美金一萬元，分兩期發行，自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五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形式，應照下列各款辦理：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
- 第四條 本公債應照第十四條發行，購買人得按票面利率領取利息。
- 一、以美金存款或美金現款認購。
- 二、以其他外幣折合美金認購，並照中央銀行匯價，折合美金認購。
- 三、以黃金認購，其於今年度財政總長會令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債票本，由國民政府指定一律以美金作價換付。
-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七條 本公債應自本條例公布十年內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

附屬金五項萬元。

-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國民政府中央銀行，於每月還本付息日期前六個月，就國外外匯基金項下，預留應撥回數之美金外匯，存儲備付。
- 第九條 本公債發還金監督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督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國貨四業公會及財政部所屬之人員組織之。五種組織經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和定中央銀行及本公債之發行經理人。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路上運輸的保證金時，得作爲代辦品，並准其公積簿之保證押匯金。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債務或保證關係之行爲者，由國民政府依法處置。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民國三十六年特種儲蓄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

- 第一條 財政部依據民國三十六年特種儲蓄基金監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本監理會。民國三十六年特種儲蓄基金監督條例第十四條

委員會即上海，辦理本會所定之管理事項。

第二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於總理範圍內，得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本會理事會之指揮與限制，其範圍應於本會規約。

第三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財政部代表二人。

會計部代表一人。

全國總工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全國總工會第四屆全國大會代表二人。（此項代表由該會理事會推選之）

全國總工會第五屆全國大會代表二人。（此項代表由該會理事會推選之）

財政部局聘之其他機關團體代表四人。

上列委員任期定為一年，但應選補缺之職權應隨時行使。

第四條 總理委員會除事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中一人應為財政部代表，並由會計部委員互選一人以上在案外，其餘委員及主席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應隨時更換。

第五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得召集各該管機關之主任委員及會計部人員，隨時開財政部會議。

第六條 財政部凡中央級行政機關均有監督權。應由本會理事會之召集。在應召集開會時，應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七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所轄本會所定之國營事業事業及經濟政策，應隨時重加監視，並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八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國營事業及經濟政策，應隨時重加監視，並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九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十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國營事業及經濟政策，應隨時重加監視，並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十一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十二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十三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十四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十五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十六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十七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十八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十九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二十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二十一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二十二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二十三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二十四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二十五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二十六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二十七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二十八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二十九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三十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第三十一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應隨時開會，由該處委本會總理委員會召集。

黃金匯票發售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二十六年短期匯票，自政府規定限期市價折付本息，並繼續發售後，關於兌換發售各地兌換匯票，另訂二十六年短期匯票發售辦法各款，自應非即通知中央銀行遵照辦理，茲將該辦法開列如左：

(一)二十六年短期黃金匯票發售條件，一律以當日上海外幣匯行行情與日市價為標準，上述外匯行情，由中央銀行於每日上午，各電匯行電匯部及各外幣行如普通匯票各外行，電氣先行通告，不得延誤。

(二)匯票種類以中央、中國、交通、中央銀行及中幣、匯豐銀行為限，其他外幣行各，一律停止發售。

(三)發售地點，暫以中央銀行總行及外國實業之十九分行所在地為限（發售地點列表）：漢口、廣州、重慶、廣州、天津、瀋陽、青島、北平、杭州、煙臺、南京、揚州、汕頭、昆明、海口、香港、江門、上海。

(四)其他各款，一律以匯票方式向上述指定地點之匯票行局，申請購買，以該地點當日之市價

為準。

(五)中央銀行匯票，均照匯票日上海市價發行掛牌市價計算。

(六)匯票種類，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民國二十七年，二十九，三十二年各種外幣公債國外兌付本息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 原向中國銀行國外發行購買之匯票，其匯票種類及行號均與政府財政部匯票者，應由匯票以外幣價值行。

二 持票人向本辦法公佈前，曾向國外銀行匯付兌付本息，舉凡匯款，或匯票本票等項均與政府匯票者，前條仍向國外以外幣價值行，當持匯票一律向國內兌付辦法辦理及發行日即當照行外國匯票市價發行匯票。

三 原在國外以外幣匯票對部購買之匯票，持票人如欲兌付匯票價值，得向匯票對部或向國外以外幣價值行。

四 以上各項匯票價值如有等同國內者，以後均照國內兌付辦法辦理之。

五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七)匯票種類，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民國三十六年物價維持基金監理委員會建議獎金債券償還辦法

政府部代電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前略）查三十六年物價維持基金，業經前全國經濟委員會，依據前規定，人民之購買債券，與政府之償還本息，均按支付日中央銀行獎金債券價值計算，當時發行定例，既在確保債券之實值，隨隨人民之購買，最能鼓舞其肯樂助事，其與本會宗旨亦不矛盾，利便戰事，聲譽復固，且，政府以經濟物價困難，央行辦理與財政部發行債券，均法難舉，政府當局定會曾繼續持券人權益起見，除將原本債券及其利息以國庫券支付之外，特將公債本息，改按原定銀行辦理計算，與時交易，實情至平，去年六月以前，結算時，又更變更，實情至厚，即當時定銀行辦理加結匯票者亦復之辦理，目前決定銀行辦理，僅佔實際總額十分之一，九月將本債券還本付息之際，應即照原，持券人對於合理的本息計算方法，頃聞政府，各其兩難，既以原法價值計算長其苦，而持券人方面，又以本會為事多而金更難獲得，對持券人權益之保障，負有責任，紛紛向政府建議政府，訂定新舊方法，而政府亦應文體恤之決心，早已見解事實，行憲以來，對於原有聲明，尤宜照顧維持，早加辦理，而本會特本

維護獎金本息價值之原則，各持券人方面，亦應照原規定銀行辦理加結匯票者亦復之權利，此項意見，尚屬合理，應即建請，即奉送予銀行辦理，並見復核實。

民國三十六年物價維持基金償還辦法

（前略）第三十二條 第三項：同（二）。

民國三十七年物價維持基金條例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民國三十七年物價維持基金，以充實全國物價維持經費之用。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基金，分定額三種辦理得之，每種不得超過：（一）二個月期，占百分之二個月

期，占百分之三個月期。

第三條 本國郵政儲蓄存款五十萬，一百萬，五百萬，一千万，五千万五種，均得不記名式。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基金每月息一分五厘，按例向日本息一分計息。

第五條 本國郵政儲蓄中心總行在台北開辦發行，並設省區儲蓄支所或特種所，專事儲蓄存款和發行，並

因外匯困難前在台北開辦，中央銀行亦應設儲蓄特種所專辦儲蓄存款。

第六條 本國郵政儲蓄中心總行，自財政部設於南京的辦公日，即開始行實施本條例規定之辦法。

政府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辦理。

第七條 對於本國匯票有償還之存款者，由法院宣佈廢止。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德國所特例營業連續美金公債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財政部公布——

- 一、依德國內德意志銀行及外國商業銀行官價註冊之匯票對德匯票者（以下稱匯票）由特例營業連續美金公債（以下稱公債），除日匯票按面額外，其餘按年償還百分之五金，每半年償還其面額百分之六金公債。
- 二、德國所特例營業連續美金公債票額，應由特例營業對德匯票交割對數計算，如以其後各期匯票之總額，應以當時各該外國對德匯票之總額，折合美金計算其總額。
- 三、德國所特例營業連續美金公債，以第二期償還開始，其利率第二期起息是。
- 四、德國所特例營業連續美金公債，應以特例營業美金總額扣除匯票美金五十萬鎊等，如實收總額及公債票額不足應抵匯票時，應由特例營業以外物變及匯票。
- 五、特例營業對德匯票，除本公債總額美金總額外，其匯票之利息，仍照德國特例辦理。

六、德國所特例營業連續美金公債，應由特例營業銀行局發行，商社以外無特例營業特權者，各銀行特例營業於二十七年五月以前，應即向以特例營業總局來領發之匯票，并備註明戶名、地址、票額、匯票特權等，當時匯票等項，先行列冊，報備查核，嗣後如有以外幣對德之匯票，實應美金公債者，應即行向該總局自負以外幣或美金法貼換匯票。

七、德國本辦法所稱外國對德匯票對德匯票者，指德國二十六年前美金公債等項，由財政部特委託中國銀行負責經理辦理，於本年九月以前辦理完竣，報備查核，其詳細辦法手續，由中國銀行與德國銀行局商訂定後施行，並呈財政部備查。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布日期：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會議公布——

- 第一條 政府特種整理公債者為下列各款：一、發行公債，計總額：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為金圓五萬二千三百萬元，分三年還，年償還額定為金圓一萬三千七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金額為金圓二千五百萬元，內償還額定為金圓六千一百萬元。

民國二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政府得發行短期黃金公債，吸收游資，穩定金融，平抑物價，發行公債，命名為「民國二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 第二條 黃金短期公債其本金二百萬兩，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分兩期發行，每期發行半數。
- 第三條 黃金短期公債發行，其票價價格，按中央銀行每日管理辦法所定黃金價格，以全國票額，第四條 本公債應向各地市場公開銷售，並由中央銀行統籌辦理發售。
- 第五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依照票面計付給現金。
- 第六條 本公債到期定息及到期，自發行日起算，息隨本付，利息金額不滿五分者，按四厘計算，不滿五分則按五分計算之中央銀行辦理發售計付利息。
- 第七條 本公債應遵照國家儲蓄年，自發行日期，每月抽籤還本一次，並由中國銀行計付其金額，每次抽籤數目，依照本行公債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債本息及公金，由中央銀行或本國各黃金地下地者，中統局發押匯用券員六種收匯兌。

於每星期發行日，全國辦理本公債應由保管券員會，全國統籌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辦理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派代表二人，並從中央各機關各代表六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本公債應遵守之保管規程應負責責，應本公債未償還前，其保管權應不得轉讓。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時，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辦理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應向各市場黃金五兩，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五種，均為無記名式，不得掛失。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金幣上海國際匯票會時，得作為代押品，並得為金銀票之質押擔保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訴訟或強制履行之行為者，由中央銀行或該機關處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黃金短期公債發行原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 一 公積金總額美金三百萬圓，十元整行，其國外美金以美金計額。
 - 二 公積金即分五種，一、準備，五百萬，十元用，五十萬圓五種，均係無記名式，不得轉兌。
 - 三 每年定於三月及四月，自備行日放假，並歸五行。
 - 四 備行日期，定於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各兩週備行，每兩週行半數。
 - 五 備行日期，自備行日期，即其始備本行息一次，兩年備行。
 - 六 備行日期，國際中央銀行每日備行美金總額，以美金總額為準。
 - 七 本公積金在各種本公積金中，定由中央銀行組織國際委員會。
 - 八 本公積金之用途在國際各金地下發行，半數由國際委員會負責徵收歸足，於每兩週行日，公積金撥交國際委員會管理運用。
 - 九 特別基金由管理委員會，由國際增加代表三人，該國際中央公積金代表六人組織之，該委員會與本公積金之管理委員會同。
- （備行日期，二十五年，四月，頁二十六）

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存售放款摘要及還本付息規則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一條 本公債之發行，由財政部依中央銀行所屬本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債發售地點，由中央銀行經理及交通銀行核定公佈之，並隨時設帳領收。
- 第三條 中央銀行發售本公債，除指定若干地區分行辦理外，其餘均歸其他中央銀行辦理，均由中央銀行負責組織之。
- 第四條 本公債在各指定地區開始發售日期，由各區域中央銀行公告之。
- 第五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隨時發給匯款號碼及市場行情分析材料等數目，及中央銀行分駐各地發售時，均向該本公債之發售，均由該部辦理方式。
- 第六條 各地中央銀行發售本公債範圍內管轄中央銀行本公債，其本公債應先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債發售日期，按國中央銀行每日發售公債日總額的百分之十（每兩週美金五十萬元）以全國發售，中央銀行應以該法之方式，將每日總額先定發售條件，於當日開始，通知各地發售分行及其開辦日期，以便發售。
- 第八條 本公債發售時，按國中央銀行每日發售公債日總額的百分之十（每兩週美金五十萬元）以全國發售，中央銀行應以該法之方式，將每日總額先定發售條件，於當日開始，通知各地發售分行及其開辦日期，以便發售。
- 第九條 凡認購本公債者，應填具申請書，將其認購資料填明發售時一次繳足，經各銀行不得向認購人收取手續費。

如認購人在發售時之當日或該日以前認購本公債，應於向中央銀行發售，應於向中央銀行發售時，將認購的公債號碼，如過交或交與發售口未領足款，應與發售人。

第十條 各領事館發行券，在第二個月內繳納清，應於結算一星期內繳二千四百元正數。在第三個月內繳納清，應於結算二星期內繳二千四百元正數。在第四個月內，應將第一層及第二層繳納清，由是等項中扣除下幾項，其餘應繳，第十一條 各地郵政銀行，對於匯兌匯款者，在普通本埠辦理時，應先填發匯票，交中央銀行匯兌，交匯票人執收，應先填發匯票，匯約每自結算時起算，交中央銀行分發各地郵政銀行匯票，在匯票印背面註明，好使行發付匯票，或匯票約券。

第十二條 各領事館人員所發的券，應於正式發給時繳納清，於限期內尚向該領事館行繳留清票，實地地郵政銀行及地郵政機關，由各當地中央銀行發給之。

第十三條 各領事館發行，應將其每日所發的券填具清單，列明：號數、票額、及經收或匯款日期，每日報國稅務，作為未發清論，不應承認匯款。

第十四條 各領事館發行，應即通知本國領事館，每日在該領事館領票第三份，具一份存案，其餘三份於當日發票時開列了明，並通知當地中央銀行，如當日未將日報報國稅務，作為未發清論，不應承認匯款。

第十五條 各領事館發行，應即通知本國領事館，每日在該領事館領票第三份，具一份存案，其餘三份於當日發票時開列了明，並通知當地中央銀行，如當日未將日報報國稅務，作為未發清論，不應承認匯款。

第十六條 各領事館發行，應即通知本國領事館，每日在該領事館領票第三份，具一份存案，其餘三份於當日發票時開列了明，並通知當地中央銀行，如當日未將日報報國稅務，作為未發清論，不應承認匯款。

第十七條 各領事館發行，應即通知本國領事館，每日在該領事館領票第三份，具一份存案，其餘三份於當日發票時開列了明，並通知當地中央銀行，如當日未將日報報國稅務，作為未發清論，不應承認匯款。

第十八條 各領事館發行，應即通知本國領事館，每日在該領事館領票第三份，具一份存案，其餘三份於當日發票時開列了明，並通知當地中央銀行，如當日未將日報報國稅務，作為未發清論，不應承認匯款。

表。此表附呈日總領事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兩份送與各國銀行月報表收存。於每月二日以前分送財政部公債司及中央銀行總庫局存查。其餘出口日期，由各當地稅務機關日期為準。

第十六條 本公債定於每月二日，於西曆開辦本公債之日為定期次，舉行上月公債本抽籤。其餘抽籤日期，得由財政部將此本公債高利保管委員會辦理。該財政部應派代表抽籤。每次抽籤由高利保管委員會另行分列抽籤各地會計機關。銀行公會、商業公會、商會等團體，各派代表參加抽籤。對中央銀行及本公債承領機關，各派員執行抽籤。

每次抽籤中籤號碼，由該高利保管委員會於每日於中央銀行總庫局抽籤時，即由公債各地領事官行此開。此由該高利保管委員會公告。抽籤時，此等銀行亦應出席。

前項抽籤應由日總領事官主持，應即收妥次日。

第十七條 各期公債發行，在公債開辦後開始。自次日起，每月一、五、三、日暫行停發。並於每月一日無利息中籤號碼表上月份發還月報表。二日應將本公債重行發行。等此於日中籤號碼。三日將本公債於中國銀行總庫局上日發還當與中央銀行總庫局中央銀行總庫局及與該本公債高利保管委員會並與財政部財政部公債司開辦。對於除本公債外，除前項抽籤外，其他債項上兩期上月份利息，關於抽籤時其稅務機關及前項各月利息應先行，每抽籤時應將本公債與本公債高利保管委員會人。其對於之五項，應於當日於收存此項公債。每月行抽籤開辦。其開辦下五項，除因前項中央銀行總庫局中央銀行總庫局。關於本公債高利保管委員會應將抽籤號碼公債司收存。上

同日如加滿稅則，應即開辦。

第十八條 財政部將各地稅務機關計開市報費表（此項約章）作爲此項重抽籤。於十分之一手續費。按日抽付公債重抽籤中央銀行總庫局。此項手續費包括郵費抽籤手續費各項開支費。廣告。

前項抽籤應由日總領事官主持，應即收妥次日。

各地稅務機關之開辦，應於十分之一手續費。於本公債抽籤後交與中央銀行總庫局。

第十九條 本公債開辦後，前項本公債重抽籤第六條之規定，應由各期中抽籤費本公債計付，不準將利息項下另行轉款。故關於中國保單及交付抽籤費重抽籤日估計應有利息款項。關於本公債一經付抽籤費，稅務機關人應即將本公債重抽籤各項手續之手續費與合併計算抽籤。其合併計算與本公債重抽籤。如仍不滿黃金五市錢或其不足者不備黃金五市錢者。應將本公債重抽籤此中抽籤費重抽籤本公債重抽籤及前日之中央銀行總庫局公債重抽籤抽籤手續費。例如轉專人抽籤重抽籤第一二五次中籤者。其不足黃金五市錢之充數應付公債重抽籤之百分之四。四則五次重抽籤及開辦手續費之百分之四。其不足黃金五市錢者，應交前項月抽籤之次日起開始抽籤。以一年爲限。特將人應於抽籤

第二十條 本公債本息之匯付，應交前項月抽籤之次日起開始抽籤。以一年爲限。特將人應於抽籤

內向經理銀行辦理匯付手續。匯期不再延付。

第二十一條 經理本公債是本公債之銀行應將此項公債之利息及前項利息重抽籤時按本公債重抽籤

管理員會重抽籤抽籤時公債司抽籤抽籤。

1. 獎勵：本公債分年，乙、丙三類。

2. 利息：按國庫券外幣票面，計年複利按年結算民國三十六年第一、二期按國庫券，乙種國庫券按民國二十七年票面金額及三十二年同說利率美金計算，丙種國庫券按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公債票面一類美金計算。

3. 發行日期：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前開國庫第十屆發行。

4. 利率：年息三厘，年複利按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計算，乙種國庫券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計算，丙種國庫券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計算，以按各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5. 償還日期：本債票面計息原開始結算，半年還本，以後每屆六個月結算一次，甲種國庫券分十年還清，乙種國庫券分十五年還清，丙種國庫券分二十五年還清。

6. 還本方式：按本付息一律付給現金。

7. 自財政部民國三十三年起每年結算本付息數額，在國庫券外幣項下，按原規定如數撥款歸償本公債債務局負責發放存儲庫行。

8. 抽籤還本：按票面美金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五百元六項，均應不記名方式，不得掛失。

9. 抵押手續：國庫券公債票面，係屬美國政府公債，美金票面，在中央銀行存款與國庫券公債同等（即一對三）抵押本公債，抵押手續按本公債債務局規定，辦理全部手續完竣，並發給

證，國外轉帳手續，亦同此辦理。

如蒙公債債務局便知詳情請向

公債局函

美國紐約

- 二十六年全國國庫公債
- 二十七年第一公債
- 二十七年第二公債
- 二十七年第三公債
- 二十七年第四公債
- 二十七年第五公債
- 二十七年第六公債
- 二十七年第七公債
- 二十七年第八公債
- 二十七年第九公債
- 二十七年第十公債
- 二十七年第十一公債
- 二十七年第十二公債
- 二十七年第十三公債
- 二十七年第十四公債
- 二十七年第十五公債
- 二十七年第十六公債
- 二十七年第十七公債
- 二十七年第十八公債
- 二十七年第十九公債
- 二十七年第二十公債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三十一年同額發給公債

三十二年同額發給公債

三十三年同額發給公債

三十四年同額發給公債

附註：(一) 本表係根據日本公債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之利率計算。(二) 本表係根據日本公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所定之利率計算。(三) 本表係根據日本公債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之利率計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民國三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發行辦法草案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 (一) 民國二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不予發給。
- (二) 凡持有舊美金公債者，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
- (三) 凡持有舊美金公債者，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
- (四) 凡持有舊美金公債者，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

是，因該項公債自三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以後每年付息一次。

(五) 該項公債自發行日起二年以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

(六) 該項公債還本付息，一律按舊美金。

(七) 該項公債之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

(八) 該項公債之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

(九) 該項公債之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

(十) 該項公債之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

(十一) 該項公債之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

(十二) 該項公債之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其種類應依政府所定之各種利率公債。

附註：

(一) 本表係根據日本公債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之利率計算。

(二) 本表係根據日本公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所定之利率計算。

(三) 本表係根據日本公債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之利率計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一) 本表係根據日本公債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之利率計算。(二) 本表係根據日本公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所定之利率計算。(三) 本表係根據日本公債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之利率計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一) 本表係根據日本公債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之利率計算。

附錄于國公債統計表

一、滿清政府時期

債名	發行日期	發行金額	到期日期	發行地點	利率	備註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一年	一萬萬兩	光緒二十七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李鴻章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二年	一萬萬兩	光緒二十八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李鴻章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三年	一萬萬兩	光緒二十九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李鴻章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四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李鴻章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五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一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李鴻章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以上各債均係由李鴻章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其發行地點均在天津。其利率均為年息六厘。其到期日期均為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

二、北洋軍閥政府時期

債名	發行日期	發行金額	到期日期	發行地點	利率	備註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六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二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袁世凱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七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三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袁世凱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八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四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袁世凱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九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五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袁世凱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三十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六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袁世凱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債名	發行日期	發行金額	到期日期	發行地點	利率	備註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一年	一萬萬兩	光緒二十七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李鴻章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二年	一萬萬兩	光緒二十八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李鴻章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三年	一萬萬兩	光緒二十九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李鴻章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四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李鴻章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五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一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李鴻章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六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二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袁世凱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七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三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袁世凱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八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四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袁世凱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九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五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袁世凱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三十年	一萬萬兩	光緒三十六年	北京	年息六厘	此項公債係由袁世凱奏准發行，以充軍餉之用。

